

99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1）

WTO 各集團之特性及其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
之研究

執行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民國 99 年 12 月

99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1）

WTO 各集團之特性及其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
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劉碧珍

研究顧問：王俊傑

研究人員：王俊傑、蘇怡文

委託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民國 99 年 12 月

摘要

一、研究成果

自 GATT 時代一直到 WTO 成立以來，不僅會員數日益增加，議題的廣度與深度亦有所長，在談判日漸複雜的情形之下，再加上對已開發國家長久以來控制國際經貿體系作為的不滿，開發中國家自 1960 年代開始結盟，運用集團的力量，與已開發國家相抗衡。

集團的發展促成成員彼此分享資訊、減少誤判、降低互動成本、提供貿易讓步誘因與解決爭端之機制，並提升決策的透明化、創造協調之焦點，從而使成員之間增加互動的可信度，降低彼此的不確定性並促成合作互惠。集團合作具備成本考量，團結和夥伴關係的維繫是降低談判成本的途徑之一；透過集團的運作，使得談判決策更為透明化，讓集團成員得以尋求更好的機會和更有利的參與條件。不同集團和區域之間也會進行經驗和訊息的交流，亦即透過集團與集團或區域與區域之間的合作，擴大集團利益。集團發展必須建立長期持續的夥伴關係，在同盟夥伴內部有分歧時，必須在與其他集團對手交手之前就在內部處理並解決好彼此的歧見。

本研究發現，集團競爭又合作的現象在包括 WTO 在內之國際組織或區域關係中相當明顯，並呈現出幾個特點：（1）相互依存關係，在競爭中合作，在合作中競爭；（2）國家成為競爭與合作關係中的主體，具有相當濃厚的政治色彩；（3）手法更加多樣化；（4）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大國佔據優勢地位。

此外，在 CTD 中主要活動的集團為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 及 SVEs Group，各集團有其主要關注的議題，因此在 CTD 中的主戰場有所不同。特別會議中最活躍的集團為 ACP Group 和 LDC Group，但

是隨著議題和談判進程的向前推動，目前 ACP Group 的主要戰場已轉移至 WTO 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LDC Group 為特別會議目前最活躍的集團。專門會議中以 SVEs Group 活躍其中，幾乎都以該集團成員的發言為主，LDC Group、ACP Group 與 African Group，則從未有在專門會議的發言紀錄。在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最活躍的集團為 LDC Group，集團的凝聚力與參與度非常高。另外，這四個集團成員具有高度重疊性，因此在發展議題上的立場相似性頗高，亦容易趨向一致。

二、政策建議

在議題參與方面，貿易與發展議題與 WTO 所有議題都有關聯，因此在議題的參與上，必須對 WTO 組織架構及會員權利義務之設計意涵、所有議題之基本內容、杜哈談判進展及貿易與發展議題本身，都要有所認知與掌握。由於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對我國實質經貿利益的影響相對較小，使議題研究及人才培育方面受到影響，在整體對外談判上亦未受到重視，在議題的參與度與深度的提高，實有其必要性。我國應充分利用 CTD 之論壇角色，以及其他國際組織至 CTD 與會之便利性，積極主動與各集團成員培養互動關係，並加強參與談判人員之政治靈敏度與策略運用之靈活度，培養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與人力，以期具體將 WTO 參與經驗與模式擴展至其他國際組織或國際事務的參與上。

在集團參與方面，我國過去囿於政治因素導致國際參與經驗不足，加入 WTO 之後，得以突破外交限制，直接與 153 個會員接觸，拓展經貿外交關係。在目前集團化發展態勢下，加入某個集團似乎已成為談判策略之一，然而由於我國經濟發展程度介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且較趨近已開發國家，再加上考慮外交關係又必須尋求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的支持，因此，採取以部門別加入與我國利益相近團體的策略，較符合我國的處境與利益。雖然單一選擇任何一邊並不合宜，但是仍應與各集團積極互

動，藉此從其談判資訊中瞭解成員實際遇到的困難和需求，作為拓展雙邊關係之參考，並以邦交國為樞紐，進一步建立與其所屬集團之關係，其中以 ACP Group 及 SVEs Group 為優先考量合作對象。

略語表

ACP	Africa, Caribbean, Pacific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
AFT	Aid-for-Trade	貿易援助
ASEA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東南亞國家協會
CTD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DSB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爭端解決機構
EBA	Everything But Arms	歐盟 EBA 計畫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經濟夥伴協定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國際糧農組織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貿易協定議題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務貿易協定
GATT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關稅貿易總協定
GSP	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	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貨幣基金
ITO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國際貿易組織
LDC Group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Group	低度開發國家集團
LMG	Like Minded Group	志同道合集團
NAMA	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非農品市場進入
OECD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RAMs	Recently Acceded Members	新入會會員
RT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區域貿易協定
S&D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特殊與差別待遇
SVEs	Small Vulnerable Economies	小型經濟體
TAC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TDF	Trade, Debt and Finance	貿易、債務與金融
TPRB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貿易政策審查小組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智慧財產權協定

TRTA/CB	Trade-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與貿易相關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TTT	Trade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貿易與技術移轉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W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目次

略語表	i
目次	iii
表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方法與預期效益	4
第二章 WTO 集團化現象發展情形	9
第一節 GATT/WTO 的運作模式	9
第二節 集團化現象的發展	18
第三章 集團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及其競合模式分析	35
第一節 個別集團發展情形	35
第二節 集團在 CTD 之參與和競合模式	48
第四章 我國與各集團互動及參與建議	69
第一節 我國參與 WTO 集團活動情形	69
第二節 我國與各集團互動及參與之建議	76
第五章 結論	91
參考文獻	101
附錄一 CTD 參考文件列表	103

附錄二	期初審查意見回應表	111
附錄三	期中審查意見回應表	115
附錄四	期末審查意見回應表	119

表次

表 2-1	GATT/WTO 歷任秘書長	11
表 2-2	GATT/WTO 各回合之變化	26
表 2-3	WTO 主要集團涉及議題與關切重點	30
表 3-1	主要集團簡介及其在三大議題之基本立場	35
表 3-2	African Group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38
表 3-3	ACP Group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39
表 3-4	漁業補貼談判主要集團立場	42
表 3-5	G-90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44
表 3-6	2010 年 LDC Group 各議題協調人與核心成員名單	45
表 3-7	LDC Group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46
表 3-8	SVEs Group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	48
表 3-9	CTD 中集團活動與競合方式	60
表 3-10	CTD 主要活動集團成員重疊情形	61
表 4-1	我國參與 WTO 集團或非正式小組情形	70
表 4-2	坎昆部長會議期間的談判過程與台灣代表團的活動	73
表 4-3	2010 年我國參與 CTD 會議情形彙整	75
表 4-4	CTD 各項子議題發展與重要性分析	77
表 4-5	第二類 S&D 特殊協定提案一覽表（與九大談判議題相關者）	

.....	81
表 4-6 我國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基本立場之建議	83
表 5-1 個別集團在 WTO 活動及發展議題參與情形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自 GATT 時代一直到 WTO 成立以來，不僅會員數日益增加，議題的廣度與深度亦有所增長。由於多邊貿易體系的更形複雜，隨著貿易增長而競爭激烈，如欲實質從貿易自由化制度中獲得利益，加強談判能力變得越來越重要。

然而會員間發展程度之巨大差異，對多邊體系制度的熟悉程度，以及議題分析和談判能力等問題，再加上對已開發國家長久以來控制國際經貿體系作為的不滿，開發中國家自 1960 年代開始結盟，1963 年成立七十七集團，與北方國家抗衡；1999 年 11 月西雅圖會議時，開發中國家更運用集團結盟的方式，展現對所關注「發展議題」的影響力。在積極參與談判的過程中，開發中國家已逐漸累積經驗，集團運作的方式也愈來愈精煉，加以主要開發中大國的崛起，更帶動整體的談判動能，形成與已開發國家對壘的局面。

談判乃是建立在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y）的交換過程，達到從最理想到最可行的相互滿意的過程。建立夥伴關係是一個很好的開端，既能分擔共同關切的議題，如開發中國家就特殊與差別待遇問題合作；夥伴之間也可以為爭取部門利益而團結一致，如 G-20 關切農業議題；還有因為共同的身分而建立夥伴關係，例如低度開發國家集團（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LDC Group）、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組織（Africa, Caribbean, Pacific, ACP，亦有稱「ACP Group」）、非洲集團（African group）或 G-90；或是同樣為某個國際組織成員的關係，如 OECD 國家即投入大量資金，在國際貿易談判中提出個別國家和共同的貿易利益。換言之，集團乃為促成彼此分享資訊、減少

誤判、降低互動成本、提供貿易讓步誘因與解決爭端之機制，並提升決策的透明化、創造協調之焦點，從而使成員之間增加互動的可信度，降低彼此的不確定性並促成合作互惠。

在集團運作之中，個別成員爲了爭取自身的利益，都需要在談判之前、期間和之後，對協議涉及之發展影響進行分析研究；換言之，集團形成的主要動力之一即爲中小型國家試圖藉拉幫結派，以增加談判籌碼保護自身利益與防止強國主控。因此，各國在談判之前需要對整體情勢與集團動向評估，瞭解參與談判所需付出的潛在代價，以及所能獲得之潛在收益，並弄清楚誰將承擔這些代價；在談判中亦需要評估，監測談判過程中不同的提案對談判結果之潛在影響，以便規劃出相應之行動方針；談判後之評估則爲檢討國家貿易利益，有助於認清多邊貿易體系之缺陷與不足，進一步以其他額外之政策，做爲彌補這些不足之解決方案。各國若能作出適當的評估研究，針對參與多邊貿易體系的情形進行分析，就能更進一步促進參與談判的實力。

目前國內學界對於 WTO 議題之研究多集中於法律相關範疇，而政策研究機構則涵蓋法律規章與市場開放之量化分析，卻仍缺乏針對政治議題進行有系統的研究。然而 WTO 爲一談判場域，本質上實爲各國利益攻守競賽場，強調的是政治性合縱連橫關係。從過去的參與經驗來看，要在 WTO 運作成功，最重要的就是能夠結盟，形成集體力量，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有各種利益結合的國家團體（如 G-10、G-20、G-90 等），以及以盟友爲標示的團體，如魚之友（Friends of Fish）、電信之友（Friends of Telecommunication），甚至號稱最佳盟友的組合，如服務業密友（Very Close Friends of Services）等，都是以群體方式運作或形成共識。因此深入研究如何在各種議題上與會員或集團結盟，發揮影響力成爲相當重要的課題。

在思考結盟之可行性之前，有必要針對 WTO 各集團的屬性與合縱連橫模式進行瞭解，如此才能擴大各集團參與之可能性，以達到擴張參與 WTO 之廣度與深度之期許。除此之外，目前在國際組織之間不僅是議題互有重疊

與分工，各集團更是在各國際組織之間活動，將 WTO 議題帶到另一個場域中討論出初步結論之後，再回到 WTO 中進一步達成共識的情形更是比比皆是。然而，我國因囿於參與國際組織的侷限性，使得國際議題和國際談判參與都受到限制，因此透過對各集團本質的瞭解，除有助於突破此一侷限，亦有「知己知彼」之效。

二、計畫目的

WTO 雖為多邊貿易機制，但是其內部決策制定的運作時，各國多傾向於利用聯合陣線（Coalition-building）來使決策結果有利他們國家的經貿活動。因此，研究 WTO 內各集團的特性及立場，將成為我國制訂相關政策提供背景與策略釐訂的依據。為了掌握 WTO 各集團之本質，及其主要訴求與合作模式，以達成進一步結盟並從中獲取國家利益之目的，我國有必要儘早就此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以作為未來在 WTO 場域中，預謀談判策略時之具體參考。

再者，亞洲經濟整合模式含括各國（ASEAN+6）與 WTO 集團間的互動情況，在全球區域已趨區域化的情形之下，區域組織與 WTO 之間的互動重要性越來越大，因此，透過對 ASEAN 各國與 WTO 集團之分析，有助於我國增加在本區域內競合的選擇。此外，中國大陸的立場以及其與 WTO 集團的互動，對我國在 WTO 乃至國際場域的活動具有重要意義。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以我國政策效益為核心，探究 WTO 集團之形成原因及運作模式，並窺探他國之參與及運作策略，提供未來決策之參考，並支援政府相關部門參與 WTO 談判，提供外交人員戰略運用之背景知識、談判本身相關的訊息，以充實決策者與談判人員之政治判斷力與國際商務外交的能力。

第二節 研究內容、方法與預期效益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內容涵蓋 **WTO** 集團化形成發展之分析、個別集團參與 **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之情形、各集團在該議題中之合作與競爭模式分析，並提出我國與各集團互動及參與之建議，其中包含我國集團屬性定位與立場及應採取的對策建議。

首先，在研究對象的設定上，本研究主要以 **WTO**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TD**）中之集團為研究對象，並觀察其在其他理事會、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中之發展情形，以描繪出 **WTO** 集團化現象和貿易與發展議題之間的關連性和整體面貌。事實上，貿易與發展議題之本質為關注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參與多邊貿易體系之權力與義務問題，影響深等國家利益甚深，議題涵蓋層面相當廣泛，共可分成七大大子議題，包括：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小型經濟體議題、與貿易相關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Trade-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TRTA/CB**）、低度開發國家議題、貿易、債務與金融議題、貿易與技術移轉議題，以及 2005 年之後新加入之貿易援助議題。此外，其業務範圍涉及包含主管機構－**CTD** 在內之所有其它 **WTO** 理事會、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亦即，貿易與發展議題不只是在 **CTD** 中討論，**WTO** 其他議題主管機關如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議題）、非農產品市場進入工作小組（**Non-Agriculture Market Access, NAMA**）（主管非農業議題）¹、服務貿易理事會（主管服務貿易議題）、**TRIPS** 理事會（主管

¹NAMA 談判的授權源於 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杜哈部長宣言第十六段明確指出，「會員同意非農產品依照協定之談判模式進行談判，以期降低或消除諸如關稅高峰（**tariff peak**）、高關稅（**high tariff**）、關稅級距（**tariff escalation**）以及非關稅障礙，特別是針對開發中會員具出口利益之產品。產品涵蓋範圍應為全面性，不得事先排除任何產品。本談判根據 **GATT** 第二十八條及部長宣言第五十段，擬藉由非完全互惠（**Less than full reciprocity**）之減讓承諾方式，充分考慮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需求與利益」。

智慧財產權議題)等,也都必須討論發展相關問題。

目前在 WTO 活躍之集團相當多,在 CTD 中較為活躍之集團包括 LDC Group、ACP Group、African Group、小型經濟體集團 (Small Vulnerable Economies, SVEs Group) 等。會員除了以個別提案的方式表示立場之外,各集團亦採取集體立場方式,並有主要發言代表。

其次,在研究途徑與問題意識上,研究團隊認為競爭與合作並存是當代國際關係的重要特徵;一方面,全球化的發展使競爭突破了國家的界線和地域的限制,使得各國在世界範圍中直接面對面接觸;另一方面,經濟全球化也使各國的經濟關係更加緊密,並在很多方面形成「唇亡齒寒」的共生關係,從而促進了各國在各種領域合作關係的發展。這種競爭又合作的現象在包括 WTO 在內之國際組織或區域關係中相當明顯,並呈現出幾個特點:(1)相互依存關係,在競爭中合作,在合作中競爭;(2)國家成為競爭與合作關係中的主體,具有相當濃厚的政治色彩;(3)手法更加多樣化;(4)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大國佔據優勢地位。

在全球化的時代以及多邊貿易體系的發展之下,各國在參與國際事務的過程中,如採取單打獨鬥的方式,在資料蒐集和分析上,將會耗費較多的人力及物力;如採取共享資源與人力、物力的集團合作方式,並重視團結和夥伴關係的維繫,是降低談判成本的途徑之一。同時,透過集團的運作,使得談判決策更為透明化,讓集團成員得以尋求更好的機會和更有利的參與條件。另外,不同集團和區域之間也會進行經驗和訊息的交流,亦即透過集團與集團或區域與區域之間的合作,擴大集團利益。集團發展最重要的是必須建立長期持續的夥伴關係,建立一個談判陣營並保持團結。在同盟夥伴內部有分歧時,必須在與其他集團對手交手之前就在內部處理並解決好彼此的歧見。

觀察集團運作模式,主要包括三個層面:成員、議題及策略。此外,集團主席這個角色也是值得觀察的重點;統計各國擔任主席的次數,除了可以

看出該國參與集團之企圖心，如同時輔以該國與我國之外交經貿關係，可作為參與該集團策略之參考。

另外，由於 CTD 議題之跨領域屬性特質，因此在例會中均邀請其他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等至會中進行專題報告，甚至在部長會議時，亦提出其立場文件供會員參考。以某種角度來看，國際組織可視為另一個集團形式，此乃由於多邊貿易談判的快速進展，重大決定都是在短期內做出的，因此國際組織扮演「救火員」的角色；其在談判場域中迅速提供技術和議題發展的建議，並協助各國做出戰略決定，開發中國家特別需要這種技術協助，而國際組織正發揮了各國處理議題細節時之提醒與協調的功能，因此亦可做為重要的觀察對象。

綜上所述，則本研究之內容主要包含三個主軸，分別說明如下：

1、WTO 集團化現象之發展情形

- 針對 WTO 權力結構之變化進行研究，探討 WTO 會員國自 GATT 到 WTO 以來參與模式之變化，包括主要集團之整體分析以及 WTO 祕書長的權力更迭情況，探討開發中國家經由參與多邊談判的過程中，與已開發國家之間的權力競合現象。

2、個別集團之發展情形與競合模式分析

- 針對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中之主要個別集團（包括 LDC Group、ACP Group、SVEs Group、Cotton4、G90、African Group）之形成與運作模式，以及各集團之特性與主要訴求，包括集團主席與成員、成員進出的情況、議題的走向與共同發展目標等，以及觀察各集團之間的合作與競爭模式，其夥伴關係之形成與變化情形。

3、我國與各集團互動或參與之建議

- 綜合前述各章之研究結果，提出與各集團互動或議題參與之具體建

議，以及未來貿易與發展議題參與之建議。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與田野調查法，並輔以相關國際關係理論進行分析。囿於研究時程之限制，本研究主要以各集團在 **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和其他相關領域所提出之立場文件，再套用人類學之田野觀察途徑，針對文本進行類似田野調查之分析，以歸納並分析集團之特性與成員之屬性，以及集團之間的合縱連橫關係。另外，研究團隊藉由歸納政府機關相關人員出國考察報告之經驗，以擴充研究材料面向並進行分析。

在研究範圍上，主要以 **2001** 年 **WTO** 成立以來至 **2009** 年 **CTD** 文件作為研究材料(參考文件之列表如附件一所示)，並以 **CTD** 中之主要集團-LDC Group、ACP Group、SVEs Group、Cotton4、G-90、African Group 等為研究對象。另外，由於貿易與發展議題攸關開發中國家發展利益，故主要討論場域並非為 **WTO**，甚至是各集團在 **WTO** 場域外初步協商之後再到 **WTO** 中進行討論的情形相當多見，故研究團隊亦斟酌參考其他國際組織的文件，包括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世界銀行等，以瞭解相關議題之進展與各集團之立場，以協助外交人員擴大議題參與之廣度。

在相關國際理論之輔助方面，本研究歸納新自由主義、新現實主義、建構主義、馬克思主義等對於國際關係中集團形成之主要看法，探討各集團在 **WTO** 內的互動與發展，乃至在各種議題取向上的權力與競合關係。

此外，由於集團形成與發展是一個長期的變動過程，因此研究團隊將藉由人類學的研究途徑來觀察、分析與歸納。觀諸人類學研究法的特色可歸納為：(1) 田野調查—研究者本身，必須長期身處於研究對象的文化社群中，以最不干擾對象的方式，隨機蒐集資料，因此，研究者也是參與社群生活的觀察者；(2) 由相當籠統的假設出發，田野研究初期的目的之一，是要發

展出更具體的問題；（3）雖提出假設性的研究問題，但無預設立場；一再經歷提出假設、觀察、檢討、修改假設、再觀察的過程（4）是縱向而深入的研究，研究者所花費的研究時間相當長，且研究的時空不只放在當下的社會，並回溯以前的社會；（5）為一種質的研究；（6）研究報告常有如小說，是敘述描繪性的；（7）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發掘圈內人的真實觀點（稱為「the emic view」），乃是發掘被研究的社群中的成員如何以文化為根基的觀點、詮釋和分類，運用在了解並解讀知識，以及規納他們的行為模式。而藉由人類學的研究途徑，將可以針對集團進行歷時性之觀察、隸屬關係、政治認同、集團的性質和基礎，以及集團整體之運作對成員的影響。

三、預期效益

本研究的預期效益如下：

- (1) 瞭解 WTO 各集團之特性與運作模式；
- (2) 瞭解 WTO 各集團在 CTD 之合作與競爭模式；
- (3) 提供未來我國在 WTO 外交平台上策略佈局之建議。

第二章 WTO 集團化現象發展情形

第一節 GATT/WTO的運作模式

一、GATT/WTO 的發展沿革

1995 年成立的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顧名思義即是架構多邊貿易體系的組織，但多邊貿易體系並非從 1995 年才開始。二次大戰後，先進工業國主張成立三個國際經濟機構來解決當時紊亂的國際經濟秩序，這三個國際組織分別為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 和世界銀行，分別處理國際金融、投資和貿易體系。1948 年各國在古巴哈瓦那的會議討論出 ITO 的架構規章，故稱做「哈瓦那憲章」(Havana Charter)²，此憲章不僅處理貿易議題，還兼論經濟發展與重建、就業與雇用、以及管理外資等。由於涉及就業、發展和管理外資議題，美國國會和其他先進國家反對，哈瓦那憲章宣告流產，而建立 ITO 的計畫也胎死腹中。

雖然哈瓦那憲章和 ITO 無法運作，但是為了打開各國的貿易障礙，美國在 1947 年底聯合 7 個先進國家簽署「關稅貿易總協定臨時適用議定書」。該議定書由之前關稅談判的協議，再加上哈瓦那憲章裡有關貿易規則的條文組成。隔年又有 15 個國家加入，最後共有 23 個國家開始實施關稅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GATT 實施四十七年，

² 一九四八年於哈瓦那所通過之國際貿易組織最終草案，其內容包括：就業與經濟活動、經濟發展及重建、投資、限制性商業行為、政府間商品協定及商業政策。澳洲及賴比瑞亞為首先批准哈瓦那憲章的二個國家，但是澳洲之批准乃附帶英國和美國亦須批准之條件，事實上，大部份的談判在批准前都在等著美國攤牌。哈瓦那憲章後來並未成為國際貿易法的一部份有許多複雜的因素，其原本是一套具有拘束力的規定，但在後續內容的談判中，卻逐漸地轉變為「盡最大努力」的義務；此外，開發中國家反對開放投資的機制；再者，該憲章的目標捲入了美國國內政策及限制美國國家主權之問題，導致美國國務院因此將該憲章送交國會的時間延緩，在一九五〇年時，並決定不再尋求國會通過該憲章。後來，哈瓦那憲章中關於商業政策大部分的內容後來即成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經歷八個回合的談判，締約國增加到 123 個。

既然這麼多國家已參與 GATT，為何又在 1995 年成立 WTO？此乃因為許多重大議題無法在 GATT 取得共識，而其鬆散的運作模式和爭端解決程序又難以應付日益複雜的貿易爭議，最後在烏拉圭談判回合中決議成立 WTO。WTO 被稱為「經貿聯合國」，不僅具有國際組織之獨立法人人格，其協定和談判結果更需經過會員組織之國會立法程序，爭端解決機制有強制約束力，並涉及非商品貿易。WTO 的協定可大致分成五大類，分別為商品貿易協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釋義瞭解書、以及複邊協定，截至 2010 年，WTO 的會員已達 153 個。

二、WTO 的組織運作模式分析

（一）秘書長的選任

WTO 秘書長的法定職權是主掌 WTO 運作並管理秘書處，其人選的決定不但對於領導 WTO 發展方向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亦對多邊貿易談判的過程與結果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回顧 GATT/WTO 秘書長的選任，乃歷經了 GATT 時期（1948~1993）的「大國共識」階段³。在 1968 年首任 GATT 秘書長 Eric Wyndham-White 任職二十年退休時，GATT 主要締約國曾達成一項非正式的協議，同意續任的秘書長由小型工業國家（smaller industrialized country）的代表來擔任⁴，副秘書長人選則從美國與開發中國家選出。根據這項協議，之後的兩位 GATT 秘書長就分別由瑞士籍的 Olivier Long（1968~1980）與 Arthur Dunkel（1980~1993）來出任，而「大國共識」也成為 GATT 四十五年間秘書長選

³ Miles Kahler,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the Major Multilaterals*,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ovember 2001。

⁴ 根據 GATT1949~1953 年平均的外貿總額統計資料，當時主要的 GATT 締約國外貿總額所占的比率為：美國 20.6%、英國 20.3%、法國 8.7%、加拿大 6.7%、西德 5.3%、荷蘭 4.7%。

任的最重要依據。

1995 年 WTO 成立之後，隨著新會員國的陸續加入，對秘書長的專業能力與形象的要求逐漸提高，而開發中國家也開始透過組織結盟的方式積極投入選舉，希望能深入參與 WTO 組織的運作，此一發展態勢使得秘書長的選任成爲區域貿易集團的競爭。儘管面對開發中國家候選人的挑戰，不過在 WTO 成立初期，仍然是由美、歐等主要國家挾其強大的政經實力贏得勝利，最終人選的產生仍是「大國協商」與政治運作的結果，這也是 WTO 過去五十年間（含其前身 GATT 時期），除了 Supachai Panitchpakdi 爲開發中國家（泰國籍）之外，其餘皆由已開發國家擔任的原因。（GATT/WTO 歷屆秘書長詳見表 2-1）

表 2-1 GATT/WTO 歷任秘書長

	人名	任期	國籍
GATT 第一任	Sir Eric Wyndham-White	1948-1968	英國
GATT 第二任	Oliver Long	1968-1980	瑞士
GATT 第三任	Arthur Dunkel	1980-1993	瑞士
GATT 第四任	Peter Sutherland	GATT：1993-94 WTO：1995	愛爾蘭
WTO 第一任	Renato Ruggiero	1995-1999	義大利
WTO 第二任-1	Mike Moore	1999-2002	紐西蘭
WTO 第二任-2	Supachai Panitchpakdi	2002-2005	泰國
現任	Pascal Lamy	2005-	法國

資料來源：WTO 官方網站。

如前所述，自 GATT 時代開始一直到 WTO 成立以來，無論是議題的發展或是談判的進展，幾乎都由已開發國家主導。但是這種由貿易大國主導的情況在 1999 年秘書長繼任者的選任上首次受到挑戰，由於會員國無法在最終人選上達成共識，且歐盟國家亦沒有共同的支持對象，美國與歐盟主要國家較難發揮影響力，使得繼任人選在秘書長 Ruggiero 於 4 月 30 日卸任後，仍遲遲無法順利產生。最後，在徵得當時 134 個 WTO 會員國的同意之下，

於 1999 年 7 月 22 日達成史無前例的「任期分享安排」(term sharing arrangement)⁵，由紐西蘭籍 Mike Moore 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秘書長任期三年，屆滿後由 Supachai Panitchpakdi 接任，任期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三年。總理事會亦同意 Mike Moore 與 Supachai Panitchpakdi 皆不得連任秘書長一職，其任期亦不再延長。

「任期分享安排」對 WTO 共識決文化傷害極大，當年秘書長的選任僵局亦被視為是 WTO 自成立以來會員國最嚴重的分裂，許多人也將 2001 年 12 月西雅圖部長會議的失敗歸咎於談判關鍵時期缺乏夠份量的組織領袖所致。為了避免 1999 年的秘書長人選爭議情況可能再次發生，總理事會經會員國的建議與修正草案後，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秘書長選任程序」(Procedure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General)，為秘書長的選任程序提供更多的規範。該選任程序的精神在於顧及 WTO 之最大利益，並強調在選任的過程中應完全透明化(full transparency)，而其首要目標則為在決策時達成共識⁶。

根據上述秘書長選任程序規定，大致歸納秘書長選舉時之主要規定如下：

1、候選人資格 (Qualifications of candidates)

秘書長候選人必需具備豐富的國際關係、國際經濟、貿易或政治經驗；對達成 WTO 工作與其目標有強烈的承諾；具備領導與管理能力；並展現良好之溝通能力。在選任接替之秘書長人選時，應將符合 WTO 多元化特性列入考量因素之中，且僅會員國具有提名該國國民成為候選人的權利。

2、選任程序的時間架構 (Time-frames for the process)

根據選任程序的規定，選任程序應於現任秘書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開

⁵ WT/L/308。

⁶ WT/L/509。

始，選任的過程長達六個月。程序開始後，會員國有一個月的時間來提名候選人；提名期間結束後，被提名之候選人有三個月的時間讓自己被會員國認識，並且致力於各項有關 WTO 組織議題之討論；接下來的兩個月內各會員國應致力於選擇與任命其中一位候選人為秘書長。整個程序最遲應於本屆秘書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總理事會召開會議後結束。

3、提名程序 (Nomination procedure)

提名與相關資料應於程序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交總理事會主席，收到相關的文件後應分送各會員國；提名期限結束後，主席應立即將確認的候選人名單送交各會員國。現任秘書長亦具候選資格，如現任秘書長尋求連任，他/她應於程序開始前告知總理事會主席，並將因此被視為候選人；然後由主席通知各會員國，方便各國於提名時將之列入考量。

4、與候選人會面 (Meeting with the candidates)

在一個月之提名期間結束後，總理事會主席應盡早邀請各候選人於總理事會正式會議中與各會員國代表見面；並且，應由候選人發表簡短演說，內容應包含其對 WTO 之願景，並與會員國代表進行問答溝通。

5、諮詢過程 (Consultation process)

總理事會主席在爭端解決機構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主席與貿易政策審查小組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PRB) 主席兩位促進者 (Facilitators) 的協助下⁷，徵詢所有會員國，其中包括非常駐日內瓦會員國之意見，以便於了解其偏好及對各候選人之支持度；各階段之諮詢結果將向各會員國報告，較無法獲致會員共識的候選人將退出 (withdraw)。在諮詢過程的最後階段，主席將在促進者的支持下，提交最可能獲得共識的候選人

⁷ 促進者由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主席與貿易政策審查機構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主席在選任程序中協助總理事會主席。若其中一位或更多位主席無法擔任促進者的角色，總理事會主席應從貨品貿易 (Goods Council)、服務貿易 (Services Council)、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 (TRIPS Council) 三個理事會中尋找替補人選。

名單，並推薦總理事會任命之。

6、投票選任為最後手段（Recourse to voting as a last resort）

上述程序皆完成後，若總理事會在任命最後期限前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會員國應考慮以投票方式作為最後的手段。但「選任程序」也特別強調，以投票方式任命秘書長，應視為常態決策時採用共識決的例外方式，不應視為慣例沿用，且對未來任何的 WTO 決策過程皆不成為先例。

7、秘書長任期（Term of office）

秘書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但非為自動連任；為了確保高階管理階層之連貫性，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任期應錯開，副秘書長任期屆滿時間安排應於秘書長任期屆滿之後。

總體而言，然而 WTO 秘書長的選任是透過諮詢過程，在會員形成共識後產生，雖然開發中國家對於 WTO 秘書長的選舉參與已有日益重視的趨勢，但是歐美主要國家由於具有國際政經的實力與主導議題的能力，其支持態度仍是影響秘書長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亦即，開發中國家透過結盟，發揮組織整體能力積極爭取秘書長的情況，雖可視為美、歐等主要貿易國在 WTO 影響力的消長指標，但是從整體的經貿實力考量，美國與歐盟國家的態度與動向仍是影響 WTO 秘書長產生的關鍵。以過去歷屆選任經驗分析，儘管美國從未主動提出候選人，但在每次的選任過程中，仍始終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二）秘書處的組織架構

相較於其他國際組織，WTO 秘書處的規模並不大，各辦公室均設在日內瓦，共有 629 位常任性員工⁸，首長為秘書長。WTO 的各種決策皆由會員決議定之，因此秘書處並無決策權力。秘書處的主要職責乃提供各種委員會

⁸ WTO 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所需之技術及專業支援，並提供開發中國家各種技術協助，監測與分析世界貿易之發展，提供資訊給大眾及媒體，以及組織部長會議；同時，秘書處亦在爭議處理程序中提供若干形式的法律協助，並向有意成爲 WTO 會員之政府提供建議。

秘書處的員工如分成管理與執行兩個層面，則可分成高階管理職與一般常任性文官。高階管理職，分別爲：(1)秘書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其任命程序，必須在現任秘書長任期結束前 9 個月開始進行，由 WTO 總理事會 (General Council) 選定候選人及任命新秘書長。(2)上訴機構係依《爭議處理有關規範法規及程序之共識》而建立，負責受理有關爭議處理委員會決定之上訴案件；此上訴機構另設有一個秘書處，成員均係在法律及國際貿易聲譽卓著之人，任期爲四年一任，得連任一次。(3)副秘書長：屬於秘書長政治性任命之職位。

一般常任文官有專業及非專業員工；專業員工主要爲具有國際貿易政策專長的經濟學家及律師，其職責除了公告職缺所定之特別職能外，一般還包括準備各種報告、研究及分析、擔任議事工作、與會員國家代表共事等。除了專業員工之外，秘書處偶爾亦需要諸如行政、資訊科技及翻譯等活動的技術專長，在這些領域的專業人員必須具有某一專業的高等學歷，諸如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學、翻譯等；此外，還有一般支援性員工如秘書、文書處理操作員、統計助理、手工操作及技術員工等。一般支援性員工係在當地招募和甄選，專業員工則採取國際招募和甄選的方式。

目前 WTO 秘書處的 629 位員工來自於 68 個不同的國家，全體員工的結構男女人數相近 (342/287)。如以員工所屬國籍分析，人數最多者，依序爲法國(181 人)、英國(72 人)、西班牙(46 人)、瑞士(44 人)、美國(30 人)、加拿大(23 人)、德國(16 人)、義大利(13 人)、印度(12 人)、愛爾蘭(11 人)。其他國籍之員工則在 10 人以下；東亞或東南亞地區的情形爲，有中國大陸(5 人)、香港(1 人)、日本(3 人)、韓國(4 人)、馬來西亞(3 人)、泰國(1 人)、

菲律賓(0人)⁹。

分析秘書處員工的組成成分，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的事情，亦即根據秘書處的資料，可以看出目前 **WTO** 秘書處職員雖有 629 位，但來自已開發國家的職員仍為多數；如將這個組成結構再與 2004 年秘書處之員工組成成分相比較，並未有太大的改變。此外，值得重視的是，我國雖與中國大陸同時入會，但迄今尚無國人成為 **WTO** 秘書處之員工¹⁰。

(三) **WTO** 決策機制

WTO 的決策機制有正式與非正式兩種。首先，正式的決策機制包含「協商一致」(**consensus**，亦稱「共識」)、「投票」與「反向協商一致」(**reverse consensus**)。所謂「協商一致」乃指決策是由所有會員國代表、大使或部長們一致通過，所有會員國都有投票否決權，如果某一決定未能達成協商一致，則以投票決定。投票決策的方式主要有四種：簡單多數、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及全體成員同意，但是如果貿易大國反對，即使通過投票達成協議，而該協議不被貿易大國執行，其影響和作用在國際貿易中沒有任何實質作用和意義，反而威脅到 **WTO** 的地位和權威，因此，各成員國都盡量避免出現這種情況，正式的投票程序常常被「協商一致」取代。另外，**WTO** 還有「反向協商一致」的決策方式，即所有與會成員以「協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否定的表示，只要無人明確表示否決就贊成，任何不出席會議、出席會議不發言、發言只做一般評論或是棄權等，都不至於構成對決定的否決，這種決策方式主要用於爭端解決機制。

非正式決策機制乃指「密室會議」(**Green Room**)的決策過程。所謂「密室會議」實際上是一種由慣例形成的制度安排，**WTO** 並未明文規定此種決策方式，該方式並非肇始於 **WTO** 建立之時或之後，而是在 **GATT** 時代即已存在。此種方式為透過少數特定的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排除大多

⁹ 菲律賓於 2004 年時有 9 人擔任秘書處的員工。

¹⁰ **WTO** 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數的 WTO 其他成員國) 聚集在一起討論相關議題，形成提案，然後再提交部長會議討論和談判，最後再達成「協商一致」。目前 WTO 的大多數決策都是透過這種小型會議和磋商做出的，在造成既成事實之後再提交給大會。

最初，參加「密室會議」討論者由佔據 WTO 最核心地位的四國-美、歐、加、日所組成，隨著開發中國家在國際貿易中的實力上升，「密室會議」的參與者(為部長級代表，因此有時也被稱為「小型部長會議」)數量逐漸增加，從東京回合時的 8 個，發展到今日一般約有 25~30 個，其中包括核心四國、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再加上 1~2 個較發達的開發中國家(經常參與者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埃及、香港、中國大陸¹¹、印度、韓國、墨西哥、巴基斯坦、南非和 ASEAN 國家)，大多數開發中國家被排除在會議之外。這些會議一般還是由美歐主導，通常由其提出議程與方案，然後提供給其他國家討論。

「密室會議」形成的理論依據乃是主張貿易霸權是由占國際貿易份額前幾名的國家組成決策集團，領導全球貿易規則的制定與管理。它被認為與 WTO 運作穩定之間存在著必然的因果關係，不僅有利於提高決策效率，且有利於國際貿易體系的穩定。然而，隨著不同國家經濟實力、貿易份額和國際貿易結構的變化，要求根據貿易實力重新分配權力的力量將改變舊的貿易霸權體系，形成新的決策集團，但是舊的霸權體系勢必努力維繫自己的既有地位和既得利益，從而展開各種對峙局面。貿易霸權在二次戰後確實對於協助戰後各國恢復貿易與促進經濟發展有所幫助，但是隨著經濟全球化和全球貿易結構的改變，「密室會議」的運作模式面臨挑戰，其形式也正在轉變中。

然而，隨著開發中國家的強大，其參與決策的意識亦有所增強。一方面，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實力逐漸上升，使之產生了參與決策的強烈要求；另一方面，決策機制的非民主性和不透明性，將大多數開發中國家排除在議事日程之外，而這些議程的結果將影響他們國家的經濟發展和人民的生活。因此，

¹¹ 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後所參加之第一次的部長會議，亦即坎昆部長會議時，即加入了「密室會議」。

越來越多的開發中國家聯合起來，形成該組織中的新力量，積極要求針對「密室會議」決策過程進行改革。

西雅圖部長會議後「密室會議」與之前的模式唯一不同的是邀請集團領導人出席會議，例如邀請了 LDC Group 協調者－坦尚尼亞、African Group 協調者－奈及利亞出席兩次的小型會議。但是問題在於，當沒有國家將其談判權授與這些出席者時，則其協商內容將受到有權力者的質疑與否認，而這個排外的過程也因此將受到評論，並且也使得邊緣國家抱怨其受到忽視的情形變得更為困難。

第二節 集團化現象的發展

一、集團聯盟成因

綜上所述，吾人可以看到 GATT/WTO 的權力結構基本上為由已開發國家所掌握，無論從秘書長的選任、秘書處職員結構，再到會員的決策機制，在在都顯示出貿易大國以其較優越的能力，主導著整個多邊貿易體系的發展。

依據傳統權力政治之觀點，權力結構乃支配國際事務的關鍵要素。依照 WTO 會員的權力結構觀之，傳統以來大致呈現美國和歐盟雙強支配的格局。開發中國家欲在美歐支配的 WTO 國際立法談判環境下，獨力推動立法，機會確實十分渺茫。然而，依「複合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¹²的觀點，冷戰結束後，由於國際政治體系已轉變成一種「複合互賴」狀態，整體軍事、經濟力量強大的國家，不再能憑藉整體優勢力量，去掌控它比較弱的議題；同時，除了權力結構外，各種制度面因素，例如國際組織的規則，

¹² 乃新自由主義學派「互賴理論」觀點的延伸，由該派學者 Keohane 與 Nye 提出，認為複合互賴是一種國家在採行政策工具與目標時的條件。複合互賴基本上有三點主要內容：(1)多元管道之國際接觸；(2)所有議題都具有同等重要性；(3)軍事角色的式微。詳細內容請參考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9。

對於談判亦有顯著的影響。

絕大多數開發中國家原本在國際談判中並無影響力，但因國際政治經濟結構態勢轉變，開始有機會透過談判過程之作爲，例如運用結盟、議題連結、議程設定等策略或戰術，提高其對談判之影響。其中，結盟乃是開發中國家參與 WTO 談判時，克服權力結構限制，以提高對談判結果影響的必要之舉。在 GATT 時代，尤其烏拉圭回合談判期間，開發中國家曾成功地透過結盟而影響立法，例如服務貿易談判。經驗顯示，開發中國家能否爭取到立場相容且份量足夠的重要夥伴加入其結盟，乃是該結盟能否發揮效能之關鍵。

WTO 成員集團化發生的原因有其複雜的國際環境背景和內部因素，集團對立並非在坎昆會議上才出現，早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以前就已存在。狄隆回合談判時（1960-1962），由於農業政策議題並未列入 GATT 談判中，美國與 G6 即成對峙；甘迺迪回合（1964-1967）時，由於歐盟的強烈反對，使農業談判幾乎沒有達成有效約束的成果；東京回合（1973-1979）中，又因爲美國希望達成農產品貿易自由化並擴大對外國市場的出口，再次受到歐盟的阻撓，造成談判未能取得任何實質性的進展。一直到了烏拉圭回合（1986-1994）才第一次將農產品貿易列入核心議題中，並達成農業協定，此被認爲應歸功於 Cairns Group 發揮了促進作用，也使該集團被定位是第一個「具有真正意義的 WTO 集團」。

根據國際關係理論的相關論述，則國際社會「聯盟」情勢的發展實有其脈絡可循¹³。首先，自由主義認爲國際經濟合作必須以相互利益爲基礎，特別是「促進經濟福祉」及「維護政策自主」二方面的「相互利益」。WTO 任何一個立法提案，若要取得其他會員之支持，必須具有前述二方面之相互利益基礎。弱國或開發中國家之立法提案，若有賴透過結盟而達成，則其提案主張必須考慮結盟夥伴之利益，盡可能與其調和，不能與其牴觸，在談判技巧上應詳細檢視對手之利益，想出可創造相互增益之選項。

¹³ 詳見 Stephe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Summer 1987。

自由主義基本上對國際組織持正面、可行與鼓勵的態度，並且認為國際組織有其功能性與制度性的意義及角色。亦即，國際組織的成立是以問題解決、提供功能服務、資訊交換、或追求共同利益為動力與目標。一方面，國際組織可以突破安全困境的疑慮，提供一個自由的觀念市場，以培養或發展共同價值與準則，而不一定需要霸權或強權的主導；另一方面，國際組織可以透過制度的建立，使合作繼續，成爲一種持續性與獨立性的行爲，並對行爲者產生影響。

於是，在自由主義的觀點下，首先，WTO 並非霸權或強權的工具，而是可以進行意見交流、解決共同問題，並且具有功能性角色的國際組織。換言之，WTO 提供自由與不受霸權控制的觀念市場，讓不同的意見和思維得以表達，立場得以公開，資訊得以交換，以期能培養或發展出共同價值、準則與規範，並強化合作意願。例如非洲的棉花生產國得以在此國際場合上，公開指責美國與歐盟對棉花產業的出口補貼，導致國際市場價格被破壞，亦違背自由貿易精神與危及棉花生產國的國內經濟，美國與歐盟也因此不得不對此做出回應，並與之展開對話。如此的意見表達與交換，雖不免在短期上引發某些立場上的對立，但此爲共同價值或立場形成的必經過程，且長期則有助於共同準則與規範的形成，以及共同問題的解決。

此外，WTO 共識決的作法逐漸使其他非核心會員的意見與利益可以被呈現，如 G-20、G-33、Cairns Group、貧窮國家聯盟（由 ACP Group、低度開發國家及 African Group 組成）及 G-10 等不同集團，雖非經濟霸權或強權，但其代表的利益與意見得以在 WTO 會議中影響共識的形成，卻也造成因無法達成共識而使談判進展受挫的局面。杜哈回合之「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規範¹⁴，也使會員不再屈服於霸權或強權的權利影響，並讓開發中國家更加積極和謹慎參與談判，深怕談判結果或共識傷害到自身利益，

¹⁴ 所謂「單一認諾」乃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 47 段所指示的談判模式；係指除了爭端解決機制之談判外，會員對於杜哈談判回合之談判成果與其生效，只能選擇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絕，而無逐項選擇之權利。

此也導致強權（如美、歐、日、加）難以在談判場域發揮其獨斷影響力，施壓其他會員達成共識。

換言之，在自由主義的詮釋下，WTO 讓 153 個會員不分大小、強弱，在功能、利益及制度的基礎上，突破現實主義下的合作障礙與霸權主宰，交換資訊與進行合作，讓會員在平等的機會與獨立的機制下，公開、互惠地就貿易自由化、市場開放與經濟發展問題進行談判與解決。不過，也因為 WTO 制度的特性及會員的多元意見呈現，決策過程因而崎嶇冗長，霸權及強權的影響力因此削弱，最終以無共識收場。

若由馬克思主義主張的「階級矛盾」觀念來檢視，WTO 在坎昆會議中可說再度挑起「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或傳統的「北方與南方國家」的對抗，提供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鬥爭的舞台。隨著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增加，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貧富差距與經濟發展落差，使由巴西、中國大陸及印度所率領的 G20，以及由 ACP Group、LDC Group 及 African Group 等三大集團所構成之貧窮國家聯盟，在坎昆會議上即充分運用 WTO 機制，與歐美日加為主的已開發國家集團在農業及新加坡議題上進行抗衡，互不相讓。

在國際關係中有關行為者、權力、利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基本問題上，長期具有影響力的現實主義認為，在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下，「國家」是最重要的行為者；「權力」與「國家利益」是國際關係變化的關鍵因素，經濟則是依附於國家政治目的之下。同樣承認國際無政府狀態的自由主義則強調「非國家行為者」（包括國際組織）的重要性與「互賴」的體系，主張建立「國際機制與制度」來調和國家之間的利益與規範國家的行為，進而將國際合作制度化，使其得以在無霸權的環境下延續，以降低交易成本、減少衝突。

綜上所述，歸納 WTO 成員集團的發生原因，大致如以下四點：

1、經濟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使世界各國的經濟相互依賴性不斷加強

經濟全球化深深的影響及改變了世界經濟的基本結構和運作模式，經濟市場化與國際化使世界形成一個統一的商品、服務和資本市場，也使國際經濟的相互依賴日益增強。經濟全球化主要是由已開發國家推動，對已開發國家相對而言較為有利，雖對其提供了更多的市場，卻也為開發中國家帶來了嚴峻的考驗；其中充滿了經濟全球發展的不平衡與不平等，體現出決策參與權的不平等、利益分配的不平等、成本分擔的不平等、國家地位的不平等及結構性不均衡等問題。這種情形最受到 ACP Group、LDC Group 及 African Group 的重視。

開發中國家在經濟全球化的過程中，面對當前的國際經濟環境，必須正視兩個重要的問題：一是如何對待經濟全球化；另一是如何對待多邊貿易體制。經濟全球化發展趨勢與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之間是相互影響的，兩者之間的聯繫與影響結果之一，即為開發中國家參與多邊貿易體系程度的加深。隨著經濟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國與國之間在經濟上的相互依存關係將越來越強，經濟中斷則交往的成本就越大。因此，為維護自身利益而結成相對穩定的利益集團，成爲一種趨勢。

2、發揮產業比較優勢及配合整體戰略需要，係 **WTO** 成員形成集團之基礎；貿易大國操縱談判過程與侵蝕其他成員的利益，乃是集團形成的直接原因

貿易自由化是國際貿易的必然選擇，根據比較利益理論，決定一國生產和出口一種產品，不是該國在產品上擁有絕對優勢，而是比較優勢，其核心爲兩國生產兩種產品時的比較成本和比價。國際貿易的複雜性決定了各國的貿易政策，不僅要考慮資源的最適配置及透過國際貿易所能實現的各種利益，還要考慮本國的安全、產業及外交利益等，並採取相應的各種保護措施。因此，結盟組成集團成爲一種選擇。

早在 GATT 成立之初，即由美國及其他已開發國家掌握全局，GATT 的主要工作在於協調已開發國家的貿易政策，其目標在於促進西方國家的經濟

貿易格局。其後，雖然 GATT 加強對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條款，但是由於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速度緩慢，因此已開發國家仍然憑藉著其市場優勢，主導著整個 GATT 的發展與談判。

與早期 GATT 時代相比，雖然開發中國家參與國際經濟事務已獲得較大的進展，但是他們仍然感覺到 WTO 仍由已開發國家掌握著，儘管開發中國家在會員數量上佔有優勢，但仍然無法有效維護自己的利益。1999 年西雅圖部長會議時，美國強行施壓於開發中國家的作為，引爆了開發中國家累積已久的不平之氣，也加強了結盟的動力。已開發國家掌控整個 WTO 的談判議題與過程，再加上開發中國家未能充分參與和取得實質利益，在權利與義務不平衡的情形之下，各關稅領域所取得的自由化成果是相當有限的，難以達成全面一致與可持續性的協議。

坎昆部長會議前，WTO 形成了兩大陣營，一方為 G-20 與 Cairns Group 的聯盟，另一方則為占世界農業補貼 90% 的美國與歐盟及其他已開發國家組成的聯盟。開發中國家要求對方大幅削減境內支持，並確認直接補貼的最高限額，以及完全取消對所有農產品的出口補貼的時間表，但是遭到美歐的拒絕。2003 年 8 月，在美國與歐盟向 WTO 提交了關於農業貿易政策改革的共同框架文件時，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立的局面儼然成型。

杜哈回合雖然是在開發中國家的期盼下展開，但是從一開始就有許多對開發中國家實質利益具有關鍵性影響的問題未得到關注，而已開發國家卻成功地將投資、競爭政策等議題納入談判架構中，造成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立場南轅北轍，也使得開發中國家對談判不抱期待。

3、WTO 談判機制本身亦為造成集團形成的原因

WTO 的談判機制基本上乃承襲 GATT 的規則，其基本概念為「互惠性」。所謂「互惠性」是指「視對方的行動而採取相應的行動」，此乃因為各國政府都不願意在最惠國原則的基礎上單方面自由化，而幾乎所有對貿易壁壘的攻擊上，都採取這種方式。GATT 關稅談判乃適用三個基本原則，其一為談

判應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進行；其二為減讓是受約束的；其三為這些減讓適用於最惠國原則的基礎。前兩項原則一直只針對已開發國家適用。

WTO 成立後，「互惠」成為會員談判的基本原則，此原則在經濟層面上所體現的重要性有二：其一是互惠原則保證會員在談判中之權利與義務的對等，排除或減少最惠國待遇所造成的「搭便車」現象，同時做為各方在談判中討價還價的武器；其二是在一方要求加入 WTO 談判時，由於新會員可以享受所有從前各會員所達成的市場進入條件，基於互惠原則得要求新加入會員做出相應的讓步，亦即新成員加入後的貿易市場條件，必須符合 GATT、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的規定，以及承諾開放市場與滿足透明度的要求。

除了經濟上的重要性之外，互惠原則還體現在政治決策方面。根據貿易自由化的經濟理論，總體上自由貿易帶來的收益是大於損失的；但是自由貿易也會給一些產業帶來不利的影響，甚至導致某些產業難以為繼。一般來說，享受自由貿易的大眾沒有組織，不會從政治上支持自由貿易，但是受損的產業多半會有組織地在政治上對自由貿易政策施加壓力，以尋求貿易保護。

在杜哈回合談判啟動後，「新 G-4」(美、歐、巴西和印度)取代了「舊 G-4」(美、歐、日本和加拿大)，帶來了決策權的轉移，也使得 WTO 談判的權力結構產生重新分配的局面。傳統 GATT/WTO 由美、歐、日本和加拿大等國為主，操縱著這個多邊組織的運作與全球貿易體系的運籌帷幄，因而被稱為「舊 G-4」，但是隨著開發中國家意識的崛起與發展程度逐漸提高，自 2003 年的坎昆部長會議之後，WTO 的大國關係不再以美國為首的舊 G-4 為核心運轉，運轉的主軸乃根據國際體系的調整與地緣利益的糾葛有所變化，開發中國家中最為積極的巴西和印度加入密室會議，日本與加拿大的角色相對變淡，形成了所謂的「新 G-4」。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情勢有所變化，

但是美國的角色與影響力依然具有關鍵性。

此外，「密室會議」也是造成集團形成的原因之一。原則上，「密室會議」的談判形式在成員少、議題少的情形下，尚可謂為一種很好的機制。但是目前 WTO 會員已達 153 個且仍在持續增加，談判已經成為一個利益角力的過程，「密室會議」是否真如已開發國家所謂「為追求談判效率」的一種方式，已經受到許多的質疑。

4、開發中國家透過談判維護其經濟利益的意識抬頭，開始強調參與多邊貿易談判的深度

開發中國家意識到唯有深度參與多邊貿易談判，改變國際經濟秩序，爭取對國際經濟事務的平等參與決策的權力，才能從根本上維護其經濟利益；亦即，開發中國家已不再甘於做為規則的接受者，而是要改變既有被已開發國家壟斷國際經濟秩序的局面，要與已開發國家共同制訂全球經濟規則。經過坎昆會議的歷練，開發中國家領略到加強「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以增強在南北對話中的實力，擴大自己在多邊體系的發言權、參與權和決策權。開發中國家從被動旁觀到主動參與的轉變，既有基於國際關係相互依賴發展的考量，也有基於保護和維護自身經濟權益的選擇。

二、集團化現象之發展情形

WTO 成員的分類除了低度開發國家依據聯合國公布的名單而有所確定之外，其他如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未有明確的標準與定義。如根據傳統的劃分方式，則是依成員在國際經濟貿易中的發展程度，分為兩大類三個族群，亦即：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國際上關於開發中國家的分類標準並不一致，如從經濟發展程度來區分，則開發中國家基本上等於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國家；在低收入國家中，低度開發國家又屬於發展程度最低的一群。在 WTO 諸協定中，此三類成員各承擔不同的義務，但是在全球經濟發展的進程中，隨著開發中國家經濟力量的崛起與對於談判成果

的日益重視，成員集團化的趨勢得到強化，而集團成員在談判中的勢力與地位亦有所變化。

觀察自 GATT 到 WTO 的發展，可以發現 **WTO** 權力結構大致產生如下幾點變化：包括：（1）參與談判的成員愈來愈多，議題的廣度與深度日益複雜，（2）「寡頭政治」型態已產生變化，已不再是單純的「南北問題」，（3）集團操作模式非常顯著。

從表 2-2 可以看到參與談判的成員愈來愈多，以及議題的廣度與深度亦已有所增加。在 1947 年日內瓦第一回合時，僅 23 個國家參與；到了 1973 年東京回合之參與國家已增加超過 4 倍；到了 2001 年杜哈回合開始之時，又陸續增加約 20 個國家；直到目前 WTO 會員數已達 153 個國家。在議題的發展上，不僅層面越來越廣，複雜度亦越來越高，自烏拉圭回合開始，即將觸角延伸至關稅領域之外，加入了各種部門領域之議題談判。

表 2-2 GATT/WTO 各回合之變化

回合名稱	起始時間	持續時間	涵蓋主題	參與國家
日內瓦回合	1947 年 4 月	7 個月	關稅	23
安西回合	1949 年 4 月	5 個月	關稅	13
多奎回合	1950 年 9 月	8 個月	關稅	38
日內瓦回合	1956 年 1 月	5 個月	關稅	26
狄隆回合	1960 年 9 月	11 個月	關稅	26
甘迺迪回合	1964 年 5 月	37 個月	關稅、反傾銷	62
東京回合	1973 年 9 月	74 個月	關稅、反傾銷	102
烏拉圭回合	1986 年 9 月	87 個月	關稅、非關稅措施、規則、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紡織品、農業、建立 WTO	123
杜哈回合	2001 年 11 月	（至 2010 年 12 月尚未結束）	關稅、非關稅措施、勞工標準、環境、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農業、競爭	153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隨著由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組成的各集團日益活躍，GATT/WTO 傳統的領導模式已經有所轉變，開發中國家逐漸與已開發國家能夠相抗衡，即使本屆秘書長又由法國籍的 Pascal Lamy 擔任，美國與歐盟仍居談判關鍵角色，卻對急於結束杜哈回合的已開發國家卻沒有太大的幫助。這點可以從 2008 年七月的小型部長會議看出，巴西、印度進入六國談判核心中，與美國、歐盟、澳洲及日本在談判桌上較勁，並終致使回合結束的目標破局；2009 年 9 月 G-20 大肆向世界宣佈將永久取代 G-8；G-90 在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中呼籲開發中國家應加強貿易談判能力、區域集團之間的聯繫與加強南南合作和貿易等三大議題，主張此應為目前開發中國家最必要關注並且積極努力的目標。因此，可以看出過去類似「寡頭政治」的領導模式已經有所轉變，而開發中國家之間不僅進行合作，也存在著競爭關係，顯示如今已非單純南北對抗的局面。

初期開發中國家在 GATT/WTO 下的結盟，可以大致分為「集團類型」（**bloc-type**）及「議題類型」（**issue-based**）二種。所謂「集團類型」結盟，大部分係以地理區位或發展程度相似為結盟背景，採取長期性的跨議題共同立場，1980 年代以前，開發中國家在 GATT 談判之結盟，主要採取此一模式。所謂「議題類型」結盟，係基於工具性目的，而非理念或認同，且係針對特定的威脅而成立，一旦特定議題處理完畢即行解散，該結盟形式在烏拉圭回合出現，因應談判議題而生。某些集團所處理的議題是相當廣泛的，例如非洲集團、LDC Group 或 ACP Group；某些集團則專注在某些特定議題上，例如 G-20、G-33、Cotton-4 等關心農業議題，以及 NAMA-11 直接關注於非農業市場進入談判的進度；有許多集團乃以處於相同的地理區位，作為同盟的基礎，例如 African Group、ACP Group、ASEAN Group 等；某些集團呈現「跨界」（**cross-over**）的特性，亦即同時具有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

國家的成員，例如 Cairns Group 和 G-10、G-20 等¹⁵。

1995 年 WTO 成立之後，開發中國家結盟的情形有增無減，但是已難以根據前述標準而明確加以歸類。基本上，許多結盟係基於理念及認同，而採取長期性的跨議題共同立場，所以大致屬於「多議題型」結盟；然而，還是有關注特別關注某個特定議題的情形。舉例而言，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SVEs Group 等皆關注 S&D 議題。杜哈部長會議時，更出現了開發中國家「結盟大串連」的情形，亦即原屬不同集團的 60 個開發中國家，聯手推動「TRIPS 與公共衛生」宣言。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之時，開發中國家之間又出現了新的結盟態勢，其中最受矚目的為 G-20 集團，由巴西、印度、南非領銜，回應美歐農業共同文本而產生，其後又爭取中國大陸的加入，聲勢益加壯大。G-20 結盟跨出傳統單純「多議題型」結盟的形態，主動推動議程，而不再被動攔阻對手的攻擊。坎昆會議後，G20 更跨足至其他議題，使其影響力更加擴大。此外，尚有其他若干集團成立，包括推動消除棉花補貼的 Cotton-4 等。

集團有著不同的內部決策機制，而某些集團的情報資訊交換機制可謂相當完備，使成員之間得以充分互通有無，例如 G-20、G-33、LDC Group、ACP Group、African Group、NAMA-11、SVEs Group 等，他們定期聚會，並建立共同的談判立場。某些集團已在日內瓦建立秘書處，甚至藉由舉辦部長級會議，協調與形成集團立場，例如 African Group、ACP Group、Cairns Group、LDC Group、G-20、G-33、G-90。此外，亦有集團建立了媒體管道，包括成立自己的網頁公開集團的共同宣言、舉行記者會或相關媒體活動，例如 Cairns Group、G-20。另外，有些集團積極與 NGO 合作，發展技術性文件或公眾運動，例如常見的有 TRIPS 與公共衛生聯盟、Cotton-4 的棉花倡議等。集團與集團之間也會有結盟的情況，其中包括資訊的非正式交換、舉行聯合記者會或召開雙邊會議等方式，例如 G-20、G-33、ACP Group、LDC

¹⁵ Mayur Patel, *New Faces in the Green Room: Developing Country Coalitions and Decision-Making in the WTO*, PEIO Conference Paper, 2007.

Group、Cotton-4、African Group、SVEs Group 和 NAMA-11 之間所形成的共同立場。

在組織運作上，集團通常採取挑選某一成員對外代表整個集團發聲的策略－集團代表/協調者，而這種策略似乎也影響了 WTO 的非正式管理模式。爲了充分發揮派選代表去參加密室會議的效益，集團協調者會在內部會議上詢問成員的意見，並且在成員之間交換相關資訊，透過此，弱國可以判斷如何取捨，以及在妥協的過程中能換取到哪些利益。然而，集團在內部運作時會面臨一個基本的問題，亦即就算成員之間具有再堅強的共同利益，但仍不足以確保共同代表（Joint-Representation）的完美呈現，其因在於集團成員並不能控制集團代表/協調人的行爲，他們無法防止其代表/協調人偏離或背叛集團的授權。一般而言，集團代表/協調人的職務可透過選舉的過程而被替換，基本上是在輪流的基礎下選出，集團成員得以藉由這個過程選出他們的領袖，或是將不適任的領袖換掉。然而，由於藉由選舉要看出代表/協調者適不適合該職務並不容易，因此，集團成員多從其平日在談判場域中的表現進行觀察，其中具有關鍵參考意義的場合即爲密室會議，由一起進入密室會議的集團其他成員來監督代表/協調者在會議中的行爲，看看他是否偏離或違背集團的授權。

此外，某些集團代表/協調人是由某個特定的成員擔任，例如 **G-20** 的巴西、**Cairns Group** 的澳洲、**G-33** 的印尼、**NAMA-11** 的南非等。LDC Group 則由成員輪流擔任集團代表/協調人，基本上，雖然集團代表/協調者的位置是每 6 個月換一次，但是實際上都是由少數幾個國家輪流擔任這個職務，例如尚比亞、賴索托、坦尚尼亞或孟加拉等。集團代表/協調人的工作並不輕鬆，他必須掌握所有議程的內容，出席所有的會議以掌握議題的進度，並代表集團發言；同時，他也必須負責召集成員國會議或小組會議，尋求所有成員的共識之後形成集團的立場，再將之帶到談判場域中。

總體而言，在不同的談判階段，結盟夥伴選擇的重要性有所差別，如果

目的僅在進行議程設定，則結盟夥伴的質與量要求較低；但若進入正式談判階段，尤其談判結果將會創造較高拘束性之立法層次談判，結盟夥伴選擇之要求較高。在立法談判之正式談判階段，開發中國家需要爭取「基本立場相近」且「具合作基礎」之強國加入陣營。因此若要從議程推動或壯大聲勢之層次，提升到如觀光附件提案所追求之正式立法層次，則會需要更強大、更有效能之結盟。

綜上所述，目前活躍於 WTO 之各主要集團發展情況大致如表 2-3 所示。

表 2-3 WTO 主要集團涉及議題與關切重點

集團名稱	涉及議題	關切重點
ACP Group	貿易與發展、NAMA、貿易便捷化、SPS、TBT	特殊與差別待遇、TRTA
Cairns Group	農業	農產品出口自由化、國內市場開放、實質性關稅削減、取消出口補貼
Cotton-4	貿易與發展、農業	特殊與差別待遇、棉花出口補貼與境內支持之取消
G-10	農業	維持對農業的高度保護與支持
G-20	農業	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廢除已開發國家貿易扭曲政策、開放已開發國家市場
G-33	農業	特殊產品（SP）與特殊防衛機制（SSM）、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
G-90	貿易與發展、農業	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優惠侵蝕、特殊產品（SP）與特殊防衛機制（SSM）
LDC Group	貿易與發展、TRIMS、補貼與反傾銷、GATS	特殊與差別待遇
SVEs Group	貿易與發展、農業、NAMA	特殊與差別待遇
African Group	貿易與發展、農業、NAMA、SPS、TBT、貿易便捷化、TRIMS、補貼與反傾銷、GATS、TRIPS、爭端解決	特殊與差別待遇
RAMs	NAMA、農業、服務業	關稅削減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三、WTO 成員集團化對多邊貿易體系的影響

(一) 成員集團化的形成有助於集體談判優勢的發揮

已開發國家創立包括 WTO 在內的許多影響國際經濟甚深之國際組織，他們充分利用自身的優勢及對運作模式的了解，掌握規則的制訂權和解釋權，為自身爭取有利的國際經濟環境。在這種情形之下，開發中國家憑藉著一國的力量，不僅很難與已開發國家抗衡，更遑論維護和爭取自己的利益，因此，合作是一種比較好的策略選擇。

雖然杜哈回合談判一直受挫，但是卻為開發中國家提供了許多闡述自己立場與尋求合作的機會。Cairns Group 在坎昆會議上體現了開發中國家合作自強意識抬頭的趨勢，G-20 在坎昆會議之後承先啓後，呼籲開發中國家對其提案做出回應，並支持 G-33 主張允許開發中國家指定「特殊產品」用以幫助解決食品安全的目標（巴西為首）。G-20 和 G-33 繼而在香港會議相互合作，確立 2013 年為取消農業補貼的最後期限、2006 年底取消所有形式的棉花出口補貼、對低度開發國家的棉花出口給予免關稅免配額待遇，並且確定農產品和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模式框架。

(二) 在實踐南南合作上取得重大突破

始於 20 世紀 50 年代的開發中國家之間的南南合作，最初的目標是為了解反對西方殖民統治，改變世界經濟的不合理狀況，以及改變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國際經濟秩序。自 1955 年 4 月「亞非會議」（Asian-African conference，又稱「萬隆會議」），到聯合國大會上以絕對多數推動之《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宣言》(Declaration On on Establishment of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及《各國經濟權利義務憲章》(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ECONOMIC) 的通過，開發中國家展現了合作的企圖心。然而，已開發國家運用其經濟發展優勢，阻撓開發中國家

的聯合，在國際經濟事務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在經濟全球化發展之下，各國相互依賴程度不斷增加，傳統的南南合作仍主要以政治合作為主，經濟合作的層面仍然不夠廣泛，以至於仍無法與已開發國家直接抗衡，特別是在多邊貿易談判中，開發中國家未能凝聚共識，導致在烏拉圭回合談判被已開發國家所左右。

在坎昆會議上展現強大合作氣勢的開發中國家，開始與已開發國家分庭抗衡的局面，可說是南南合作進一步發展與拓展的開始。成員集團化的趨勢使 WTO 談判必須更多考慮與重視開發中國家的需求和利益；南北國家在國際經濟新秩序建立的抗衡中，也更進一步地促進南南合作的拓展。

（三）有助於使多邊貿易體系的決策朝更民主、公平的方向前進

新的多邊貿易談判反映出經濟全球化背景下國際貿易的結構性問題，包括：經濟全球化與國家利益的衝突、多邊貿易體系與區域經濟的衝突、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衝突、以及已開發國家之間的衝突等。當集團化趨勢出現後，由少數成員控制談判格局的情況亦有所改變；首先，集團內部成員必須先協調立場並形成集團立場，在內部協調的過程中，各成員的立場均有所妥協，降低了多邊貿易體系立場協調的難度；此外，集團化的發展使大國或經濟強國操控整個談判的局面有所改變，使多邊貿易體系朝更民主、公平的方向前進。

在談判過程中，主要已開發國家在談判策略上將會在相關議題上尋求與開發中國家的共同點，對於開發中國家所關注的焦點亦必須給予一定程度的關心。在新一輪的談判中，各方想要達成共識，就必須保持各領域的談判平衡發展，傾聽廣大開發中國家的訴求，重視與尊重其主張。成員集團化抑制了不公平談判的延續，推動著多邊貿易體系朝著與其成立宗旨相符、目標一致的方向發展，建立在公平、合理與民主基礎之上，廣泛吸收開發中國家的訴求，才符合所謂的「發展回合」。

(四) 成員集團化趨勢導致 WTO 會員利益權衡難度增大

集團化的發展導致多邊貿易談判出現幾個主要集團對峙局面的出現，會員都在重新定位自身的利益與尋求利益契合點，以藉助集團的整體優勢，創造與提升自己在多邊貿易體系的角色和地位。此種發展態勢也給各國帶來了雙重的影響：其一是集團內部的協調，使個別成員的訴求必須符合與妥協於集團主要訴求，有可能埋沒了其真正的利益主張；其二是由於是集團成員內部數次角力的結果，又使得個別成員在利弊權衡時面臨更多的取捨與抉擇，對於開發中國家的談判能力與策略選擇是一項更大的考驗。

(五) 抑制貿易大國的經濟霸權，有助於建立公平、合理的國際經濟新秩序

國際社會的「平權」性質和無政府狀態，決定了國際經濟事務的平等參與和民主決策。但在「叢林規則」的支配下，國際經濟秩序始終是由少數已開發國家所壟斷，並按其意志和利益所在發展，經濟大國的貿易強權和霸權所左右的國際經濟秩序，成為廣大的開發中國家參與國際經濟事務的障礙。

在 WTO 中，開發中國家並未因為數量的優勢而取得相對應的利益，反而是由已開發國家主導的情況仍然持續發生。成員集團化發生後，開發中國家日益關注自身經濟發展問題。多邊貿易體系貴在謀求所有成員的廣泛參與和支持，而建立在互贏或利益交換基礎之上的貿易談判，需要集團之間的妥協。杜哈回合坎昆會議前後形成的開發中國家集團，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長期以來由已開發國家主導的 WTO 談判與決策的局面。

集團化趨勢的出現，表示各國都將面臨越來越窘迫的多邊角力，特別是進入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無論是開發中國家之間、已開發國家之間，亦或是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區域性經濟集團，但是總體來說仍然是以北美、歐盟和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為主的集團佔優勢地位。對於已開發國家的集團化而言，是爲了確保自己在這一區域內的各種利

益，並依靠集團從外部獲得更多的利益，同時可以做為談判時討價還價的政治工具；對開發中國家而言，他們也需要藉助於集團來保護自己的利益。無論是哪一方，都必須有所妥協，在利益平衡中求得發展，而建立在制度性基礎之上的互利、共贏、共存與共生的理念，乃為推動世界經貿繼續向前發展的關鍵，也是 WTO 賴以生存並持續發揮全球貿易管理者和協調者的重要因素。

第三章 集團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及其競合模式分析

本章闡述個別集團在貿易與發展議題上之參與情形，以及集團之間的合作與競爭情況。共分成兩個部份：（1）個別集團發展情形，（2）CTD 之組織運作情形及集團之間的競合模式。

第一節乃是以主政機關之需求，選擇非洲集團、ACP Group、ASEAN、Cotton-4、魚之友、G-90、LDC Group、RAMs Group 及 SVEs 為研究對象，說明個別集團大致發展情形，以及貿易與發展議題之參與情況。

第二節闡述集團在 CTD 的參與情形和競合模式；必須說明的是，如以貿易與發展議題作為區分的標準，則魚之友、RAMs Group 非本議題之參與者；ASEAN 在本議題之參與大致上是以個別成員為主；Cotton-4 在本議題的參與上侷限於與棉花有關之 S&D 議題，基本上其主戰場還是在農業委員會。換言之，貿易與發展議題之主要參與集團，乃為非洲集團、ACP Group、LDC Group 及小型經濟體，。

第一節 個別集團發展情形

首先，研究團隊彙整個別集團之簡介與在 WTO 三大議題（農業、工業與服務業）之基本攻守立場，以利在進入本文之前先有一清晰的概念，各集團發展情形則分述如下。

表 3-1 主要集團簡介及其在三大議題之基本立場

集團名稱	簡介	對農工服務業議題採取立場		
		農業	NAMA	服務業

集團名稱	簡介	對農工服務業議題採取立場		
		農業	NAMA	服務業
非洲集團	由非洲國家組成，現有41個成員	開發中國家之S&D、糧食援助	開發中國家之S&D、市場透明化	--
ACP Group	依據1975年喬治城協定成立，現有71個成員	開發中國家之S&D、貿易援助	開發中國家之S&D	--
ASEAN	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於1967年簽訂曼谷宣言後成立的組織，現有10個成員	個別成員立場	個別成員立場	個別成員立場
棉花四國	由貝南、布吉納法索、馬利與查德等4個非洲棉花生產國所組成	將「特別產品」的定義擴大至棉花	--	--
魚之友	由阿根廷、澳洲、厄瓜多、冰島、紐西蘭及秘魯等5個國家所組成	--	--	--
G-90	由非洲集團、ACP Group及低度開發國家組成	開發中國家之S&D（三個集團個別或共同提案）	開發中國家之S&D（三個集團個別或共同提案）	--
LDC Group	由低度開發國家所組成，自2005年開始運作，目前有49個成員	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糧食援助	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LDCs之S&D、模式4（自然人移動）
RAMs	每次提案聯名成員都不一樣，2007年3月最早出現的聯名成員為包含中國大陸與台灣在內的15國。	新入會員國之S&D	新入會員國之S&D	--
SVEs	由小島國家與內陸國家等小型而脆弱國家所組成，目前有26個成員	SVEs之S&D	SVEs之S&D	應充分考量SVEs的情況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一) 非洲集團(African Group)

African Group 係由非洲國家組成之 WTO 次集團，至 2010 年共有 41 個 WTO 會員，包括：安哥拉、貝南、波札那、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中非、查德、剛果、象牙海岸、吉布地、埃及、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肯亞、賴索托、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南非、史瓦濟蘭、坦尚尼亞、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

African Group 於 1998 年組成，乃由非洲聯合組織（the Organisation of African Union, OAU）與非洲經濟共同體（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共同決議成立，在 WTO 主要訴求為共同爭取低度開發國家之相關援助措施，如糧食援助；利用特殊防衛機制來保障國內市場。在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時，捍衛 TRIPS 與公共衛生議題，在「新加坡議題」¹⁶上扮演反對的角色；在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時，支持 Cotton-4 的提案；此外，由於集團中有 25 個低度開發國家，因此該集團在杜哈回合的共同提案，除了強調注重應開發中國家會員的權益之外，對低度開發國家之相關援助措施，例如糧食援助議題亦為訴求重點。

African Group 的主要活動方式，通常會串聯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集團和 LDC Group。其主要以埃及為首，其他如肯亞、烏干達、坦尚尼亞及模里西斯等，都擔任過協調人，並在集團中相當活躍。

¹⁶ 所謂「新加坡議題」係指「貿易與投資」、「貿易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透明化」及「貿易便捷化」等 4 項議題，該等議題首次在 1996 年 12 月召開之第 1 屆部長會議提出討論。由於該會議係在新加坡舉辦，故將該 4 項議題統稱為「新加坡議題」。

表 3-2 African Group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議 題	文件主旨	文件編號/日期
農業	S&D	JOB(07)/118, 2007/07/03
	談判模式：African Group 的立場	TN/AG/GEN/18, 2006/06/08
	特殊產品與特殊防衛機制：African Group 與 G-33、ACP Group、LDC group 共同提案	TN/AG/GEN/17, 2006/05/11
NAMA	NAMA 產品之市場進入：透明化	JOB/MA/57, 2010/11/09
	NAMA 草案模式	TN/MA/W/103/Rev.1, 2008/05/20
貿易便捷化	TRTA	TN/TF/W/147, 2007/07/18
	TRTA	TN/TF/W/95, 2006/05/09
貿易援助	概念文件	WT/AFT/W/21, 2006/06/21
貿易與環境	專家小組之建立	JOB(08)/38, 2008/05/08
規則談判	S&D：貿易救濟之技術援助	TN/RL/GEN/154, 2008/02/25
防衛措施	S&D	G/SG/83, 2007/07/19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二) 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集團(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ACP Group 係指位於非洲、加勒比海以及太平洋地區，由前歐洲殖民國家所組成之集團。歐盟基於殖民歷史，與總計 71 個 ACP 國家簽署《洛梅公約》(Lome Convention)等，以提供協助 ACP 國家經濟、社會等發展之各式援助合作計畫。至 2010 年止，71 個 ACP 國家中有 56 國為 WTO 會員，包括安哥拉、安地卡、貝里斯、巴貝多、貝南、波札那、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中非、查德、剛果、象牙海岸、吉布地、多明尼加、埃及、斐濟、加彭、甘比亞、迦納、格瑞那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蓋亞那、海地、牙買加、肯亞、賴索托、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日、奈及利亞、巴布亞紐幾內

亞、盧安達、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塞內加爾、獅子山、索羅門群島、南非、史瓦濟蘭、坦尚尼亞、多哥、千里達、突尼西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

ACP Group 成立於 2001 年，成員大致與非洲集團重疊，集團的運作亦主要與非洲集團相協調。由於會員為歐盟國家之前殖民地，因此享有歐盟所提供之「經濟夥伴協議」（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除武器外貿易計畫」（Everything But Arms, EBA）或「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的貿易優惠。

在 WTO 的主要訴求為共同爭取貿易援助及特殊與差別待遇等相關貿易優惠；在農業議題的主張為對於農業產品的市場進入，進口國應削減境內支持與高關稅。值得一提的是，觀察 ACP Group 在 WTO 各議題的提案文件，其內容主要環繞在與歐盟之間的夥伴協定上，占所有提案文件的 50%，顯示 ACP Group 與歐盟之間的歷史淵源而創造的經濟夥伴關係，對其在 WTO 的活動所具有的影響力。

表 3-3 ACP Group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議 題	文件主旨	文件編號/日期
農業	棉花方面之發展援助	TN/AG/SCC/W/2，2005/05/25
NAMA	NAMA 模式的要素：ACP Group 和 SVEs 共同提案	TN/MA/W/91，2007/11/10
	NAMA 產品之市場進入	TN/MA/W/53，2005/03/11
貿易便捷化	S&D 及 TRTA	TN/TF/W/161，2009/10/29
貿易援助	ACP Group 之貿易援助	WT/AFT/W/8，2006/04/05
規則談判	漁業補貼：ACP Group 和印度共同提案	TN/RL/W/217，2008/02/15
TRIPS	TRIPS 草案模式	TN/C/W/52/Add.1~3，2008/07/24、2008/07/25、

議 題	文件主旨	文件編號/日期
		2008/07/29
	生物多樣性與 TRIPS：ACP Group 和 LDC Group 共同 提案	TN/C/W/49-WT/GC/W/590，2008/05/08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三) 東南亞國家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ASEAN 簡稱「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五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持續至今。

根據 1967 年五國簽署的東協宣言 (ASEAN Declaration)，東協的宗旨與目標在於：(1) 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2) 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1976 年，東協會員國在印尼峇里島舉行首次東協高峰會 (The First ASEAN Summit)，會中並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再次確立東協各國間的基本原則，包括：(1) 相互尊重彼此之間的獨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性，以及國家認同；(2) 各國擁有免於國家實體遭受外力干涉、顛覆或併吞的權利；(3) 各國不得干涉其他國家內政；(4) 須以和平方式解決歧見與爭端；(5) 放棄採取威脅或動武的手段；(6) 彼此之間有效合作。

2003 年 ASEAN 完成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成為東亞地區最早開始經濟整合、享有最多經驗的經濟體。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則是在 2000 年以後，鑒於歐美區域整合日漸完成，AFTA 與美國亦紛紛向東亞國家展開 FTA 談判，為避免被排擠與孤立，乃積極展

開與重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結盟。然而，由於東協各國對於擴大自由貿易結盟的態度並不一致，因此 ASEAN 整體與區域外國家的 FTA 結盟進展有限，但是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等國則已加快與區域外國家 FTA 結盟的行動。近年來，ASEAN 在整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發展過程中，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其與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在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中所呈現的態度和方式，實對我國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此外，在參與 WTO 談判方面，東協日內瓦委員會（ASEAN Geneva Committee）於 1973 年成立，在烏拉圭回合時特別活躍。其在 WTO 的運作方式乃為派選某一成員擔任成員協調者的角色，大多是成員資訊的交換，共同提案的情形比較少，中國大陸與新加坡都曾經擔任協調人的工作。在 CTD 中的活動乃以個別成員為主，以集團提案者主要為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的通知文件，或是提供 **WTO/OECD** 貿易援助資料庫之通知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2010 年 7 月於越南河內舉行之第 43 屆東協外交部長會議決議 2011 年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的東亞高峰會將邀請美國與俄羅斯加入，使得東亞高峰會成員國將擴充為 18 個。對此，美國助理國務卿 Kurt Cambell 已表示高度意願，並表示如獲東協接受，美國總統 Barack Obama 將親自出席；另外，俄羅斯於 2005 年即表明參加意願，並與東協簽署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Instrument of Extension of 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但未被邀請入會，僅被列為觀察員身分。對於美俄兩國即將加入東亞高峰會，未來東協與美俄兩強的互動勢必對亞洲區域政治經濟有所影響，而在中國大陸經濟與軍事影響力及於東南亞之際，東協希望深化與美俄的關係，以平衡中國大陸的權力擴張的思考是否能發揮效益，受到高度的關注。

（四）Cotton-4

Cotton-4 係指由貝南、布吉納法索、查德與馬利等四個西非棉花生產國

所組成的集團，在 WTO 被稱為「棉花四國」(Cotton-4)。其共同特質均為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區的棉花生產國，近十年來致力於要求美國降低國內的棉花補貼。

Cotton-4 集團的運作主要是結合 African Group 的力量來進行；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Cotton-4 極力捍衛反對 2006 年之前消除棉花補貼的提案，並承諾農業談判完結之前消除國內補貼。

Cotton-4 在 WTO 主要訴求為將「特別產品」的定義擴大至棉花；完全終結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對棉花的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等；杜哈工作計畫對棉花產業造成的影響應允許採取緊急措施加以因應。

(五) 魚之友 (Friends of Fish)

「魚之友」(Friends of Fish)為規則談判小組中漁業補貼議題之次級談判團體，由阿根廷、澳洲、挪威、冰島、紐西蘭、秘魯、菲律賓與美國組成。該集團於 1999 年西雅圖會議時嶄露頭角，主張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的漁業補貼規範架構，也就是廣泛地禁止大部分漁業補貼，僅容許部份例外許可的漁業補貼。

魚之友的主張與台灣和日韓（核心五國成員，尚包括加拿大、歐盟）主張「由下而上」（Bottom-up）漁業補貼規範架構有所不同，此三國認為漁業補貼不應一味禁止，應先行評估其效果是否引起貿易扭曲或者破壞海洋生態環境。

表 3-4 漁業補貼談判主要集團立場

魚之友	核心五國	新興漁業國家
阿根廷、澳洲、挪威、冰島、紐西蘭、秘魯、菲律賓、美國	台灣、日本、韓國、加拿大、歐盟	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墨西哥
先全面禁止補貼，然後再規定例外允許。	先允許補貼，再訂定禁止補貼項目。	漁業補貼 = 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救助貧窮、改善

		漁民生計
禁止未受規範之捕魚行動（IUU）、導致過魚或漁撈力過剩之補貼措施。	補貼（漁業管理）≠過度捕撈（資源破壞）	要求已開發國家提供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
反對 S&D 之擴大適用。	1、部分禁止補貼轉移至可控訴補貼（韓國提案）。 2、反對 S&D 之擴大適用。	禁止補貼項目之排除適用對象自 LDC 擴大至所有開發中國家。

資料來源：經貿談判辦公室，〈WTO 漁業談判補貼簡介〉，2010 年 10 月 7 日。

（六）G-90

九十國集團（G-90）係由 African Group、ACP Group 及低度開發國家所組成。成員當中只有 64 個國家是 WTO 會員，包括安哥拉、安地卡、孟加拉、貝里斯、巴貝多、貝南、波札那、布吉納法索、蒲隆地、柬埔寨、喀麥隆、中非、查德、象牙海岸、古巴、剛果、吉布地、多明尼加、埃及、斐濟、加彭、甘比亞、迦納、格瑞那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蓋亞那、海地、牙買加、肯亞、賴索托、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莫三比克、緬甸、納米比亞、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盧安達、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塞內加爾、獅子山、索羅門群島、南非、史瓦濟蘭、蘇利南、坦尚尼亞、多哥、千里達、突尼西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

G-90 的成員共同特質為多無能力參與或遵守 WTO 相關規範，且在國際市場上無法與先進國家對抗，故結成集團發聲。其於 2003 年坎昆會議時嶄露頭角，當時的立場為反對新加坡議題；後來在香港部長會議，再度組織起來，但是由於是由三個集團所組成，所以在協調上有時發生技術上的困難，基本上在談判場合上還是由三個集團來運作。在 WTO 之主要訴求為抗議美國與歐盟對於農產品的境內支持；主張先進國家應撤銷低度開發國家所有的市場進入障礙。

表 3-5 G-90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議 題	文件主旨	文件編號/日期
貿易與發展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 小型部長會議結論	TN/C/12，2008/07/28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七) LDC Group

LDC Group 係由低度開發國家所組成¹⁷，成員包括：安哥拉、孟加拉、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中非、查德、剛果、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賴索托、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莫三比克、尼日、盧安達、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柬埔寨、東帝汶、寮國、馬爾地夫、緬甸、尼泊爾、葉門、海地、吉里巴斯、薩摩亞、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萬那杜等。

LDC Group 的運作模式係由成員國輪流擔任集團協調人。基本上，雖然協調人的位置是每 6 個月換一次，但是實際上都是由少數幾個國家輪流擔任，如尚比亞、賴索托、孟加拉、坦尚尼亞等。擔任集團協調人的工作並不輕鬆，必須掌握所有議程的內容，出席所有的會議以掌握議題的進度，並代表集團發言；同時，協調人也必須負責召集成員國會議或小組會議，尋求所有成員的共識以後形成集團的立場，再將之帶到談判場域中。此外，LDC

¹⁷ 所謂「低度開發國家」的定義，在國際間乃根據聯合國的標準認定，包括：1、低所得標準，以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3 年平均價值衡量，低於美金 750 元(含)者即符合標準，高於 900 元者，即達畢業標準；2、人力資源貧乏度標準，以生活品質綜合指標(composite Augmented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APQLI)衡量，其衡量指標包含：(1)營養、(2)健康、(3)教育、(4)成人識字率；3、經濟發展脆弱度標準，以經濟脆弱綜合指標(composite Economic Vulnerability Index；EVI)衡量，其衡量指標包含：(1)農產生產之不穩定度、(2)貨品與服務業出口之不穩定度、(3)非傳統經濟活動之重要性(以現代服務業及製造業占 GDP 比例衡量)、(4)貨品出口集中度、(5)經濟規模弱小程度；以及因天災而造成一定比例人口成為難民。必須同時符合此三個條件，方可被認定為低度開發國家，目前全世界共有 49 個低度開發國家。參考聯合國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Group 亦會設定各議題的主要協調人、副協調人、以及核心會議成員，大致彙整如表所示。

表 3-6 2010 年 LDC Group 各議題協調人與核心成員名單

議 題	主要協調人	副協調人	核心成員 (會議對所有有興趣的成員開放)
農業	尚比亞	馬達加斯加	塞內加爾、貝南、坦尚尼亞、幾內亞
棉花	布吉納法索	馬利	查德、塞內加爾(協調人)
NAMA	賴索托	莫三比克、柬埔寨	海地、蒲隆地、尼泊爾(協調人)
服務業	柬埔寨	中非	尼泊爾、盧安達、坦尚尼亞、烏干達(協調人)
爭端解決	尚比亞	蒲隆地	查德、阿富汗、吉布地
貿易援助	尼泊爾	布吉納法索	吉布地、馬利、塞內加爾、衣索比亞(協調人)
EIF	盧安達	葉門、馬利	烏干達、衣索比亞、賴索托、中非(協調人)
入會	葉門	衣索比亞	不丹、阿富汗、衣索比亞、蘇丹、寮國(協調人)

資料來源：LDC Group 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LDC Group 於 1999 年組成，並逐漸在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嶄露頭角，其在 WTO 之主要訴求為爭取更有利於低度開發國家發展的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方案；在貿易上主張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的優惠；低度開發國家可完全豁免任何關稅減讓；以及應提供低度開發國家貿易援助相關方案。

表 3-7 LDC Group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議 題	文件主旨	文件編號/日期
農業	免關稅、免配額市場 進入	TN/AG/GEN/23-TN/MA/W/78-TN/CTD/W/31， 2006/06/30
	原產地規則	TN/AG/GEN/20-TN/MA/W/74-TN/CTD/W/30， 2006/06/12
	糧食援助	TN/AG/GEN/23，2006/03/06
NAMA	非互惠性優惠產品 名單	JOB(07)/167，2007/11/02
	促進非關稅貿易障 礙解決程序-LDC Group 立場	TN/MA/W/88，2007/07/23
	免關稅、免配額市場 進入	TN/MA/W/78-TN/AG/GEN/23-TN/CTD/W/31， 2006/06/3
	原產地規則	TN/MA/W/74-TN/AG/GEN/20-TN/CTD/W/30， 2006/06/12
	促進 LDCs 參與 NAMA 談判	TN/MA/W/22，2003/01/08
服務業	LDC Group 對模式 4 的要求	JOB(06)/155，2006/05/24
	LDCs 之 S&D	JOB(05)/114，2005/06/17
	GATS Art.4.3 之運作 機制	TN/S/W/59，2006/03/28
	LDC 會員服務業談 判草案文本	TN/S/W/13，2003/05/07
	LDC 會員服務業 S&D 談判草案文本	JOB(02)/205，2002/12/06
	LDCs 之 S&D: GATS Art.4.3	JOB(02)/30，2002/03/21
貿易便捷化	TRTA	TN/TF/W/147，2007/07/18
爭端解決	LDCs 爭端解決瞭解 書提案	TN/DS/W/37，2003/01/22
	LDC 爭端解決瞭解 書提案補充	JOB(03)/70，2003/04/09
	爭端解決瞭解書談 判	TN/DS/W/17，2002/10/09
貿易援助	LDCs 之貿易援助	WT/AFT/W/22，2006/06/29
	生物多樣性公約與	WT/GC/W/564/Rev.2/Add.6-TN/C/W/41/Rev.2/Add.6

議 題	文件主旨	文件編號/日期
TRIPS	TRIPS 之關連性	-IP/C/W/474/Add.6，2007/11/16
	TRIPS Art.66.1：適應期延長	IP/C/W/457，2005/10/21
	TRIPS Art.66.2 之執行	IP/C/W/390，2002/11/26
	TRIPS Art.66.2 之運作機制	IP/C/W/357，2002/07/05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八）新入會員國集團（Recently Acceded Members, RAMs Group）

RAMs Group 的成員包括：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中國大陸、克羅埃西亞、厄瓜多、馬其頓、約旦、吉爾吉斯、摩爾多瓦、蒙古、安曼、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與我國。其成立於 2003 年，主要訴求為主張由於 WTO 通常會給予新入會員國優惠待遇，因此欲爭取新入會員可擁有額外幾年的執行期間。

（九）小型經濟體 (Small Vulnerable Economies, SVEs Group)

SVEs Group 係由先天國家規模小，在地理區位處於相當不利之位置，自然災害不斷、天然資源缺乏，遠離國際主要市場且商品運送成本高昂的國家，具有高度「脆弱性」的國家所組成。成員包括：安地卡、巴貝多、貝里斯、玻利維亞、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斐濟、格瑞那達、瓜地馬拉、蓋亞那、宏都拉斯、牙買加、模里西斯、蒙古、尼加拉瓜、巴拉圭、索羅門群島、斯里蘭卡、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巴布亞紐幾內亞、聖文森及格瑞那達、千里達及托巴哥、吉爾吉斯。

集團成軍於 1996 年，成員時有變動。該集團於 2006 年特別活躍於 CTD 之中，並在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出專屬於小型經濟體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包括 NAMA、漁業補貼、農業等議題。其主要訴求大致為爭取所有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應一體適用於小型經濟體；其中，農業的市場進入問題、邊境關稅尤為其所關切之重點；在漁業補貼議題上，要求能夠將「傳統

手工漁業」列於豁免名單中。

目前，SVEs Group 的活動範圍已隨著其針對各議題所提出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或相關技術援助提案，擴張至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以其為主要戰場，在 CTD 專門會議的討論，現階段轉而以監督整體進展為主。

表 3-8 SVEs Group 在 WTO 各議題中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彙整

議 題	文件主旨	文件編號/日期
補貼與平衡稅協定	2010 年補貼與平衡稅委員會報告	G/L/937，2010/10/29
	2007 年七月套案	G/SCM/120，2007/07/13
SPS、TBT、TRIPS	協助小型經濟體 SPS、TBT、TRIPS 協定義務	WT/COMTD/SE/5，2006/10/03
農業	農業修正草案模式	TN/AG/W/4/Rev.4，2008/12/06
NAMA	第四次 NAMA 草案模式修正	TN/MA/W/103/Rev.3，2008/12/06
	促進非關稅貿易障礙解決程序 -SVEs 立場	JOB/MA/55，2010/11/03
	重製品貿易自由化談判文本 -SVEs 立場	JOB/MA/56，2010/11/03
服務業	服務業談判完成的必要要素	JOB(06)/66/Rev.2，2006/07/10
規則談判 (漁業補貼)	賦予 SVEs 漁業補貼額外彈性	TN/RL/GEN/162，2010/01/08
	開發中會員之 S&D	TN/RL/W/213-TN/RL/GEN/158，2008/05/22
貿易便捷化	談判草案文本	TN/TF/W/165/Rev.5，2010/11/05
貿易援助	SVEs 之貿易援助	WT/AFT/W/18，2006/06/15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第二節 集團在CTD之參與和競合模式

本節闡述集團在 CTD 中的發展情況與競合關係，共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描述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發展沿革，以及 CTD 的組織運作模式，以作為瞭解集團競爭與合作模式之背景資料；第二部份闡述集團的競合關係，包括集團在 WTO 中的競爭與合作情形，以及 CTD 中主要活動集團的競爭與合作情形；第三部份說明中國大陸在 WTO 中的自我定位，及其與集團或其他

會員互動情形。

一、CTD 之發展

(一) 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發展沿革

綜觀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發展，大致可分成三個時期，分述如下：

1、1995 年之前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世界各國為解決國際經貿問題，於 1947 年簽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自協定簽署以來，一共舉行了九次的回合談判（包括目前尚在進行之杜哈回合）¹⁸，其中以第七回合（東京回合）和第八回合（烏拉圭回合）談判最為重要；東京回合使 GATT 的觸角擴及非關稅領域，烏拉圭回合則堪稱 GATT 史上規模最大、影響最為深遠的回合談判，長達八年的時間才完整落幕，在該回合談判中成立了 WTO，使 GATT 從論壇角色，轉變成為具有正式的法律地位之國際組織，也使 WTO 爭端解決機制所作的裁決對會員發生拘束力，得以落實 WTO 各項規範¹⁹；同時烏拉圭回合也促成會員廢除若干主要的非關稅障礙，以及簽署若干瞭解書（Understandings）與多邊貿易協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並將之納入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一部分²⁰，並將提供給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優惠待遇亦納入所有的協定中。為了照顧到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的發展需求及經濟利益，在 WTO 協定第四條第七項規定部長會議應設立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就多邊貿易協定中協助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別

¹⁸ 1947 年日內瓦第一回合，1949 年安西第二回合，1950-1951 年多奎第三回合，1955-1956 年日內瓦第四回合，1961-1962 年日內瓦第五回合，1964-1967 年日內瓦第六回合，1973-1979 年東京第七回合，1986-1994 年烏拉圭第八回合，2001 年迄今杜哈回合。

¹⁹ 參考杜震華編著：《全球 195 個經濟體的商業與文化導覽-天涯若比鄰-全球化下的世界經濟導論》，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頁 665。

²⁰ 參考黃立、李貴英、林彩瑜：《WTO 國際貿易法論》，元照出版公司，2003 年 3 月，頁 24。

條款進行定期檢討，並向總理事會報告以採取適當措施²¹。由此，吾人可以說貿易與發展議題的談判自烏拉圭回合實質展開。

2、1995~2002 年

烏拉圭回合結束後，WTO 第三屆部長會議於 199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在西雅圖舉行。原本欲在這次會議中設定工作計畫，開啓新回合談判，但是由於已開發國家彼此之間經濟利益的衝突，以及開發中國家強烈表示在新回合談判開始之前，應該先適當處理執行議題²²，同時，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間亦互相對立，因此西雅圖會議終告失敗。

2001 年 11 月 5 日 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在卡達首都杜哈舉行，有鑒於西雅圖會議的教訓，這次會議強調對所有 WTO 會員都採取包容的態度，並聲明加強透明度，因此本次會議對於新回合談判之問題獲得相當程度的結論，成功重新啓動新回合多邊貿易談判。其中涉及貿易與發展議題的部分，計有小型經濟體、貿易債務與金融、貿易與技術移轉、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以及低度開發國家的問題等。²³

會後發表的杜哈部長宣言（Doha Declarations）強調，十分重視對開發中國家給予特殊考量與協助，其目的在於發展出能兼顧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利益與義務的新回合談判工作計畫，並確保該等國家支持並充分參與談判，新回合談判被定位為「發展回合」（Development Round），而杜哈部長會議為新回合談判設定的議程，也被稱為「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簡稱 DDA）。有關貿易與發展議題的部分，部長宣言在第 35 段指示 WTO 總理事會關注小型經濟體貿易相關議題；在第 36 段指

²¹ 參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四條第七項。

²² 開發中國家表達了他們在施行烏拉圭回合承諾時，面臨到許多的困難；對於已開發國家不積極履行承諾，他們也表示了相當之無力感。這些關於執行（Implementation）的議題，包括烏拉圭回合中通過之散佈在各協定中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以及 WTO 各相關規定和議題。

²³ 參考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前揭書，頁 25-26。

示 WTO 總理事會檢視貿易、債務與金融之間的關係；在第 37 段指示 WTO 總理事會除了檢視貿易與技術移轉之間的關係，並進一步提出能夠強制增加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建議；在第 38 段至第 41 段指示建立 WTO 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之各項行動方案，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如 OECD 之合作等²⁴；關於低度開發國家的部分，則在第 42 段至 43 段作出宣示；最後，攸關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實質利益之特殊差別待遇議題，則在第 44 段指示必須對這些特殊優惠條文充分進行檢視²⁵。

3、2002 年迄今

新回合談判原預訂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談判，並規劃在 2003 年 9 月舉行的第五屆部長會議中進行期中盤點²⁶。盤點議題包括「談判議題」與「檢討議題」兩大類。所謂「檢討議題」，乃杜哈部長宣言中所列 11 項 WTO 協定之執行議題與關切事項，其中指示應另就貿易與發展議題進行跨議題別的檢討²⁷。至於其他應檢討事項包括電子商務、小型經濟體、債務、技術移轉、能力建構、低度開發國家、以及特殊與差別待遇等七項議題，除了電子商務之外，其他六項都是關於貿易與發展議題，因此指示於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討論²⁸。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第一次的特別會議於 2002 年 7 月 3 日召開，自此之後會員開始陸續針對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文進行計畫性之檢視工作，並對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提出的 88 項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開始進行談判協商²⁹，這項談判工作持續至今，或已變成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談判之重要籌碼，甚至成為杜哈回合是否能夠順利完成的重

²⁴ 除此之外，杜哈部長宣言涉及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的部份尚包括第 16、21、24、26、27、33、42 與 43。

²⁵ 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杜哈部長宣言各段。

²⁶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01)/DEC/1, 第 45 段。

²⁷ Decision on Implementation-Related Issues and Concerns, WT/MIN(01)/17, 第 12 段。

²⁸ 由於開發中國家的堅持、以及已開發國家的讓步，所以今天的回合談判中，由杜哈部長原先指示七項談判議題的規劃，發展為此次的八大談判議題。參考《韓星日貿易與發展議題上之參與情形及推動過程之研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2003 年 11 月，頁 11。

²⁹ 詳見 TN/CTD/M/1~16。

要關鍵之一。

關於談判工作之進行，杜哈部長宣言指示在總理事會之下增設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綜合管理談判工作事宜³⁰。委員會由 WTO 秘書長擔任當然主席，依據八大談判議題，再於委員會下分別設立八個談判小組。其中之一即為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處理貿易與發展議題。此外就「貿易與技術移轉」與「貿易、債務與金融」兩項議題，亦新設兩個工作小組專門負責，分別為「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以及「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³¹。前者致力於檢視貿易與從已開發國家技術移轉到開發中國家之間的關係，同時亦關注於提昇技術移轉之模式；「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則專注於檢視貿易、債務與金融間之相互關係，探討貿易如何解決債務與金融所引發的相關問題。

（二）CTD 之功能及運作情形

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主要由 CTD、「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以及杜哈部長會議新成立之「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和「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來處理。在 CTD 中又包含例會（Regular Session）、專門會議（Dedicated Session）與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

1、CTD

CTD 的功能在於執行 WTO 協定、多邊貿易協定與部長會議所賦予之任務。同時，定期檢討多邊貿易協定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之特殊規定，並向總理事會提出報告。CTD 例會主要在處理一般性議程，特別是 TRTA 議題在例會中討論；其他尚包括會員之間的 RTA 通知、GSP 制度更新資訊的通

³⁰ 參見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01)/DEC/1, 第 12 段。

³¹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01)/DEC/1, 第 36、37 段。

知、國際組織成爲 WTO 觀察員等，都在例會中處理。

CTD 特別會議負責 **S&D** 議題，包含重新檢視所有 **S&D** 條款，以期能更有效精確的運作，促使條文更具有實踐性，並確實將開發中國家之需求及利益列入考量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內容有：(1)特殊協定提案³²，(2)跨領域議題（Cross-Cutting Issues）³³，(3)監督機制（The Monitoring Mechanism），(4)將 **S&D** 條款整合至 WTO 規範架構中。由於 **S&D** 涉及多項 WTO 協定，且不同條文對於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賦與的義務也不相同，已開發國家跟開發中國家（包括低度開發國家）的立場不一，對於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適用 **S&D**、如何設定適用限制等問題眾說紛紜，尤其 **S&D** 議題之跨領域性，更增加適用之困難，再加上杜哈談判遲遲未有結論，使 **CTD** 特別會議的進展亦受到影響。

CTD 專門會議負責 **SVEs** 議題，主要工作在於推動「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Work Programme on Small Economies），並向總理事會提出報告。該工作計畫爲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 35 段成立，致力於提出一套架構，以幫助經濟規模小，體質又容易受到傷害的經濟體能夠融入多邊貿易體系中。同時部長會議亦授權總理事會就 **SVEs** 參與國際貿易時，因缺乏經濟規模或有限的自然資源所面臨之特殊挑戰進行調查，總理事會必須在坎昆部長會議時提出促進整合 **SVEs** 之相關貿易措施建議，但是直到目前爲止，並未有具體的成果，其因在於目前「小型經濟體」之定義仍未明確，特別是在會員國已有「不另定義開發中國家」的共識之下，更難以有定論。目前，**SVEs** 集團已不耐囿於定義的約束導致工作計畫停滯不前的情形，除了持續監督工作計畫

³² 在 WTO 多邊協定中訂有對開發中國家的 **S&D** 之規定，提供優惠性的待遇及彈性的措施，共計約有 155 條，內容包含：(1)有較長的緩衝時間（過渡期）完成 WTO 的協定及承諾；(2)更多的貿易機會；(3)受到 WTO 條款及所有會員保障其貿易利益；(4)獲得從事 WTO 工作、處理爭端、達到技術標準的協助；(5)專屬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相關條款。

³³ 跨領域議題主要討論內容爲就 **S&D** 之原則及目標、**S&D** 之一致性（coherence）標準、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過渡期間、使用率、貿易優惠措施以及相關議題，包含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差別待遇與差別等級等。

的進度之外，採取直接向 WTO 其他議題提出 S&D 提案的策略，雙軌進行爭取自身權益的策略。

2、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

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為 CTD 下之附屬機構，專門負責關於低度開發國家之相關重要議題，諸如協助低度開發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與低度開發國家之技術合作，包含給予低度開發國家與貿易相關技術協助之整合架構（Integrated Framework for Trade-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EIF）³⁴。與 CTD 相同，WTO 全體會員皆是低度開發國家附屬委員會的會員。目前 WTO 有 153 個會員，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有 32 個³⁵。杜哈部長會議之後，低度開發國家所聯合的集團包括低度開發國家集團（the LDC Group）、非洲集團（the African Group）、及非洲暨加勒比及太平洋集團（the ACP Group）在 CTD 及低度開發次級委員會參與程度越來越高，並積極發言以爭取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權利，特別在 S&D 上，秘書處所整理的 88 項提案，都是由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所提出³⁶。

3、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和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

「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nsfer of

³⁴ 整合架構（The Integrated Framework, IF），為一套協助低度開發國家（LDC）貿易相關技術援助，提供一個單一協調工具，確實賦予低度開發國家充分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同時從中獲利之完整模式。創始於 1997 年 10 月 WTO 所召集之低度開發國家貿易發展高峰會，由六個多邊組織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貿易中心（ITC）、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發展計劃（UNDP）、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共同創立。主要為協助低度開發國家政府建構其貿易能力，以及全面整合國家發展策略，透過六個國際組織的結合，持續發展資源，並降低貧窮。IF 秘書處設於 WTO，由整合架構工作小組（The Integrated Framework Working Group, IFWG）負責 IF 各項事務，包括活動資源的監督及評估、IF 信託基金的監督管理等。工作小組包含六名以輪流方式選出的代表，其中，兩名由前述六個主要多邊組織機構中選出、以及從 LDC 和捐贈國遴選的代表各兩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成員具有觀察員身分。IF 指導委員會負責監督 IFWG 的工作並提供政策指導，所有的 WTO 會員和觀察員都具備參與資格。參考 WTO 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www.wto.org/index.htm>。

³⁵ 參考 WTO 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³⁶ 詳見 WT/COMTD/W/77 系列文件。

Technology)與「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於2001年杜哈部長會議成立；前者主要為檢視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貿易與其間之技術移轉，包括檢討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增進技術移轉至開發中國家的方式。技術援助與訓練計劃主要重點在：使得WTO秘書處能竭力完成各項建置，以及有效地將費用使用於受委託會員所委託之計劃關鍵上。主要目的在於提昇受援國處理貿易政策議題之機構與個人的能力；將本國發展、降低貧窮、充分參與多邊貿易體系、以及有效參與談判之種種政策與主流(mainstreaming)貿易一致。後者則主要關注於檢視貿易、外債與財政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探討貿易如何解決外債與財政的問題，在2004年1月27日召開之貿易、債務與金融專家小組會議中，會員決定工作小組未來的工作方向，共包含兩個任務：(1)杜哈服務業談判，特別是金融服務方面；(2)WTO一致的共識，於金融危機時期對開放市場採取高度的警覺心，同時避免使用可能削減協調效果之貿易措施³⁷。

二、集團在CTD中之競合模式

本段根據CTD文件，包括特別會議(TN/CTD/M*)、專門會議(WT/COMTD/SE/M*)及LDC次級委員會(WT/COMTD/LDC/M*)，觀察集團化現象及個別集團在CTD中的發展情形。第一部分闡述集團在WTO的競合情形；第二部份則闡述集團在CTD中的活動情況；第三部份則是中國大陸在WTO中的自我定位與集團參與情形，提供主政機關參考。

(一) 集團在WTO之競合情形

觀察集團在WTO的合作情形，首先，在集團林立的WTO中，集團規模大小是至關重要的，而小國在參與時，也會採取不同的策略，例如低度開發國家通常在一般議題上會附和比較大的集團的立場為優先(例如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G-90)；但是在特殊利益上，則會參加

³⁷ 詳見WT/GC/W/527，WT/WGTDF/W/22。

以專門議題為主的集團（例如 **G-10**、**G-33**、**SVEs Group**）。此外，WTO 會員將常仰賴日內瓦的管道進行協調和調整自己的立場，集團的結構、成員與議題取向並非永遠一成不變，各種面向都有可能發生，而其產生變化的原因可能常常不得而知，例如區域性集團有可能因為整合的力量而變得更趨一致，集結型集團可能因為談判過程中某些特殊議題無法取得共識而離散。

某些區域型的集團為了克服成員多樣的經濟、社會及地理特性，凝聚成員的向心力及達成共同的立場，因而採取聯合召開會議的作法，或是邀請同區域或其他區域的代表來參加會議，例如非洲聯盟（AU）和 ACP Group 經常被邀請至東部與南部非洲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和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的會議，此一策略也幫助了這些集團成員之間有比較好的聯繫，並讓雙方了解彼此的立場；另外，COMESA 和 SADC 在 WTO 中所發表的共同聲明，依照慣例也會交給非洲聯盟，並知會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

基本上，集團之間在議題上的合作並不會減損各自的立場，而是同中求異與異中求同的過程；以 Cairns Group 與 G-20 在農業議題的合作為例，雙方共同的目標為追求消除不公平的農業政策，以及開放已開發國家的市場；但是雙方對於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想法有所不同，特別是在市場進入上的目標不同，Cairns Group 較重視貿易自由化，而 G-20 則試圖在貿易自由化與集團成員的發展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另外，許多開發中國家集團並非專門關注於某一議題，而是根據他們當時的需求跟其他集團有所結合，例如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SVEs Group 和志同道合集團（Like Minded Group, LMG）³⁸等，在坎昆會議時，根據當時談判氣氛與進度，臨時決定修正原本已經擬定的策略

³⁸ 由約 60 個國家組成，採取共同立場、協調策略，主要推動執行議題（implementation issues）、發展議題、通盤性（systemic）改革，並反對納入新加坡議題。

和立場，改而和其他利益相近的集團採取同一戰線；還有某些集團的成員是重疊的，例如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SVEs Group 等，因此集團之間在某些議題上所關注的焦點與立場會相當類似，甚至一致，例如 S&D 和優惠侵蝕等問題。一般來說，開發中國家之結盟若能納入 WTO 下較具權力份量之成員，例如美國、EU，或是大型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巴西等，則對權力結構之影響更大，從而更有助於提升結盟之議價實力，例如 ACP Group、African Group 及 LDC Group 於坎昆會議前結合為 G-90，即提高了其影響力。

在角力競爭方面，開發中集團成立之後，已開發國家為了瓦解他們，於是開始分化集團成員，並阻礙集團與集團之間建立合作關係，例如 G-20 成立之後，某些已開發國家試圖破壞其與 Cairns Group 和 African Group 之間的聯繫。由於開發中國家集團的模式多為「多議題型」集團，他們通常不限於某個議題範圍，成員的利益與追求目標相當多元，即使對於某一議題也有許多不同的設想，因此很容易遭到對手的分化。某些角力不僅發生在部長會議上，甚至部分已開發國家會在部長會議之前，即以嚴厲的姿態拒絕開發中國家集團的提案，或是指責開發中國家於談判中強調「發展」議題，乃是將某些理想主義帶進 WTO 談判中，企圖模糊焦點。

（二）集團在 CTD 中的參與情況

如前所述，在 CTD 中主要活動的集團為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 及 SVEs Group。根據 CTD 文件的觀察與歸納結果顯示，由於各集團有其主要關注的議題，使其在 CTD 中的主戰場有所不同，亦即，特別會議、專門會議及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都分別有最活躍於其中的集團。

在特別會議方面，最活躍的集團應屬 ACP Group 和 LDC Group，但是隨著議題和談判進程的向前推動，也會使集團的活動力有所消長。2001~2005 年特別會議乃著眼於 S&D 提案的修正與檢視上，ACP Group 在此期間最為活躍，在 88 件 S&D 提案當中，由其提出者即佔 2/3，其中亦有與 LDC Group

共同提案者。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後，爭議較少的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提案成爲 S&D 提案中，惟一被部長宣言授權應優先且積極辦理的案子，再加上其他 S&D 提案都交到其他議題所屬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中進行討論，ACP Group 的主要戰場遂轉移至該地，其中以農業委員會爲最；自此之後，LDC Group 成爲特別會議中最爲活躍的集團，事實上，除了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提案之外，LDC Group 還提出許多其他 S&D 提案，除了 ACP Group 提出的 2/3 件提案之外，其餘 1/3 件 S&D 提案即由 LDC Group 所提出。

除此之外，特別會議中還有一項特殊現象是，當議程重點爲 S&D 提案修正案時，會員多以集團的方式發言，個別成員如有發言時，亦多爲呼應集團代表/協調人，這個情形又以 LDC Group 爲最明顯，幾乎不管在什麼情形之下，LDC Group 都展現出高度的凝聚力與團結力，此或爲其經濟發展程度與利益一致，加上自身力量薄弱，對於藉由集團之力的需求極高，因此較其他集團容易整合之故；當議程重點爲監督機制時，則情況有所不同，亦即會員乃個別發言，不再以集團方式運作，反而呈現出相當明顯的「已開發國家對抗開發中國家」的態勢，例如目前正在討論中的「是否由特別會議主席召集幾個主要會員，以小組方式形成監督機制的初步結論」，已開發國家聯成一氣堅持以小組方式，而開發中國家則紛紛呼應彼此（以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巴基斯坦、墨西哥等國發言最積極）。當議程重點爲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議題時，則轉而形成 LDC Group 與已開發國家、LDC Group、個別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以被要求亦必須漸進式提供優惠待遇的開發中大國爲主）的局面；在這個情形中，已開發國家一方面支持 LDC Group，一方面卻又捍衛自身所能提供的優惠範圍；開發中大國則提出其對低度開發國家發展的關心，紛紛闡述其在發展議題的努力與貢獻，並提出自身所能提出的優惠政策，不僅得以符合義務，亦發揮宣傳效果。LDC Group 則除了監督會員國實施進度，另一方面表達感謝之意；有趣的現象是，對於發言表達支持其立場的已開發國家，低度開發國家並未明顯發言致意，但是

對於發表目前進度或提出承諾的開發中國家，倒是發言表示「相當感謝」。

在專門會議方面，**SVEs Group** 活躍其中，此或與這個場域為專門討論小型經濟體議題有關。觀察專門會議的情況，幾乎完全由 **SVEs Group** 成員發言，除了集團代表/協調人發表立場與建議之外，個別成員亦發言呼應，比較積極的成員為薩爾瓦多和安地卡。已開發國家則以美國和歐盟為主要參與者，由於 **SVEs Group** 成員與美國的歷史淵源和地緣關係，使得美國在專門會議中幾乎都是表現支持的立場；歐盟則主要表達關心個別成員的發展問題，以及全球氣候變遷對其所造成的影響等；開發中國家則以同樣具有地緣關係的墨西哥發言最踴躍；至於 **LDC Group**、**ACP Group** 與 **African Group**，則從未有發言紀錄。

從專門會議文件的觀察中，尚有一特別現象為，**SVEs Group** 的代表/協調人幾乎是由一個國家擔任，2001~2005 年由模里西斯擔任，2006 年迄今則由巴貝多擔任，此或與代表/協調人幾乎一肩擔起集團所有事務，包括還包辦個別成員談判事務有關，例如巴貝多除了負責內部與外部協調工作之外，所有提案文件的形成與定案亦都由其負責，成員中的索羅門群島及吉爾吉斯的談判事務亦都由其負責。

在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方面，最活躍的集團莫過於 **LDC Group**，此與該場域乃關注於低度開發國家相關議題（包括：市場進入、**TRTA**、產品及出口多樣化、協助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加入 **WTO**、監督部長宣言授權事項之後續執行進度等），其它集團成員中僅少數具備低度開發國家身分有關。觀察次級委員會文件發現，**2001~2002** 年時集團尚未活躍，開會的方式通常由幾個主要的國家參與，例如坦尚尼亞、柬埔寨、加拿大、印度、埃及、歐盟、挪威和美國等，會議討論的內容較短，大致環繞在入會議題及一些總體性議題上，會員都是直接發言，集團色彩相對較淡；**2005** 年之後集團運作的色彩逐漸變濃，**LDC Group** 皆由代表/協調人發言，個別成員發言時，一定會先表示「呼應集團代表的發言」之後再發言，這種發言模式可說是

LDC Group 的特色，在其他集團並未明顯發現有相同的現象。

然而，LDC Group 並非在所有議程上都以集團發言為主要模式，通常在進階整合架構（Enhanced Integrated Framework, EIF）³⁹議題的討論時，則多以自己的立場進行發言，亦即，此時的身分轉換為「受援國」對「援助國」，陳述自己的經驗與需求。另外，開發中國家在次級委員會中的發言情況並不多，在 2005 年 12 月紡品協定到期之前，開發中國家的發言較多；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大陸自 2002 年以來的每一次會議都有發言紀錄，對於各項議程均提出相當程度的見解，參與的深度可以說相當高。

表 3-9 CTD 中集團活動與競合方式

特別會議	專門會議	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議題和談判進程的向前推動，使集團的活動力有所消長。 ● 最活躍的集團為 ACP Group（2001~2005 年，之後轉移主陣地至農業委員會）和 LDC Group（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後）。 ● 隨著特別會議的議程重點不同，會員之間的競合方式有所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乎完全由 SVEs Group 成員發言，除了集團代表/協調人發表立場與建議之外，個別成員亦發言呼應。 ● 美國和歐盟為主要參與者；前者幾乎支持的立場；後者則關心個別成員的發展問題，以及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 ● 開發中國家則以墨西哥發言最踴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1~2002 年集團色彩較淡，通常由幾個主要的國家參與，包括坦尚尼亞、柬埔寨、加拿大、印度、埃及、歐盟、挪威和美國等；2005 年之後集團運作的色彩逐漸變濃。 ● 最活躍的集團為 LDC Group，凝聚力非常高 ● 亦有隨著議程重點不同，會員採取的競合方式有所不同的情形。 ● 中國大陸每次都有發言紀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最後，從集團成員成分亦可看出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包括成員的集團歸屬關係及其重疊情形。基本上，成員的成分對於集團在議題及策略的選擇

³⁹ 為協助低度開發國家貿易相關技術援助，提供一個單一協調工具，確實賦予低度開發國家充分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同時從中獲利之完整模式。創始於 1997 年 10 月 WTO 所召集之低度開發國家貿易發展高峰會，由六個多邊組織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貿易中心（ITC）、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發展計劃（UNDP）、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共同創立。主要為協助低度開發國家政府建構其貿易能力，以及全面整合國家發展策略，透過六個國際組織的結合，持續發展資源，並降低貧窮。

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此四個集團的成員重疊性相當高，因此在貿易與發展議題的立場方向大致上是一致的，都是要求積極給予 **S&D** 及 **TRTA**；但是因為各集團成員的經濟發展程度或區域發展需求，訴求與立場亦會有所差異。彙整四個集團的成員如表 3-10。

表 3-10 CTD 主要活動集團成員重疊情形

	African Group	ACP Group	LDC Group	SVEs Group
安哥拉	*	*	*	*
阿富汗			*	
安地卡及巴布達		*		
孟加拉			*	
貝里斯		*		*
巴貝多		*		*
玻利維亞				*
貝南	*	*	*	
不丹			*	
波札那	*	*		
布吉納法索	*	*	*	
巴拉圭				*
蒲隆地	*	*	*	
喀麥隆	*	*		
中非	*	*	*	
查德	*	*	*	
斐濟				*
剛果	*	*	*	
瓜地馬拉				*
宏都拉斯				*
古巴				*
象牙海岸	*	*		
吉布地	*	*	*	
吉里巴斯			*	
柬埔寨			*	
東帝汶			*	

	African Group	ACP Group	LDC Group	SVEs Group
寮國			*	
多明尼加		*		*
多米尼克				*
埃及	*	*		
斐濟		*		
加彭	*	*		
甘比亞	*	*	*	
迦納	*	*		
格瑞那達		*		*
幾內亞	*	*		
赤道幾內亞			*	
吉爾吉斯				*
幾內亞比索	*	*	*	
厄利垂亞			*	
衣索比亞			*	
蓋亞那		*		*
海地		*	*	
牙買加		*		
肯亞	*	*		
賴索托	*	*	*	
賴比瑞亞			*	
馬達加斯加	*	*	*	
馬拉威	*	*	*	
馬爾地夫		*	*	
馬利	*	*	*	
緬甸			*	
茅利塔尼亞	*	*	*	
模里西斯	*	*		*
蒙古				*
摩洛哥	*	*		
莫三比克	*	*	*	
納米比亞	*	*		
尼日	*	*	*	
尼泊爾			*	

	African Group	ACP Group	LDC Group	SVEs Group
尼加拉瓜				*
奈及利亞	*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
盧安達	*	*	*	
聖克里斯多福		*		*
聖露西亞		*		*
聖多美普林西比			*	
聖文森		*		*
薩摩亞			*	
薩爾瓦多				*
塞內加爾	*	*	*	
獅子山	*	*	*	
索羅門群島		*	*	*
索馬利亞			*	
斯里蘭卡				*
蘇丹			*	
南非	*	*		
史瓦濟蘭	*	*		
坦尚尼亞	*	*	*	
吐瓦魯			*	
多哥	*	*	*	
千里達及托巴哥		*		*
突尼西亞	*	*		
烏干達	*	*	*	
尚比亞	*	*	*	
葉門			*	
辛巴威	*	*		
萬那杜			*	
牙買加				*

註：標黑者為我國邦交國。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根據表 3-9，研究團隊進一步歸納我國邦交國在上述集團之歸屬情況，則同時隸屬 3 個集團者為布吉納法索（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甘比亞(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及索羅門群島(ACP Group、LDC Group、SVEs Group);同時隸屬2個集團者為貝里斯(ACP Group、SVEs Group)、多明尼加(ACP Group、SVEs Group)、聖克里斯多福(ACP Group、SVEs Group)、聖露西亞(ACP Group、SVEs Group)、聖文森(ACP Group、SVEs Group)及史瓦濟蘭(African Group、ACP Group);隸屬一個集團者包含:巴拉圭(SVEs Group)、瓜地馬拉(SVEs Group)、宏都拉斯(SVEs Group)、吉里巴斯(LDC Group)、尼加拉瓜(SVEs Group)、聖多美普林西比(LDC Group)、薩爾瓦多(SVEs Group)及吐瓦魯(LDC Group)。如以地區來看,我國居於中南美洲邦交國均為SVEs Group 成員⁴⁰;亞太地區邦交國吐瓦魯、索羅門群島和吉里巴斯為LDC Group 成員,其中索羅門群島同時為SVEs Group 成員⁴¹;非洲地區邦交國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都是African Group 及ACP Group 的成員,聖多美普林西比、布吉納法索和甘比亞則為LDC Group 成員。

綜上所述,如欲選擇作為我國與個別集團交往的樞紐(Hub)角色,以個別國家來看,為同時隸屬3個集團之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索羅門群島;如以地區別來看,則中南美洲邦交國多同時隸屬2個集團,可作為與ACP Group 和SVEs Group 交往的中介國家。

三、中國大陸與集團的互動關係

中國大陸在參與WTO的過程中,一直宣稱其基本立場為「不當領導者」,雖然其他開發中國家以其馬首是瞻的情勢儼然形成,但是中國大陸始終做出「中間人」的姿態,亦即以「協調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盡量促成雙方達成共識」的角色自居,而避免「將自己變成領導開發中國家對抗已開發國家的反對者」。其他開發中大國如印度在談判過程中,一直將對中國大陸的支持視為是開發中國家結盟,對付已開發國家戰略的重要關鍵;對已

⁴⁰ 巴拿馬不是此四個集團的成員,故未列入。

⁴¹ 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諾魯尚未為WTO會員,且非為此四個集團成員,故未列入。

開發國家而言，結合中國大陸的力量，亦是其之間相互抗衡的重要因素，如美國在香港部長會議時，即曾請中國大陸勸說歐盟應降低關稅，但是中國大陸以「不願 WTO 中擔任領袖」為由，拒絕了美國的要求⁴²。

中國大陸之所以採取「中間人策略」，主要考量到其在多邊場域的實力仍有所不足，除了談判經驗之外，研究能量與專業人才仍不足以與已開發國家相抗衡。此外，另一項更重要的因素乃是考量到開發中國家的利益分歧，而中國大陸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並不一致，許多時候是開發中國家最主要的要求對象，甚至因為彼此在國際市場中所競爭的都是資源密集型與勞力密集型產品，並非為夥伴關係，而是競爭對手的關係。因此，中國大陸不僅具有開發中國家的產業發展特質；另一方面又是全球第三大貿易大國，具有已開發國家的特點。從這樣的特質來看，中國大陸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利益訴求並不一致，選擇採取作為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中間人」之策略，實為務實之考量。

在整體參與策略方面，中國大陸設定 WTO 為在美國與歐盟的架構下之主要運作模式，而其欲在 WTO 中有所作為，就必須與具有重要影響力的主要大國處理好關係，而關鍵在於與美國、歐盟與 G-20 之間的關係，尤其是雙邊層面的關係。對於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看法，特別是印度，中國大陸認為印度在 WTO 中的強勢與積極的作法，並沒有為其帶來實際的效應與應有的利益；印度乃以進口替代型發展策略為主，因此根本不需要依賴其他國家開放市場，自然也不會主動開放自己的市場，而這一特質使其在談判場域中成為一個不願意付出者，自然也很難有所收穫，更影響其自居為開發中國家領袖的地位⁴³。中國大陸相當瞭解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都希望其能扮演領導者角色的理由，美歐等已開發國家乃欲利用中國大陸牽制彼此，並率先做出關稅減讓的承諾；開發中國家則欲利用其與美歐相抗衡，共同為開發中國

⁴² 新浪新聞網，〈WTO 香港會議爭論中國是否充當發展中國家領導者〉，2005 年 12 月 17 日。

⁴³ 李計廣，〈中國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務實與互利共贏戰略之分析〉，收於《世界經濟與政治》，期 3，2008 年。

家爭取特殊與差別待遇以承擔談判的壓力，並希望中國大陸提供開發中國家市場進入的機會。但是，無論是基於經濟發展或是政治、外交的考量，中國大陸仍會堅持開發中國家的身分，但是由於與開發中國家的立場並非一致，所以不會選擇成為開發中國家的領導者，卻也不會輕易疏遠 WTO 中的任何一派⁴⁴。

雖然如前所述，中國大陸在參與 WTO 時乃是採取「低調」的政策，但是觀察其實際參與過程，卻可看出其態度可謂「十分強悍」，並不過於依賴集團力量。歸納中國大陸參與 CTD 會議的情形，可以發現其幾乎在每次會議當中都會發言，而且大部分都是均針對議程提出看法，其中令人印象深刻者為在例會中針對技術協助（TRTA）年度預算與資源配置等問題，提出相當嚴謹而犀利的見解；此外，若有秘書處公佈關於中國大陸經貿相關數據時，亦會適時提出糾正。除了針對議程提出專業見解之外，亦會適時宣傳本國提供開發中國家的利多政策，例如在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議程上，宣傳其非洲政策及執行成果，因而受到低度開發國家的歡迎，例如在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提案方面，陸續在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中宣布各項優惠措施，包括：2003 年宣布對非洲低度開發國家的部份商品給予零關稅待遇、自 2005 年 1 月起陸續給予 28 個非洲低度開發國家約 194 項商品零關稅待遇；2006 年在中非合作論壇上宣布加強雙方合作力度，其中包括給予非洲低度開發國家零關稅優惠待遇商品由 190 項擴大到 440 項，最終達到 454 項。

在觀察中國大陸與其他集團的互動上，如以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兩大陣營為區分，則前者以 G-7⁴⁵，後者以 G-20 為主；至於與其他集團如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SVEs Group 等的互動方式，則主要以與個別成員的互動為主。在 G-7 方面，中國大陸自 1999 年 9 月 14 日開始受邀

⁴⁴ 李計廣，〈中國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務實與互利共贏戰略之分析〉，收於《世界經濟與政治》，期 3，2008 年。

⁴⁵ G-7 成員有英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義大利、日本和美國；G-8 成員有英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美國和墨西哥。

參加「G-7 財長金融穩定論壇」，並於 2003 年受邀參加「G-8 與主要開發中國家高峰會」。但是中國大陸對於加入 G-7 的意願並不高，除了認為作為開發中國家大國的身分並不適合加入此類所謂「富人俱樂部」之外，亦有避免承擔不屬於自身責任的想法；另外，G-7 強調人權與民主的論點，也對其政治體制的發展有所牽制。目前中國大陸對 G-7 所設定的理想狀態，透過某一種機制使中國大陸能熟悉 G-7 的體制，創造中國大陸從事國際事務的人員能瞭解與對應 G-7 部長的行為模式⁴⁶。

在與 G-20 的參與上，中國大陸自 1999 年 11 月即開始參與 G-20 會議。由於 G-20 的出現代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非正式協商機制的開始，對中國大陸來說，G-20 的參與正好可以作為現階段想與 G-7 更密切合作，卻又還不想成為 G-7 其中一份子的適當機制，又可作為參與開發中國家事務的良好管道。然而，中國大陸對於 G-20 解決國際事務的期望似乎並不高，乃將之定義為與 APEC 相似之「具有影響力之論壇」，其因在於認為 G-20 成員的差異性將導致在重要與有爭議的問題上難以達成共識⁴⁷。

另外，中國與其他開發中大國之間的互動對於貿易與發展議題是否造成影響，也受到關注。觀察金磚四國（BRICs）中之中國大陸、印度與巴西（俄羅斯尚在進行入會談判）在 CTD 中的活動情形，可說相當活躍。歸納 2001~2010 年 CTD 文件，幾乎每份文件都出現三國發言情形，其中又以印度與中國大陸為主，並多呼應彼此的立場。未來，BRICs 的經濟發展前景備受肯定，被預測在 2050 年將成為世界最強其經濟體，在國土面積、人口、資源及市場方面，都有獨特優勢，使國際地位不斷提高，對國際事務具有重要影響力。雖然 BRICs 並非如歐盟一樣的政治聯盟，亦非像 ASEAN 一樣的貿易聯盟，但是四國之間已經逐步開始展開政治合作，以加強其對國際政治的影響力；或是通過不成文的政治合作協議，迫使美國讓步。因此，在俄羅

⁴⁶ 余永定，〈崛起的中國與七國集團、二十國集團〉，收於《國際經濟評論》，2004 年 9 月。

⁴⁷ 余永定，〈崛起的中國與七國集團、二十國集團〉，收於《國際經濟評論》，2004 年 9 月。

斯未來正式加入 WTO 之後，或將合作延伸至此多邊場域之中，其發展值得進一步觀察。

第四章 我國與各集團互動及參與建議

第一節 我國參與WTO集團活動情形

一、我國參與WTO集團或非正式小組情形

我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藉由此一國際舞台，進一步擴展我國對外經貿活動及國際關係，並提升國際地位。在參與 WTO 運作過程中，會員經常採取多邊及雙邊議題交互運作的方式，亦有會員將負責 WTO 事務人員派往其他雙邊部門工作，發揮強化其他部門國際化的功能。事實上，我國在加入 WTO 的總體經濟表現良好，並未出現明顯的衝擊情形，反而更加速產業國際化的腳步。前經濟部長陳瑞隆在接受專訪時表示，我國在入會前預期農業將受到最大的衝擊，但是入會後幾年發展過程，農業就業人數雖然減少，但總產值、平均每人產值卻持續增加，包括花卉、水果、稻米等在內的農產品拓銷國際市場的成果豐碩；工業方面的總產值和進出口值顯著成長，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能力；服務業方面的整體產值、就業人數與進出口貿易皆呈現巨幅成長，已占我國 GDP 比重 73% 以上⁴⁸。

在參與 WTO 集團與非正式小組互動方面，在國內主管機關、學術團體和駐 WTO 代表團的共同努力之下，多年來已累積許多成果。例如我國曾經擔任服務業視聽服務的談判主席，在僅有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國曾擔任主席的情形之下，我國亦可謂為服務業談判的核心會員之一。此外，我國也曾在貿易與環境談判中，率先提出環保商品清單，積極主張環保商品與排除服務障礙，以帶來經濟與環境的雙贏，受到各國的肯定。另外，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羅昌發院長於 2006 年被選任為 WTO 爭端解決小組的裁決成員，謝笠天律師亦於同年被延聘為上訴機構的法律事務官。

⁴⁸ 訪問內容收於〈慶祝台灣加入 WTO 五週年：回顧與展望特刊〉，2007 年 1 月。

其他結盟情形尚包括：在農業談判參加 G-10，在貿易規則談判參加「反傾銷之友」，在服務貿易談判加入「電腦」、「海運」、「物流」、「電信」、「視聽」、「法律」、「環境」、「能源」及「自然人移動」等 9 個非正式小組，也曾參與「市場開放真正之友」與「環境商品之友」，亦為 RAMs 的成員。透過非正式團體的參與，不僅突顯我國立場，與相關國家進行策略結盟，更有效維護我國經貿利益，並在國際廣結友人，大幅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彙整我國主要參與情形如表 5-1 所示）

表 4-1 我國參與 WTO 集團或非正式小組情形

集團名稱	成員與主要訴求	涉及議題
G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期間組成之農業談判團體，成員皆為小農體系的淨糧食進口國，對農業給予相對較高的保護，包括較高的關稅或高額的補貼，包括台灣、瑞士、日本、韓國、挪威、冰島、以色列、列支登斯敦、模里西斯、保加利亞，其中保加利亞因欲加入歐盟，在 2005 年 5 月已退出 G-10。 ■ 主要訴求為農業談判必須兼顧與重視農業具有的非貿易功能，要求農業自由化之進程仍需兼顧個別會員，給予適當的彈性。 	農業
市場開放真正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包括台灣、加拿大、美國、歐盟、日本、印度、巴西、韓國、智利、挪威、瑞士、新加坡、香港、紐西蘭等。 ■ 主要針對 2005 年 12 月香港部長宣言中附錄 C 的歧見與複邊談判之運作模式進行討論，俾使會員更進一步提出服務業承諾清單，推動整體服務業的自由化。 	服務業
視聽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包括台灣、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墨西哥。 ■ 主要係要求目標會員提出視聽服務業開放承諾清單，以推動視聽服務業之自由化。 	服務業
電腦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有台灣、印度、澳洲、香港、日本、歐盟、美國、韓國、墨西哥、挪威。 ■ 針對電腦服務業承諾要以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84）二位碼提出進行討論，以改善各會員目前普遍使用三位碼無法涵蓋完整電腦服務之缺失，確保企業提供服務之確定性及穩定性，呼籲會員以 CPC 84 二位碼方式提出服務業承諾表清單，以推動電腦服 	服務業

集團名稱	成員與主要訴求	涉及議題
	務業的自由化。	
物流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有台灣、澳洲、加拿大、智利、吉布地、歐盟、香港、冰島、日本、韓國、列支敦斯登、模里西斯、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秘魯、新加坡、瑞士以及美國。 ■ 主要在於呼籲會員致力推動物流服務業的自由化。 	服務業
海運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包含台灣、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克羅埃西亞、歐盟、香港、冰島、日本、南韓、吉爾吉斯、墨西哥、紐西蘭、挪威、巴拿馬、新加坡、瑞士等。 ■ 主要在於呼籲會員重視對海運服務業承諾的重要性，要求會員致力增進初始回應以及修正回應清單海運承諾的品質，以推動海運服務業的自由化。 	服務業
電信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包括我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歐盟、日本、挪威、香港、瑞士、澳洲、韓國等。 ■ 主要討論進一步要求其他會員提出涵蓋所有電信服務行業、減少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限制、完全採行 WTO 電信參考文件，及消除最惠國待遇限制之新的改進承清單，並考慮發展可能之電信服務貿易清單評估基準。 	服務業
環境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包括澳洲、我國、歐盟、中國、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 ■ 主要討論目前環境服務業 Request-Offer 之情形，並將開放環境服務業之利益傳達給尚未提出開放承諾之會員，鼓勵會員提出進一步開放承諾。 	服務業
能源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包括美國、歐盟、挪威、日本、加拿大、我國、紐西蘭、韓國、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澳洲等。 ■ 主要討論能源服務分類方式、能源服務與 GATS 相關規定關連性，及新型能源服務業。 	服務業
自然人移動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包括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秘魯、泰國等。 ■ 主要討論在非正式小組中成員之共同利益議題，並提出清單，俾利該小組推動未來工作。 	服務業
法律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包括我國、澳洲、歐盟、新加坡、加拿大等。 ■ 主要討論法律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開放之問題，並於複邊要求談判時提出複邊要求草案及承諾範列表。 	服務業
環境商品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05 年 12 月組成「環境商品之友」，成員包 	貿易與環境

集團名稱	成員與主要訴求	涉及議題
	括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瑞士、香港及台灣。 ■ 支持環境商品清單談判模式的會員，透過多次會議互相交換環境商品的相關資訊與稅務經驗，試圖統合提出共識清單，以利談判進行。	
反傾銷之友	■ 以日本與南韓為首的出口導向國家，於杜哈回合反傾銷談判中所組成的非正式夥伴團體，成員有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墨西哥、香港、以色列、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台灣、紐西蘭、挪威、瑞士、土耳其等。 ■ 基本立場為主張提高反傾銷調查之成案門檻，並應從嚴規定反傾銷稅之課徵標準，以及落實現行的複查相關制度，與反傾銷措施屆期即應停止等規定。	貿易規則
RAMs	■ 每次提案的聯名國都不太一樣，2007年3月最早出現的聯名成員為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中國、克羅埃西亞、厄瓜多爾、馬其頓、約旦、吉爾吉斯、莫多瓦、蒙古、阿曼、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台灣及越南等十五國。 ■ 主張新入會員的彈性待遇，會員同意給予新入會員較長的執行期間。	農業、NAMA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2010年9月，Lamy為推動談判進展，規畫12個「DDA小組」，包括漁業補貼、發展議題、貿易便捷化、規則談判、貿易與環境、爭端解決、智財權之生物多樣性、智財權之地理標示、服務業、農業、NAMA及低度開發國家等。主要以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印度、巴西、澳洲、阿根廷、加拿大、日本、模里西斯及南非等11個國家為各小組之基本成員，再分別於各小組加入其他會員。我國獲邀參加規則談判及NAMA兩個小組，其中規則談判的成員除前述11國基本成員之外，尚包括我國、韓國、智利、斯里蘭卡及馬來西亞，由澳洲擔任協調人；NAMA則除11國基本成員之外，再加上我國、韓國、香港、印尼、智利、埃及、哥倫比亞與孟加拉，由模里西斯擔任協調人⁴⁹。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國參與前述集團或非正式小組的情形中，最引人關

⁴⁹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2010年WTO杜哈回合談判進展及我國參與〉，2010年9月。

注者為與 G-10 的互動情形。該集團於 2003 年 9 月在坎昆部長會議期間成立，成員由我國、瑞士（發言國）、日本、韓國、挪威、冰島、以色列、保加利亞、模里西斯、列支敦斯登等糧食淨進口與小農國家結盟而成，主張以漸進方式進行農產貿易改革，以維護農業糧食安全、鄉村發展及環境保育等非貿易關切事項。根據資料顯示，在坎昆會議期間，G-10 會員非常密集會晤並研商對策，我國亦參與其中，表 5-2 可看出當時我國與 G-10 成員互動情形。

表 4-2 坎昆部長會議期間的談判過程與台灣代表團的活動

日期	WTO 部長會議談判進展(多邊)	台灣代表團活動行程(雙邊)
9/9 Day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日本、韓國等八會員代表團會商農業議題共同立場； ■ 與歐盟、日本、韓國等六會員會商如何在部長會議期間爭取將新加坡議題納入杜哈回合談判； ■ 與 WTO 副秘書長 Mr. Yerxa 及 Mr. Abbott 就本屆部長會議安排情形交換意見。
9/10 Day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長會議由墨西哥總統 Vicente Fox 宣布開幕，並由墨西哥經濟部長 Derbez 擔任會議主席； ■ 討論對部長會議進行整體看法； ■ 討論西非四國有關各會員取消棉花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的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瑞士、挪威等會員及農業分組主席新加坡貿工部長楊榮文舉行會談； ■ 與紐西蘭貿易部長 Mr. James Sutton、墨西哥經濟部長 Mr. Fernando Canales 就本屆部長會議安排情形、農業、新加坡議題等交換意見。
9/11 Day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各代表團團長針對重要議題的分組非正式會議； ■ 部長會議討論 DDA 談判具體問題以及新會員待遇問題等議題； ■ 通過柬埔寨、尼泊爾申請加入 WTO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農業、新加坡議題、非農產品市場開放議題及發展議題分組會議； ■ 出席探認尼泊爾與柬埔寨入會會議； ■ 與瑞士經濟部部長 Dr. Joseph Deiss 舉行雙邊會談； ■ 團長林義夫部長並發表綜合聲明 (General Statement)。
9/12 Day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長會議繼續討論農業、非農產品、新加坡議題、發展議題、其他議題(環境、地理標示與智財權)； ■ 鑒於會議談判無進展，大會主席開始起草新版本屆會議宣言； ■ 柬埔寨、尼泊爾簽署入會議定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團長會議與各分組會議； ■ 與友邦代表團團長餐敘； ■ 與美國、尼加拉瓜、格瑞納達、斯里蘭卡及日本國會議員舉行雙邊會談； ■ 與日本、韓國、瑞士等九會員進行農業議題協商會議；

日期	WTO 部長會議談判進展(多邊)	台灣代表團活動行程(雙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負責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議題小組召集人香港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會晤； ■ 與負責新加坡議題小組召集人加拿大外貿部長 Mr. Pierre Pettigrew 會晤，表達我方立場。
9/13 Day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長會議主席 Derbez 發送其名義起草的會議宣言予各代表團攜回研究； ■ 各代表團團長對於會議宣言草案紛紛表達意見； ■ 由於各會員對於部長宣言草案有諸多歧見，Derbez 在會議結束前夕表達關切，認為部長會議的失敗將危及全球經濟與貿易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團長會議與各分組會議； ■ 與法國、德國、義大利、蘇利南、韓國等會員舉行雙邊會談； ■ 與日本、韓國、瑞士等九會員進行農業議題協商會議； ■ 與歐盟、日本、韓國等九會員進行新加坡議題協商會議。
9/14 Day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凌晨 1 點會議主席 Derbez 單就新加坡議題展開小範圍協商； ■ 下午 2 點，新加坡議題協商破裂，Derbez 宣布討論結束，另起草聲明； ■ 下午 4 點，Derbez 提交部長會議聲明草案，要求團長會議通過：承認此次部長會議失敗，並要求 WTO 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於同年 12 月 15 日前召開高階官員層級的總理事會，以彌補談判失敗； ■ 下午 5 點，通過前述部長會議聲明，敲定下屆部長會議於香港召開； ■ WTO 秘書長 Supachai 呼籲終結談判失敗的教訓，儘速恢復談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團長會議； ■ 與奧地利進行雙邊會談； ■ 舉行中外記者會； ■ 與日本、韓國、瑞士等九會員再度進行農業議題協商會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 WTO 網站 < The Fif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 專區，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3_e/min03_e.htm；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 新聞稿 > 專區，<http://www.trade.gov.tw/index.asp>。

三、我國參與 CTD 情形

我國是由外交部主管 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業務，並邀集其他政府相關業務部門如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共同協商，配合我國外交政策，規劃本議題之參與策略。在議題參與方面，主要由我國駐 WTO 代表團代表出席 CTD 會議；遇有重要會議時，外交部及經濟部亦會派人參加。彙整 2010 年外交

部經貿司參與 CTD 會議情形如表 5-3。

表 4-3 2010 年我國參與 CTD 會議情形彙整

日期	會議名稱	涉及子議題
4/30	「強化整體架構」(Enhanced Integrated Framework, EIF) 會議第 40 次會議	技術援助
5/19	CTD 特別會議第 40 次會議	S&D (特殊協定提案)
5/27	貿易援助研討會及第 15 次貿易援助會議	貿易援助
6/8	2010 年歐盟貿易援助監督報告會議	貿易援助
7/2	開發中國家非正式團體會議	入會、RTA 及優惠貿易協定 (PTA) 透明機制、貿易援助
10/4	CTD 例會第 80 次會議	RTA、S&D (DFQF)
10/13	開發中國家非正式團體會議	貿易援助、DDA 進展、優惠貿易協定 (PTA) 透明機制、LDC 入會
10/26	CTD 第 17 次貿易援助會議	貿易援助
11/8	CTD 特別會議第 40 次會議	S&D (監督機制)
11/17	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LDCs 市場進入、EIF

資料來源：彙整自外交部經貿司公文資料，2010 年 12 月 1 日。

歸納我國自加入 WTO 以來迄今參與 CTD 的情形，外交部已三度捐助杜哈全球信託基金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Global Trust Fund, DDAGTF)⁵⁰及低度開發國家參與 WTO 部長會議款項，雖然相較於其他 WTO 會員來說，我國的捐款金額並不算太高，此乃囿於國家預算限制所致，但是我國積極參與 WTO 各項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技術訓練及能力

⁵⁰ DDAGTF 於 2001 年 12 月設立，專門提供針對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所進行的「與貿易相關之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Trade-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TRTA/CB) 相關工作之資金來源。基金之設立目的在於整合 WTO 外部捐助經費，以穩定、常設基金的方式，協助開發中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制，以加速貿易談判的進程；其主要用途在於協助訓練 WTO 會員參與新回合談判所需的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基金的工作規劃與執行由 WTO 副秘書長主管，行政工作主要由發展處 (Development Division) 負責，訓練計畫則由訓練與技術合作中心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 及技術合作審核處 (Technical Cooperation Audit Unit) 負責執行與審核評估；同時，由對外關係處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負責與聯合國、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國際貿易中心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等國際組織聯繫。

建構計畫，恪盡會員義務與回饋國際社會的心意，仍然受到 WTO 的高度肯定。根據 WTO 秘書處於 2010 年 7 月公布之《2009 年與貿易相關技術援助年度報告》（2009 Annual Report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WTO 會員於 2006~2009 年捐助 DDAGTF 的結果，我國名列基金排行第 27 名，位居開發中國家之第四位⁵¹。另外，我國亦邀請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來台研習 WTO 相關議題，並與 WTO 秘書處合辦研討會，對於提升我國政府機關處理 WTO 議題的能力有其貢獻。

第二節 我國與各集團互動及參與之建議

一、貿易與發展議題參與建議

（一）CTD 子議題發展情形與未來趨勢

如前所述，貿易與發展議題涵蓋層面相當廣泛，共有 S&D、小型經濟體（SVEs）、與貿易相關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TRTA）、LDCs、貿易、債務與金融（TDF）、貿易與技術移轉（TTT）、貿易援助（AFT）等七大小子議題，對所有會員，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多邊貿易體系與全球化進程中之發展影響深遠。各項子議題的重點與發展在談判進程中有所變化，在 CTD 的重要性或是受到會員重視的程度亦有所變化，綜觀自 2001 年 11 月杜哈部長會議以來之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歷程，其範圍已逐漸擴大，深度亦逐漸增強，S&D、LDCs 與貿易援助議題相對重要；SVEs 議題在擴及其他 WTO 議題之後，在 CTD 中的重要性稍微降低；TRTA 議題主要在例會中討論，其涉及會員是否充分 WTO 的問題，與談判無關，為常態性議題；至於

⁵¹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瑞典名列第一，總計捐出 10,238,784CHF（瑞士法郎）；其餘排名前九位者分別為：挪威（7,716,328CHF）、德國（7,310,500CHF）、荷蘭（5,736,678CHF）、歐盟（5,418,820CHF）、愛爾蘭（4,690,900CHF）、美國（4,323,422CHF）、芬蘭（3,500,725 CHF）、奧地利（3,475,700CHF）與法國（3,446,000CHF）。在開發中國家捐款情形方面，以韓國名列開發中國家之首（總排名第 17 名，總計捐出 1,391,800CHF）；中國大陸（總排名第 21 名，總計捐出 416,600CHF）與香港（總排名第 22 名，總計捐出 300,000CHF）分居第二、三位；我國位居第四，總排名第 27 名，共計捐出 227,480CHF。

TTT 與 TDF 兩個議題，目前都僅為論壇性質，每年開會次數不多，甚至有 2 年未開過任何會議的情形。各子議題關切重點與發展情形如表 5-4 所示。

表 4-4 CTD 各項子議題發展與重要性分析

議 題	重要性	為 CTD 討論重點		
		2001~2003 年	2004~2006 年	2007~2010 年
S&D	為 CTD 談判重心，進展受到整體談判進度影響。	○○○	○○○	○○
LDCs	為 LDCs 所重視，對於其他會員的權益及經濟影響較小，反而成為 CTD 中討論較熱烈的議題。		○○	○○○
SVEs	身分較特殊，同時具有「開發中國家」身分，且某些成員亦為 LDCs，故欲爭取量身訂作之 S&D，提案相當積極。		○○○	○○
TRTA	為 CTD 基本議題，提供開發中會員與 LDCs 會員各項參與多邊體系之能力。	○○	○○	○○
AFT	在 S&D 與 TRTA 之外，協助開發中國家與 LDCs 增強貿易能力，為目前 CTD 中最熱門議題，重要性與日俱增。		○○	○○○
TDF	目前尚處於論壇階段，每年開會次數少，全球金融危機之後關注於開發中國家因應危機之相關問題。			○
TTT	目前尚處於論壇階段，每年開會次數少。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整體而言，CTD 於 2001~2006 年之重點仍鎖定於 **S&D** 提案之檢驗與修

正，但是自 2006 年開始，S&D 條款之「一體適用」問題浮上檯面，各集團（如 SVEs、LDC group、內陸國家集團或小島國家）紛紛轉而尋求為其量身訂作之 S&D，此一發展態勢造成 S&D 提案受到的關注更高，其中以 SVEs 最為積極，不僅在 CTD 中踴躍發言，更至 WTO 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 S&D 案，也因此專門討論 SVEs 議題之專門會議成為 CTD 在 2006~2007 年開會次數最頻繁的單位。

此外，LDCs 市場進入問題，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問題，自 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授權之後，逐漸成為焦點，並在 S&D 談判整體進度停滯不前，以及 LDCs 的重視的情況下，成為 CTD 談判重點；LDCs 入會與供給面限制問題不僅時而成為 CTD 例會議程，也是 LDCs 次級委員會例會的重點議程。

另外，貿易援助議題可謂為 2007 年最受到矚目與重視之發展議題，也是目前 CTD 重點議題之一，其於 WTO 的發展雖緣起於香港部長宣言的授權，但是逐漸發展成重點議題的原因，除了全球減貧運動促成國際組織針對援助與貿易之間的關係進行討論之外，在杜哈談判有所遲滯，使特殊與差別待遇更有效與更具操作性的努力受到相當程度的阻礙之時，某種程度上，貿易援助成為吸引開發中國家參與新回合談判的重要籌碼；對開發中國家而言，由於優惠侵蝕與供給面限制，新回合談判意味著在貿易利益上更多的損失，因此貿易援助似乎被視為對開發中國家應有之補償。WTO 不斷強調貿易援助的重要性，要求會員國支持貿易援助計劃，貿易援助議題亦被開發中國家與 LDCs 視為國家發展策略的重要途徑之一。

綜上所述，雖然杜哈回合仍在進行當中，所有的提案亦仍待會員達成共識，但是如果從整體發展的角度觀之，貿易與發展議題歷經八年多的歲月，特殊及差別待遇議題之發展可以說已經產生「質的變化」，在開發中國家與 LDCs 逐漸熟悉 WTO 運作模式的情形下，已逐漸藉由貿易與發展議題本身與其他議題有所不同之「論壇型」特殊性，從 WTO 體制與法規層面下手，

爭取在多邊貿易體系中之定位與利基。再者，在不同發展程度與條件之開發中國家紛紛起而爭取專屬之 S&D 的情形下，由於並非一般性討論，而是涉及農、工、服務業等問題，議題的困難度和專業度都有所提高，協調性亦必須加強。

整體來說，貿易與發展議題的談判可謂進展緩慢，此乃因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不僅攸關開發中會員的權益，亦涉及強制已開發國家的義務；同時，也有牽動 WTO 體制的疑慮，以及會員權利與義務之公平性問題，問題複雜度高，欲有完全的共識，實為困難。從目前的發展來看，S&D 條款的檢視與修正工作，特別是涉及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第二類提案欲在短期內達成顯著的進展，恐難有所期；受到矚目的 LDCs 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提案，亦已進入實質規劃程序中，CTD 對本議題已逐漸轉變為監督的角色。因此，未來 CTD 特別會議的重心將置於監督機制議題上，此點亦從 CTD 特別會議主席聲明其通知貿易談判委員會將監督機制作為討論重點，有所驗證。

（二）貿易與發展議題與其他談判議題之關連性

貿易與發展議題在杜哈回合被列入九大談判議題中（其他議題為：農業、NAMA、服務業、貿易規則、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貿易與環境、貿易便捷化、爭端解決）；同時，杜哈部長宣言要求開發中國家的需求必須優先列入各議題的談判考量之中，亦即必須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準此，根據杜哈宣言第 44 段與執行相關議題與關切事項決議（the Decision on Implementation-Related Issues and Concerns）第 12 段之授權，CTD 主掌有關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權益之事宜，並檢討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之履行情況，而貿易談判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建制機構，亦應優先處理各協定中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及執行上的問題。在此一歷史發展脈絡之下，貿易與發展議題不再僅限於 WTO 組織發展過程中的「概念性角色」；杜哈宣言的授權，更將本議題與其他議題之間的關連性具體化。質言之，貿易與發展議題與其他議題之關連性大致上可分成廣義與狹義兩個層面，關鍵

概念即為「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

首先，「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幾乎涵蓋於所有 WTO 議題中，也就是幾乎所有 WTO 議題都有涉及此一層面的探討，此可謂為「廣義的連結性」；其次，如從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角度來看，則指的是 38 件交由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進行檢討之「第二類特殊協定提案」，亦即杜哈宣言所謂「各協定中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及執行」之授權，此可謂為「狹義的連結性」。換言之，前者指的是 WTO 各議題都有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之探討，根據該議題之談判內容而有不同的設定，並包括開發中國家集團（如 SVEs Group、LDC Group、ACP Group、African Group 等）至該議題提出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提案；後者則為 CTD 接受杜哈宣言的授權，關注在「第二類特定協定提案」的進度上，牽涉的議題大致包括：GATT1994、農業、SPS、TBT、TRIMS、補貼及平衡稅與反傾銷、關稅估價、輸入許可程序、GATS、TRIPS、爭端解決等。

以「廣義的連結性」來說，涉及的談判議題包括：農業、NAMA、GATS、TRIPS、規則談判、貿易與環境和貿易便捷化等。其中，在農業與 NAMA 方面關注的焦點為市場進入和關稅減讓；在 GATS 方面重視的是市場進入；在 TRIPS 方面著重於技術移轉和技術協助；在規則談判方面則為補貼和原產地規則的問題；在貿易與環境和貿易便捷化方面則為保障開發中會員權利、技術移轉、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等問題⁵²。

如從 CTD 的立場探討貿易與發展議題與其他談判議題之關連性，則著重於從「狹義的連結性」的角度出發，亦即前述「第二類特定協定提案」的進度⁵³。在農業方面有 Art.6.2、Art.15.1、Art.15.2，內容包括境內支持、過渡期、補貼減讓；在 GATS 為 Art.4.2、Art.5.3，內容為已開發國家建立「服

⁵² 各議題關注問題之詳細內容，請參見各議題段落所示。

⁵³ 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針對 WTO 之 155 條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共提出了 88 件條文修正建議提案。這些提案共分成三大類，第一類為「原則上同意」與「通過可能性高」者，由 CTD 負責；第二類為「交由其他 WTO 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者；第三類為「會員國無法達成共識」者。

務業資訊提供連絡點」，以及在多邊架構下建立相關區域性服務貿易協定條件；在 TRIPS 為 Art.7、8&66.2，內容為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移轉；在規則談判（補貼）方面為 Art.27.1、Art.27.3、Art.27.4、Art.27.8、Art.27.9、Art.27.13、Art.27.15，內容主要是針對這些條文進行修正，將原本模糊的定義確認為「補貼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爭端解決方面有 Art.21.2、21.7&21.8、Art.27.2、Art.4.1、Art.12.1、Art.12.11，內容為注意開發中國家權益、準備時間之延長與技術援助等。

表 4-5 第二類 S&D 特殊協定提案一覽表（與九大談判議題相關者）

議 題	提案名稱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rticle 6.2 ■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rticle 15.1 ■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rticle 15.1
補貼、反傾銷、防衛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Para.1 of Article 21 & Para.4 of Article III of GATT 1994 (and paragraphs 1 (b) & 27.3 of the Subsidies Agreement). ■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rticle 27.1 ■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rticle 27.4 ■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rticle 27.8 ■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rticle 27.9 ■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rticle 27.13 ■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rticle 27.15
G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ATS Article IV.2 ■ GATS Article V:3
TRI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IPS Agreement Article 7, 8, 66.2
爭端解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Article 4.10 ■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Article 12.10 ■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議 題	提案名稱
	OF DISPUTES (DSU) Article 12.11 ■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Article 21.2 ■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Article 21.2,21.7&21.8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二) 我國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之建議

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發展主軸有二，一為特殊與差別待遇，另一則為貿易援助，以這兩項工具協助開發中國家與 LDCs 適應與融入多邊貿易體系。基本上，特殊與差別待遇可說是開發中國家的談判前鋒，用來爭取發展的時間與空間；貿易援助則是支援後衛，協助其克服供給面的限制與建構貿易能力，目前更被用來做為整體談判的籌碼。

如前述，貿易與發展議題與其他九大談判議題有著緊密的連結性，不惟如此，由於涉及廣大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參與多邊體系的權益，以及故與 WTO 本身及所有議題都有所關聯（包含非談判議題在內，如 TBT、SPS 等），且密不可分。因此，貿易與發展議題的參與必須對 WTO 組織架構及會員權利義務之設計意涵、所有議題基本內容、杜哈談判進展以及貿易與發展議題本身，都要有所認知及掌握，不僅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有其參與上的難度，對於我國來說亦有參與上的限制。對我國而言，除了經費與人力的限制，相較於其他 WTO 議題，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對我國實質經貿利益的影響比較小，因此在議題研究及人才培育方面嚴重不足，在整體對外談判中的角色也未受到重視。然而，貿易與發展議題攸關所有會員權益之重要性不言而喻，談判結果亦勢必對全球貿易體系產生影響；議題所欲解決開發中國家相關問題亦非 WTO 可以獨力完成，必須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對於國際參與具有重要的意義。在這種情形之下，貿易與發展議題參與度與深度的提高，實有其必要性。

準此，貿易與發展議題之參與途徑與其他 WTO 議題的參與有所差異。我國應充分利用 CTD 之論壇角色，以及其他國際組織至 CTD 與會之便利，積極主動與各集團成員培養互動關係，並加強參與談判人員之政治靈敏度與策略運用之靈活度，以培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事務之經驗與人力，具體將 WTO 參與經驗與模式擴展至其他國際組織或國際事務的參與上。

關於各項子議題參與基本立場與合作集團之建議，臚列如表 5-6。在合作集團建議方面，由於在談判議題上我國與 CTD 中的各集團利益並不相同，因此在 S&D 相關議題（包括小型經濟體之 S&D 議題）合作的可能性與空間相當低；但是在貿易援助、技術援助、協助開發中國家處理債務金融或技術移轉等議題上的合作空間則相當大，除了提供直接的援助項目之外，亦可透過與各集團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的方式進行，如從這個角度出發，則 CTD 中四個活躍集團都可根據議題屬性及其成員特性作為合作對象。

表 4-6 我國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基本立場之建議

議 題	關切重點	我國基本立場建議	建議合作集團
S&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機制之成立 ■ 88 項特殊協定提案之檢視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依據個別國家的情形給予特殊與差別待遇，除非在嚴格的條件規範下，各類特殊與差別待遇不能自動給予而不經過諮商。 ■ 建議監督機制以年度檢討的形式進行，提供各會員國落實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的情形，不賦予強制的懲罰機制。在強制性低的監督機制架構下，對於某些不履行特殊與差別待遇之會員國，因而導致其他會員國之損失，可以先以雙方協商方式解決，萬一協商未獲得共識，再訴諸爭端解決途徑做為主要的救濟措施。 	
LD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DCs 市場進入問題（免關稅免配額、服務業之市場進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進入應仍是對 LDCs 的工作重點，建議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多所著墨，如 SPS 與 T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DC Group 為主 ■ ACP Group、African Group

議 題	關切重點	我國基本立場建議	建議合作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DCs 供給面限制問題 ■ LDCs 入會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 LDCs 適用所有 S&D 條款，未來應朝降低其運用成本、增加彈性為考慮方向，此亦能降低 LDCs 要求自動豁免的壓力。 ■ 我已開放四百餘額，採取漸進式放寬的方式為我國目前所採取的立場；目前正觀察與我程度相近之其他國家之作為，以及原產地等配套措施，進一步研議最終版本。各國大致採取給予 100%免關稅，對於免配額方面則持保留態度的方式，可作為我國參考。 	
SV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VEs 工作計畫之進度 ■ SVEs 之特殊與差別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不在開發中國家裡另行分類的共識，給予 SVEs 的 S&D 可考慮以條件式條文列入 WTO 協定、以其可能在多邊貿易體系遭遇的問題作為獲得相關 S%D 的條件；一方面避免另行分類的問題；另一方面為 S&D 的改革鋪路。一旦 S&D 條款轉為條件式條文後，開發中國家地位自我認定的問題可告解決，而 S&D 待遇亦更能符合個別國家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VEs Group 為主
TR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TA 之資金來源與運用 ■ 監督機制的建立 ■ LDCs 要求將技術協助強制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多著重於協助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執行 WTO 規則，對於生產面的限制著力過少，未來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計畫可增加此一方面的規劃。 ■ 關於財務負擔部分，建議由受益者負擔相關能力建構計畫的費用；如無明顯的受益者，或能力建構計畫與生產面限制相關，應由已開發國家負擔較多的費用，惟此項財務負擔在現階段不宜為強制性，以免使已開發國家負擔過重，使能力建構計畫的美意遭到破壞。 ■ 杜哈基金的規模與效率為成功關鍵，故監督機制相對重要，為擴大基金規模，應建立若干機制鼓勵已開發國家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VEs Group、LDC Group、ACP Group、African Group

議 題	關切重點	我國基本立場建議	建議合作集團
		款，惟強制化一途對我國不利，應加以避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我國過去對友邦之技術協助實例，達到宣傳效果。 	
A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援助資金如何有效管理、分配與監督 ■ 援助形式為贈與或貸款 ■ 加入新的資金與資源或重新分配現有的資源 ■ 如何在全球、區域和國家之間進行分配 ■ 監督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此一多邊管道，補充傳統雙邊援助之途徑。 ■ 利用國際貿易援助網絡，透過WTO 接觸其他國際組織，並發展長期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VEs Group、LDC Group、ACP Group、African Group
T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中國家與LDCs 之國際收支問題 ■ 對開發中國家和LDCs 提供貿易與金融相關之TRTA ■ 開發中國家與LDCs 之市場進入問題，諸如貿易補償措施及促進優惠措施如簡化原產地規則等 ■ 開發中國家與LDCs 債務免除或實質上減少 ■ 與相關國際組織(IMF、世界銀行)之協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TO 在處理國際金融事務上，功能性不如其他國際組織，然其相互間之合作關係則至為重要，應倡議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VEs Group、LDC Group、ACP Group、African Group
TT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與技術移轉之間的關係 ■ 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移轉是否應強制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性的技術移轉顯然是不可能達成的目標，已開發國家不僅不可能答應，在客觀現實上，也無法克服技術在民間部門的現實。若要強制化技術移轉條款，只能強制要求已開發國家制定獎勵民間部門將技術以投資或貿易的方式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DC Group 為主 ■ ACP Group、African Group

議 題	關切重點	我國基本立場建議	建議合作集團
		至開發中國家。 ■ 就我國技術進行整理分類，若干低階、不涉及競爭之技術，可做適當移轉，以此爭取開發中國家對我國的支持。 ■ 我國應加強保護本國商業利益，關鍵技術不應無條件移轉。 ■ 分享我國在吸收或移轉國外技術經驗，以增加我國貢獻。 ■ 以此議題導引開發中國家回到談判桌上，對投資保護議題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二、我國之集團屬性定位及與各集團互動建議

在目前集團化時代，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與 LDCs，都在各種議題上尋求結盟以與對手相抗衡，在這種發展趨勢之下，自我定位成為會員結盟相當重要的參考因素，它是自身及合作對象或對手的判別指標之一，也是設定總體談判立場與策略的中心。

我國在加入 WTO 之初，即已宣布不享受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待遇，此舉似乎使得貿易與發展議題中之 S&D 談判對我國的影響程度不高；雖然不享受開發中國家之特殊待遇，但是我國又在 WTO 強調自身為開發中國家會員的身分，似乎又避免遭受已開發國家被強制義務的情況，也使得 S&D 中的強制化技術協助與技術移轉議題的參與空間受到限縮。這些情形使得我國在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的立場與目標的設定上，甚或在 WTO 場域中與會員互動或結盟上，都受到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和侷限，亦即，在避開開發中國家權利與已開發國家義務之時，我國在本議題具有較大的參與空間之議題為技術援助與貿易援助議題；再者，與我國發展程度相同或主要競爭對手國，如韓國、ASEAN 國家若享有 S&D 時，對我國的競爭力實有所影響；此外，貿易與發展議題受到居 WTO 絕對多數的開發中會員的重視，不僅我國邦交國則

正屬於此一區塊，以及開發中世界的崛起與南南合作在援助議題中方興未艾的趨勢，都對於我國在拓展外交方面具有重要的意義。

另外一項值得注意的事情是，由於開發中國家勢力的崛起，目前無論是在 WTO 或其他國際組織，都要求「發展程度較好」的開發中國家也必須像已開發國家一樣履行某種程度的義務，例如 LDCs 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一案即為一例，也因此，無論我國是自我定位於哪一種身分，都不可避免在特殊與差別待遇談判上有所作為。同時，即使我國具有經濟發展的優勢，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在尋找資源與市場時，除了傳統仰賴的歐美市場之外，已經無法避免極具開發潛力和廣大腹地的開發中國家。

因此，我國如何在 WTO 的多邊遊戲規則中，與不同國家進行合縱與聯合，找到自己的角色與位置？過去我國囿於國際參與空間不足，在參與國際事務時，多以雙邊為主；然而，WTO 乃是一個多邊組織與論壇，從秘書長或各委員會主席的選任，到新回合各項議題的談判等，都是屬於多邊架構下的互動，對我國而言，是一項嶄新而困難的工作，在多邊談判或交涉過程中，常常涉及許多利益交換的問題，例如甲國要求乙國在多邊架構下降低貨品關稅或消除非關稅障礙時，乙國也可能要求甲國在雙邊架構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或在其雙邊洽簽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中，開放某些服務貿易部門的市場。因此，在 WTO 架構下的談判，經常是多邊、雙邊、甚至是複邊談判之間交互運用，其複雜程度較雙邊談判更高。

我國在自我定位上所遭遇困難是，不論在農業、工業和服務業的市場開放程度，我國都已經遠遠超過大多數 WTO 會員，此一情形對我國在談判立場上的整體考量及策略造成相當大的影響。例如，在服務業方面，我國在 12 大類的 155 項次行業別中，已經開放 110 個以上，開放程度相當高，並仍持續研議多項次行業別的開放；在非農產品關稅方面，NAMA 降稅對我國極具重要性，倘若杜哈回合能順利完成，則我國可利用多邊架構下的關稅調降，來抵消自由貿易區優惠關稅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國在服務業和 NAMA

這兩個重要議題上，乃是以要求其他會員更加開放市場為基本立場；在農業議題方面，由於我國在入會之初即作出相當高的承諾，平均農產品的進口關稅及規稅配額的進口數量等方面，均較大多數的 WTO 會員更為開放，因此基本立場乃為爭取對「敏感性產品」例外處理，以及爭取新入會國的特殊彈性待遇，包括爭取更長的調適期與較優惠的降稅幅度等⁵⁴。然而，我國以「開發中國家」身份自居，爭取以開發中國家身份進行降稅的主張，受到許多會員提出質疑。另外，我國的發展程度介於南北之間，並非所有開發中國家的提案皆不利於我國，然而由於各種政治因素的考量，使得我國相對傾向已開發國家立場的情形，又對自我定位這個問題變得更加複雜。

觀諸 GATT/WTO 各回合談判，具有影響力的國家還是以幾個經貿大國，例如美國、日本、歐盟為主。基本上，WTO 可視為一個提供三大貿易區塊間的談判與溝通場所；從談判結果來看，WTO 中南北關係的衝突並不若北方國家內部衝突嚴重，導致談判停滯的主因往往都在美歐之間的利益無法擺平所致；從談判過程來看，在 WTO 中可以造成全體會員國純粹以南北陣營為分界的議題不多，對於一些較為先進的開發中國家來說，在許多議題上甚至比較傾向於已開發國家的立場。以服務業議題為例，在會員從服務貿易行業所獲得的利益不一的情況下，會員間自不易進行合縱連橫，共同推動特定行業別或服務貿易供應模式的進一步自由化，因此，某些會員為推動某一特定行業進一步自由化，互相結盟成立非正式小組；但該結盟中的部分會員，也可能因為對於另一行業所持的立場不同，產生彼此間互相抵制的情形。這種以特定因素結合，卻又可能因為另一因素影響原先結盟的情形，在服務貿易行業別的各项談判中最為普遍，例如歐盟與美國為推動電腦或環境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而結盟，但歐盟卻反對將對美國具有貿易利益的視聽文化業納入承諾項目中，美國則無法接受歐盟提出的海運服務業市場開放之要求⁵⁵。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好的方式仍是尋找一群利益相同的會員組成非正

⁵⁴ <慶祝台灣加入 WTO 五週年：回顧與展望特刊>，2007 年 1 月。

⁵⁵ 中華經濟研究院，<95 年高階國際經貿事務研討會圓桌論壇實錄>，2007 年 3 月。

式小組，以推動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

綜上所述，我國在 **WTO** 的立場與定位具有相當程度的複雜性，不可能單一地選擇「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陣營，不論從政治角度或是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看，都是如此。考量我國經濟發展程度介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且較趨近已開發國家，再加上考慮外交關係必須尋求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的支持，因此，採取以部門別加入與我國利益相近團體的策略，較符合我國的處境與利益；

再者，雖然不以「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陣營為結盟選擇考量，還是必須積極與各集團互動，主要方式為透過與個別成員的互動，尋求建立雙邊關係的可能性；此乃由於集團具有內部成員交換資訊的功能，因此我國與各集團互動目的，在於透過與集團及其成員的互動過程，從其談判資訊當中了解成員實際遇到的困難和需求，以作為拓展雙邊關係時之參考，思考我國能夠提供哪一方面的協助。根據第三章對邦交國參與集團情形之分析，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索羅門群島與中南美洲邦交國，可欲選擇作為我國與個別集團（**ACP Group** 和 **SVEs Group**）交往的樞紐角色。

最後，**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為爭取開發中國家權益，活躍於 **CTD** 的集團主要由 **LDC** 組成，與我國的發展程度和利益均不相同，且對我國的經濟影響力並不大，故支持其爭取特殊與差別待遇與提供貿易援助，無損我國經濟利益，如能以議題交換方式與之交涉，或能為我國在談判場域爭取更寬廣而彈性的空間。

第五章 結論

一、WTO 集團化現象發展情形

WTO 成員集團化發生的原因有其複雜的國際環境背景和內部因素，集團對立並非在坎昆會議上才出現，早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以前就已存在。集團為促成彼此分享資訊、減少誤判、降低互動成本、提供貿易讓步誘因與解決爭端之機制，並提升決策的透明化、創造協調之焦點，從而使成員之間增加互動的可信度，降低彼此的不確定性並促成合作互惠。

經濟全球化的快速發展，經濟市場化與國際化使世界形成一個統一的商品、服務和資本市場，使國際經濟的相互依賴日益增強，也使開發中國家集團日趨興盛。經濟全球化主要由已開發國家推動，雖然提供了更多的市場，卻也為開發中國家帶來了嚴峻的考驗，包括全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與不平等，多邊體系決策參與權的不平等、利益分配的不平等、成本分擔的不平等、國家地位的不平等及結構性不均衡等問題，這些問題促成了開發中國家以集團的方式，與已開發國家相抗衡。換言之，發揮產業比較優勢及配合整體戰略需要，係 WTO 成員形成集團之基礎，貿易大國操縱談判過程與侵蝕其他成員的利益，乃是集團形成的直接原因。此外，WTO 談判機制本身亦為造成集團形成的原因，「密室會議」這種透過小型會議和磋商做出初步結論，在造成既成事實之後再提交給大會的方式，在目前 WTO 會員已達 153 個且仍在持續增加，參與談判的成員愈來愈多，議題的廣度與深度亦已有所增加的情形之下，似乎無法兼顧所有會員的需求，「密室會議」是否真如已開發國家所謂「為追求談判效率」的一種方式，還是只是另一種大國操縱 WTO 談判的形式，已經受到許多的質疑。

1999 年西雅圖部長會議時，已開發國家掌控整個 WTO 的談判議題與過程，引爆了開發中國家累積已久的不平之氣，加上開發中國家未能充分參與和取得實質利益，在權利與義務不平衡的情形之下，加強了結盟的動力。坎

昆部長會議前，WTO 形成了兩大陣營，一方為 G-20 與 Cairns Group 的聯盟，另一方則為占世界農業補貼 90% 的美國與歐盟及其他已開發國家組成的聯盟，形成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立的局面，坎昆會議之後，開發中國家集團更陸續崛起。綜觀自 GATT 到 WTO 的發展，可以發現 WTO 權力結構大致產生如下幾點變化：包括：（1）參與談判的成員愈來愈多，議題的廣度與深度日益複雜，（2）「寡頭政治」型態已產生變化，已不再是單純的「南北問題」，（3）集團操作模式非常顯著。

初期開發中國家在 GATT/WTO 下的結盟型態，大致分為「集團類型」（bloc-type）及「議題類型」（issue-based）二種；某些集團所處理的議題相當廣泛的，例如 African Group、LDC Group 或 ACP Group；某些集團則專注在某些特定議題上，例如 G-20、G-33、Cotton-4 等關心農業議題，以及 NAMA-11 直接關注於非農業市場進入談判的進度；有許多集團乃以處於相同的地理區位，作為同盟的基礎，例如 African Group、ACP Group、ASEAN Group 等；某些集團呈現「跨界」（cross-over）的特性，亦即同時具有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成員，例如 Cairns Group 和 G-10、G-20 等。

1995 年 WTO 成立之後，開發中國家結盟的情形有增無減，但是已難以根據前述標準而明確加以歸類。基本上，許多結盟係基於理念及認同，而採取長期性的跨議題共同立場，所以大致屬於「集團類型」結盟；然而，還是有關注特別關注某個特定議題的情形。舉例而言，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SVEs Group 等皆關注 S&D 議題。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之時，開發中國家之間又出現了新的結盟態勢，其中最受矚目的為 G-20 集團，由巴西、印度、南非領銜，回應美歐農業共同文本而產生，其後又爭取中國大陸的加入，聲勢益加壯大。G-20 結盟跨出傳統單純「多議題型」結盟的形態，主動推動議程，而不再被動攔阻對手的攻擊。坎昆會議後，G-20 更跨足至其他議題，使其影響力更加擴大。此外，尚有其他若干集團成立，包括推動消除棉花補貼的 Cotton-4 等。

集團有著不同的內部決策機制，而某些集團的情報資訊交換機制可謂相當完備，使成員之間得以充分互通有無，例如 G-20、G-33、LDC Group、ACP Group、African Group、NAMA-11、SVEs Group 等；集團成員定期聚會，並建立共同的談判立場，例如 African Group、ACP Group、Cairns Group、LDC Group、G-20、G-33、G-90；某些集團已在日內瓦建立秘書處，甚至藉由舉辦部長級會議，協調與形成集團立場，例如 Cairns Group、G-20；有些集團積極與 NGO 合作，發展技術性文件或公眾運動，例如常見的有 TRIPS 與公共衛生聯盟、Cotton-4 的棉花倡議等。集團與集團之間也會有結盟的情況，其中包括資訊的非正式交換、舉行聯合記者會或召開雙邊會議等方式，例如 G-20、G-33、ACP Group、LDC Group、Cotton-4、African Group、SVEs Group 和 NAMA-11 之間所形成的共同立場。

基本上，集團在不同的談判階段，結盟夥伴選擇的重要性會有所差別，如果目的僅在進行議程設定，則結盟夥伴的質與量要求較低；但若進入正式談判階段，尤其談判結果將會創造較高拘束性之立法層次談判，結盟夥伴選擇之要求較高。在立法談判之正式談判階段，開發中國家需要爭取「基本立場相近」且「具合作基礎」之強國加入陣營。因此若要從議程推動或壯大聲勢之層次，提升到如觀光附件提案所追求之正式立法層次，則會需要更強大、更有效能之結盟。

集團化趨勢的出現揭示各國都將面臨越來越窘迫的多邊角力的趨勢，特別是進入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無論是開發中國家之間、已開發國家之間，亦或是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區域性經濟集團。對於已開發國家的集團化而言，是爲了確保自己在這一區域內的各種利益，並依靠集團從外部獲得更多的利益，同時可以做爲談判時討價還價的政治工具；對開發中國家而言，他們也需要藉助於集團來保護自己的利益。無論是哪一方，都必須有所妥協，在利益平衡中求得發展，而建立在制度性基礎之上的互利、共贏、共存與共生的理念，乃爲推動世界經貿繼續向前發展的關鍵，也是 WTO 賴以生存並持續發揮全球貿易管理者和協調者的重要因

素。

二、集團的競合情形

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主要由 CTD、「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以及杜哈部長會議新成立之「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和「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來處理。在 CTD 中又包含例會、專門會議與特別會議。CTD 的功能在於執行 WTO 協定、多邊貿易協定與部長會議所賦予之任務。同時，定期檢討多邊貿易協定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之特殊規定，並向總理事會提出報告；例會主要在處理一般性議程，特別是 TRTA 議題在例會中討論，以及會員之間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通知、GSP 制度更新資訊的通知、國際組織成爲 WTO 觀察員等，都在例會中處理；特別會議負責 S&D 議題，包含重新檢視所有 S&D 條款，以期能更有效精確的運作，促使條文更具有實踐性，並確實將開發中國家之需求及利益列入考量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專門會議負責 SVEs 議題，主要工作在於推動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並向總理事會提出報告。

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專門負責關於低度開發國家之相關重要議題，諸如協助低度開發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以及與低度開發國家之技術合作。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主要負責檢視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貿易與其間之技術移轉，包括檢討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增進技術移轉至開發中國家的方式。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則主要關注於檢視貿易、外債與財政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探討貿易如何解決外債與財政的問題。

基本上，集團之間的合作乃是同中求異與異中求同的過程；許多開發中國家集團並非專門關注於某一議題，而是根據他們當時的需求跟其他集團有所結合；有某些集團的成員重疊，因此集團之間在某些議題上所關注的焦點與立場會相當類似，甚至一致。在集團林立的 WTO 中，集團規模的大小對於個別成員的參與策略有其影響，例如低度開發國家通常在一般議題上會附和比較大的集團的立場爲優先，但是在特殊利益上，則會參加以專門議題爲

主的集團。此外，WTO 會員將常仰賴日內瓦的管道進行協調和調整自己的立場，集團的結構、成員與議題取向並非永遠一成不變，各種面向都有可能發生，其產生變化的原因可能常常不得而知，例如區域性集團有可能因為整合的力量而變得更趨一致，集結型集團可能因為談判過程中某些特殊議題無法取得共識而離散。同時，某些區域型的集團為了克服成員多樣的經濟、社會及地理特性，凝聚成員的向心力及達成共同的立場，因而採取聯合召開會議的作法，或是邀請同區域或其他區域的代表來參加會議。一般來說，開發中國家之結盟若能納入 WTO 下較具權力份量之成員，例如美國、EU，或是大型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巴西等，則對權力結構之影響更大，從而更有助於提升結盟之議價實力。

集團之間亦會有所競爭，方式大致為分化成員或攻擊對手主張以模糊焦點。例如已開發國家為瓦解開發中集團，於是採取分化集團成員，並阻礙集團與集團之間建立合作關係，例如 G-20 成立之後，某些已開發國家試圖破壞其與 Cairns Group 和 African Group 之間的聯繫；或是在已開發國家在坎昆部長會議之前，以嚴厲的姿態拒絕開發中國家集團的提案，或是指責開發中國家強調「發展」議題乃是將理想主義帶進 WTO 談判中。

在 CTD 中主要活動的集團為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 及 SVEs Group，各集團有其主要關注的議題，因此在 CTD 中的主戰場有所不同。特別會議中最活躍的集團為 ACP Group 和 LDC Group，但是隨著議題和談判進程的向前推動，目前 ACP Group 的主要戰場已轉移至 WTO 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LDC Group 為特別會議目前最活躍的集團。專門會議中以 SVEs Group 活躍其中，幾乎都以該集團成員的發言為主，LDC Group、ACP Group 與 African Group，則從未有在專門會議的發言紀錄。在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最活躍的集團為 LDC Group，個別成員發言必先表示「呼應集團代表的發言」之後再發言的模式為集團特色，凝聚力與參與度都相當高。

茲彙整各集團在 WTO 之主要活動方式、較活躍成員及其與發展議題之

相關提案如表 5-1，以供主政機關參考。

表 5-1 個別集團在 WTO 活動及發展議題參與情形

集團名稱	在 WTO 主要活動方式	較活躍的成員	與發展議題相關之提案
非洲集團	串聯 ACP Group 與 LDC Group	以埃及為首，肯亞、烏干達、坦尚尼亞及模里西斯等亦相當活躍	農業、NAMA、貿易便捷化、貿易援助、貿易與環境、規則談判、防衛措施
ACP Group	成員大致與非洲集團重疊，主要與非洲集團相協調；與歐盟之經濟夥伴關係	巴貝多、布吉納法索、海地、坦尚尼亞、尚比亞等	農業、NAMA、貿易便捷化、貿易援助、規則談判、TRIPS
ASEAN	派選某一成員擔任成員協調者的角色，大多是成員資訊的交換，共同提案的情形比較少	中國大陸與新加坡都曾經擔任協調人，個別成員均相當活躍	〈以個別成員的需求為主〉
棉花四國	結合非洲集團的力量	個別成員均相當活躍	農業〈棉花〉
魚之友	為漁業補貼之共同利益集結而成	個別成員均相當活躍	規則談判〈漁業補貼〉
G90	串聯非洲集團、ACP Group 與 LDC Group	安哥拉、孟加拉、貝南、蒲隆地、剛果、埃及、迦納、海地、尼泊爾等	貿易與發展
LDC Group	實際上由少數幾個國家輪流擔任集團協調人，並設定各議題主要協調人	尚比亞、賴索托、孟加拉、坦尚尼亞等	農業、NAMA、服務業、貿易便捷化、貿易援助、爭端解決、TRIPS
RAMs Group	有相同利益之新入會會員，爭取專屬之優惠待遇	克羅埃西亞、厄瓜多、我國	農業、NAMA
SVEs Group	在 WTO 中爭取專屬之 S&D	巴貝多、索羅門群島、薩爾瓦多、安地卡	農業、NAMA、服務業、貿易便捷化、貿易援助、補貼與平衡稅協定、SPS、TBT、TRIPS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我國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及集團之建議

我國在貿易與發展議題的參與與相關政策規劃和推動，主要由外交部負責，並邀集其他政府相關業務部門如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共同協商。在議題參與方面，主要由我國駐 WTO 代表團代表出席 CTD 會議；遇有重要會

議時，外交部及經濟部亦會派人參加。

在貿易與發展議題的參與途徑方面，綜觀自 2001 年 11 月杜哈部長會議以來之貿易與發展議題談判歷程，其範圍已逐漸擴大，深度亦逐漸增強，各子議題在 CTD 的重要性或是受到會員重視的程度亦隨之變化，S&D、低度開發國家議題與貿易援助議題相對重要。由於貿易與發展議題與 WTO 所有議題都有關聯，因此在議題的參與上，必須對 WTO 組織架構及會員權利義務之設計意涵、所有議題之基本內容、杜哈談判進展及貿易與發展議題本身，都要有所認知與掌握。由於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對我國實質經貿利益的影響相對較小，故在議題研究及人才培育方面嚴重不足，在整體對外談判上亦未受到重視，在議題的參與度與深度的提高，實有其必要性。我國應充分利用 CTD 之論壇角色，以及其他國際組織至 CTD 與會之便利性，積極主動與各集團成員培養互動關係，並加強參與談判人員之政治靈敏度與策略運用之靈活度，培養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與人力，以期具體將 WTO 參與經驗與模式擴展至其他國際組織或國際事務的參與上。

在與各集團互動方面，我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藉由此一國際舞台，進一步擴展我國對外經貿活動及國際關係，並提升國際地位。在參與 WTO 集團與非正式小組互動方面，我國曾經擔任服務業視聽服務的談判主席；也曾在貿易與環境談判中，率先提出環保商品清單；在農業談判參加 G-10；在貿易規則談判參加「反傾銷之友」；在服務貿易談判加入「電腦」、「海運」、「物流」、「電信」、「視聽」、「法律」、「環境」、「能源」及「自然人移動」等 9 個非正式小組；也曾參與「市場開放真正之友」與「環境商品之友」，亦為 RAMs Group 的成員。2010 年 9 月，我國獲邀 LAMY 為推動談判而成立之「DDA 小組」中之規則談判小組及 NAMA 小組。

鑒於我國在 WTO 的立場與定位具有相當程度的複雜度，不宜單一選擇「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陣營，故應以採取部門別加入與我國利益

相近團體的策略，較符合我國的處境與利益。雖然單一選擇任何一邊並不合宜，但是仍應與各集團積極互動，藉此從其談判資訊中瞭解成員實際遇到的困難和需求，作為拓展雙邊關係之參考，並以邦交國為樞紐，進一步建立與其所屬集團之關係。

此外，由於兩岸關係已大幅改善，未來我國尋求合作對象的視野亦可擴大，除了持續廣泛接觸更多與我國有實質利益交集的團體與相關國家之外；同時，加強與中國大陸的 WTO 相關機構交流，瞭解其立場，或有助於兩岸未來在 WTO 內外合作的可能性（包含其他國際組織中的國際合作議題，及不刻意阻撓我國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更重要的是，透過持續交流的過程中，建立彼此的信賴與信心，以促成在各方面，包括自由貿易協定議題（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議題上（包含兩岸之間 FTA，及不刻意阻撓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的進展。

綜上所述，我國在貿易與發展議題及 CTD 集團參與建議如下：

- 提升議題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廣度與深度；
- 充分利用 CTD 之論壇角色，以及其他國際組織至 CTD 與會之便利，積極主動與各集團成員培養互動關係；
- 採取以部門別加入與我國利益相近團體的策略，較符合我國的處境與利益；
- 以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索羅門群島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作為我國與個別集團（ACP Group 和 SVEs Group）交往的樞紐角色，積極與各集團互動，透過與個別成員的互動，尋求建立雙邊關係的可能性。

四、未來研究之建議

關於集團在某個國際組織，特別是 WTO 中的競合與活動模式之相關研究確實相當稀少，針對發展程度較低的開發中國家集團研究，更是乏善可

陳。因此，研究團隊試圖以 CTD 文件，運用人類學觀察方法，觀察集團在 CTD 的活動情形的方式進行研究，最終歸納出特別會議、專門會議與 LDCs 次級委員會中最活躍的集團，及其參與模式，此說明以人類學田野方法運用在文件上亦可作為觀察集團活動模式途徑之一。然而，其中的困難在於，研究者必須具備觀察敏銳度與歸納能力、克服為數眾多的文件，並且需要投入相當的時間、經費與人力，方有所成，此為未來欲進一步投入相關研究時，所需考量的重要事項。

參考文獻

- 1、 Mayur Patel, New Faces in the Green Room: Developing Country Coalitions and Decision-Making in the WTO, PEIO Conference Paper, 2007。
- 2、 Miles Kahler,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the Major Multilaterals, Washington :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ovember 2001。
- 3、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1988。
- 4、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9。
- 5、 Stephe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Summer 1987。
- 6、 鄧志松、唐代彪，〈兩岸賽局：一個新情勢的開始〉，收於《國家發展研究》，第5卷第2期，2006年6月。
- 7、 杜震華編著，《全球195個經濟體的商業與文化導覽-天涯若比鄰-全球化下的世界經濟導論》，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
- 8、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WTO國際貿易法論》，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3月。
- 9、 李計廣，〈中國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務實與互利共贏戰略之分析〉，收於《世界經濟與政治》，期3，2008年。
- 10、 余永定，〈崛起的中國與七國集團、二十國集團〉，收於《國際經濟評論》，2004年9月。

- 11、王俊傑、蘇怡文，《我國對 WTO 小型經濟體議題立場與策略之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2006 年 12 月。
- 12、經貿談判辦公室，〈99 年度出國會議報告-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出席 99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 WTO 資深官員會議〉，2010 年 3 月。
- 13、經貿談判辦公室，〈98 年度出國會議報告-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出席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 WTO 資深官員會議〉，2009 年 12 月。
- 14、經貿談判辦公室，〈97 年度出國會議報告-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出席 97 年 7 月 21 日至 29 日 WTO 杜哈回合談判相關會議〉，2008 年 7 月。
- 15、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2010 年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及我國參與〉，2010 年 9 月。
- 16、中華經濟研究院，〈慶祝台灣加入 WTO 五週年：回顧與展望特刊〉，2007 年 1 月。
- 17、中華經濟研究院，〈95 年高階國際經貿事務研討會圓桌論壇實錄〉，2007 年 3 月。

附錄一 CTD 參考文件列表

一、CTD 特別會議文件

文件編號	主題	日期
TN/CTD/M/40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ortie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9 May 2010	19/07/2010
TN/CTD/M/39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y-Ni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9 March 2010	04/05/2010
TN/CTD/M/38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38th Special Ses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4 December 2009	17/12/2009
TN/CTD/M/37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y-Sev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5 October 2009	21/10/2009
TN/CTD/M/36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y-Six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3 July 2009	24/08/2009
TN/CTD/M/35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y-Fif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30 March 2009	16/04/2009
TN/CTD/M/34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y-Four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9 December 2008	19/12/2008
TN/CTD/M/33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y-Third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7 October 2008	16/10/2008
TN/CTD/M/32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y-Second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7 December 2007	09/01/2008
TN/CTD/M/31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y-First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8 September 2007	25/10/2007
TN/CTD/M/30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 nt - Thirtie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1 July 2007	13/08/2007
TN/CTD/M/29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Ni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16/07/2007

文件編號	主 題	日 期
	Meeting of 5 June 2007	
TN/CTD/M/28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Eight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6 April 2007	01/06/2007
TN/CTD/M/27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Sev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9 March 2007	18/05/2007
TN/CTD/M/26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Six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7 July 2006	05/09/2006
TN/CTD/M/25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Fif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 June 2006	03/08/2006
TN/CTD/M/24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Four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7 April 2006	07/06/2006
TN/CTD/M/23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Third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6 March 2006	10/04/2006
TN/CTD/M/22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Second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2 & 27 October; 14, 18 & 21 November 2005	20/03/2006
TN/CTD/M/21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y-First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9 and 27 July 2005	19/09/2005
TN/CTD/M/20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ie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6 April and 10 May 2005	29/06/2005
TN/CTD/M/19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Ninete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8 February 2005	21/03/2005
TN/CTD/M/18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Eighte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7 December 2004	27/01/2005
TN/CTD/M/17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vente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8 October 2004	07/12/2004
TN/CTD/M/16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ixte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 April 2004	04/05/2004
TN/CTD/M/13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01/04/2003

文件編號	主題	日期
	Thirte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1 and 25 November 2002	
TN/CTD/M/14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ourte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3 and 20 December 2002	01/04/2003
TN/CTD/M/15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ifte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6 and 10 February 2003	01/04/2003
TN/CTD/M/9/Corr.1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Ni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1 and 23 October 2002 - Corrigendum	29/01/2003
TN/CTD/M/12/Corr.1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lf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0 November 2002 - Corrigendum	28/01/2003
TN/CTD/M/10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6 November 2002	21/01/2003
TN/CTD/M/12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lf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0 November 2002	21/01/2003
TN/CTD/M/11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Elev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2 November 2002	23/12/2002
TN/CTD/M/9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Ni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1 and 23 October 2002	20/12/2002
TN/CTD/M/8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Eigh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7 October 2002	18/12/2002
TN/CTD/M/7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ven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s of 7 and 18 October 2002	30/04/2003
TN/CTD/M/6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ix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s of 17 and 24 July 2002	10/10/2002
TN/CTD/M/5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if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 July 2002	29/08/2002
TN/CTD/M/4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ourth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4 June 2002	17/07/2002
TN/CTD/M/3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d	16/07/2002

文件編號	主題	日期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6 May 2002	
TN/CTD/M/2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cond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9 April 2002	22/07/2002
TN/CTD/M/1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irst Special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5 March 2002	03/07/2002

二、LDC 次級委員會文件

文件編號	主題	日期
WT/COMTD/LDC/M/55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ifty-Fif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2 March 2010	12/05/2010
WT/COMTD/LDC/M/54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ifty-Four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5 November 2009	29/01/2010
WT/COMTD/LDC/M/53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ifty-Thir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2 June 2009	24/08/2009
WT/COMTD/LDC/M/52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ifty-Secon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5 March 2009	03/06/2009
WT/COMTD/LDC/M/51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ifty-First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2 October 2008	05/12/2008
WT/COMTD/LDC/M/50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6 June 2008	29/08/2008
WT/COMTD/LDC/M/49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Nin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7 March 2008	30/05/2008
WT/COMTD/LDC/M/48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Eigh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8 October 2007	21/12/2007
WT/COMTD/LDC/M/47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Seven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8 June 2007	16/10/2007
WT/COMTD/LDC/M/46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Six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2 March 2007	13/06/2007

文件編號	主 題	日 期
WT/COMTD/LDC/M/45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Fif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5 November 2006	26/02/2007
WT/COMTD/LDC/M/44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Four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2 July 2006	06/10/2006
WT/COMTD/LDC/M/43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Thir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6 March 2006	09/06/2006
WT/COMTD/LDC/M/42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Secon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9 September 2005	01/12/2005
WT/COMTD/LDC/M/41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y-First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8 July 2005	05/09/2005
WT/COMTD/LDC/M/40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Fortie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8 March 2005	16/06/2005
WT/COMTD/LDC/M/39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Nin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9 and 20 January 2005	25/02/2005
WT/COMTD/LDC/M/38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Eigh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9 October 2004	21/12/2004
WT/COMTD/LDC/M/37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Seven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7 June 2004	02/08/2004
WT/COMTD/LDC/M/36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Six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9 March 2004	14/04/2004
WT/COMTD/LDC/M/35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Fif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8 December 2003	30/01/2004
WT/COMTD/LDC/M/34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Four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 October 2003	12/11/2003
WT/COMTD/LDC/M/33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Thir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1 May 2003	25/08/2003
WT/COMTD/LDC/M/32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Secon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4 January 2003	17/03/2003

文件編號	主題	日期
WT/COMTD/LDC/M/30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ie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7 November 2002	25/02/2003
WT/COMTD/LDC/M/31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hirty-First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 December 2002	24/01/2003
WT/COMTD/LDC/M/29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wenty-Nin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6 July 2002	22/08/2002
WT/COMTD/LDC/M/28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wenty-Eigh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4 May 2002	26/06/2002
WT/COMTD/LDC/M/27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wenty-Seven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5 January and 12 February 2002	25/02/2002
WT/COMTD/LDC/M/26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wenty-Six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5 October 2001	03/01/2002
WT/COMTD/LDC/M/25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wenty-Fif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0 July 2001	29/08/2001
WT/COMTD/LDC/M/24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wenty-Fourth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9 April 2001	27/06/2001
WT/COMTD/LDC/M/23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wenty-Thir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2 - 13 February 2001	04/04/2001
WT/COMTD/LDC/M/22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 Twenty-Secon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6 December 2000	15/01/2001

三、SE 專門會議文件

文件編號	主題	日期
WT/COMTD/SE/M/20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ntie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2 October 2009	19/11/2009
WT/COMTD/SE/M/19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Ninete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5 July 2009	20/08/2009
WT/COMTD/SE/M/18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Eighte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3	25/02/2009

文件編號	主 題	日 期
	December 2008	
WT/COMTD/SE/M/17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vente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3 December 2007	18/02/2008
WT/COMTD/SE/M/16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ixte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9 September 2006	02/11/2006
WT/COMTD/SE/M/15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ourte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0 July 2006	21/08/2006
WT/COMTD/SE/M/14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ourte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6 April 2006	07/06/2006
WT/COMTD/SE/M/13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te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6 November 2005	30/01/2006
WT/COMTD/SE/M/12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welf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7 October 2005	09/12/2005
WT/COMTD/SE/M/11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Elev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5 May 2005	04/07/2005
WT/COMTD/SE/M/10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6 April 2005	04/05/2005
WT/COMTD/SE/M/9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Ni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1 February 2005	23/03/2005
WT/COMTD/SE/M/8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Eigh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3 November 2004	11/03/2005
WT/COMTD/SE/M/7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ven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16/07/2004
WT/COMTD/SE/M/6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ix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7 October 2003	14/11/2003
WT/COMTD/SE/M/5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if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7 July 2003	10/10/2003
WT/COMTD/SE/M/4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ourth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0 March 2003	02/04/2003

文件編號	主題	日期
WT/COMTD/SE/M/3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Third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4 November 2002	21/01/2003
WT/COMTD/SE/M/2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cond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 July 2002	09/09/2002
WT/COMTD/SE/M/1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First Dedicated Session - Note on the Meeting of 25 April 2002	28/06/2002

附錄二 期初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鄧院長	
<p>■ 研究主題很有意義，對未來經貿外交甚為助益。</p>	
<p>■ 為何選擇「貿易發展委員會」(CTD)作為 WTO 集團運作的研究場域，建議在緒論中以實質的談判案例，說明為何以「貿易發展委員會」(CTD)為研究中心；此外，其在 WTO 中的影響力應包含在分析之內。包括：</p> <p>1. 是否可以從任務來說明。</p> <p>2. 是否可以從杜哈回合談判中所扮演的角色來說明。</p> <p>3. 是否可從 WTO 組織、決策流程的角度來說明。</p>	<p>■ 本研究題目乃為外交部經貿司所委託研究，設定 CTD 的目的一方面是因為其所主掌之貿易與發展議題在國內為經貿司之主管；另一方面為考量先從 WTO 某一委員會切入，未來再延伸其他領域，以避免研究範圍過大。</p> <p>■ 研究團隊將在導論中說明，並適當加入鄧院長之建議。</p>
<p>■ 此一研究涉及實務面，且實際運作的案例十分重要，因此研究的進行中應廣泛與我國相關經貿工作人員互動，甚至進行訪談，並應有問卷作為參考。。</p>	<p>■ 將於期中報告之後著手進行訪談工作。</p>
<p>■ 挑選集團的標準為何？其中應有的標準是外國媒體曾廣泛指涉的集團？該集團所屬成員是否具跨洲、跨區域的性質？建議集團的選擇應以重要性為主，並討論我國與該集團在立場方面的相似性。</p>	<p>■ 初步以 CTD 中的集團為主，並應經貿司與相關主管機關的需求。</p>
<p>■ 建議以某個案例研究作為研究重心。</p>	<p>■ 遵照辦理。</p>
政治大學外交系-劉教授	
<p>■ WTO 雖為多邊貿易機制，但是其內部決策制定的運作時，各國多傾向於利用 Coalition-building(聯合陣線)來使決策結果有利他們國家的經貿活動。因此，研究 WTO 內各集團的特性及立場，將成為我國制訂相關政策提供背景與與策略釐訂的依據。</p>	
<p>■ 大體上，各章主題的安排都相當適切，不過，第四章與第五章建議添加：</p>	<p>■ 遵照辦理（將於期中之後進行）。</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這些集團與中共互動的關係(對中共的看法與立場)。 ■ 2.亞洲經濟整合模式所包括各國(ASEAN+6)的選擇。尤其是中共的立場以及中共對這些集團的互動尤其值得我國重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2(中美)在 WTO 內的互動與競合關係以及兩者與 WTO 各集團間的互動亦應重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將於期中之後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鑑於國家競爭力決定於該國企業是否能維持競爭優勢，因此在研究時建議考量國內台商與在大陸台商、甚至東協台商在貿易與發展問題的利弊，所以重視中共與 ASEAN+6 模式與這些集團的互動，將有助我國制定 Post-ECFA 時代的經貿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納入第五章「我國與各集團互動或參與之建議」中(將於期中之後進行)。
國貿局-張副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八頁可針對各國家合作或集團屬性在做深入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三頁應加入 RA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屬性可以專業議題功能性與政治屬性來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適當考量之後進行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的集團屬性定位與立場，應採取與各集團的因應政策，可多做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納入第五章「我國與各集團互動或參與之建議」中(將於期中之後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集團的宗旨屬性、競合關係，可多著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
經貿司-林簡任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章建議與政策方面的相關分析可作為重點著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將於期中之後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頁集團國家，有些國家共同隸屬許多集團，可以說明一下各國選擇加入或不加入某些集團的原因或立場，或許可以用交集的圖形來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於分析材料之後進行歸納。
經貿司-黃科長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或許第二、三章可以整合為一章，談判策略可另外整合成一章，並加入我國在其他談判議題的相關狀況，例如我國參與漁業談判的魚之友組織。</p>	<p>■將適當調整章節。</p>
<p>■WTO 談判代表之質性田野訪談，這方面經貿司可以協助。</p>	
<p>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蔡代表</p>	
<p>■初稿第 2 頁第 13 行「目前國內對於 WTO 議題之研究多集中於法律相關範疇…」：據查國內對於 WTO 議題之研究仍有許多為市場開放之量化分析，並非集中於法律相關範疇。</p>	<p>■原內容指的是「國內學界」，已納入蔡代表之建議修正該段文字。</p>
<p>■初稿第 3 頁第 2 段之「研究目的」：建議以對我國之政策效益為核心，探究 WTO 集團之形成原因及運作模式，以及他國之參與及運作策略，供我決策參考。在研究題材可列入若干重要集團之消長，諸如 Like-Minded 集團於盛行一時後結束；另 Cairns 於 1986 年成立後，成員迭有加入及退出，會員包含紐、澳、加三個已開發國家，近期漸為 G20 取代。上述二集團之消長反應 WTO 集團之生態變化，需要掌握其脈動。</p>	<p>■將適當納入研究內容。</p>
<p>■初稿第 7 頁有關研究方法：本篇報告以現實主義及自由主義等說明 WTO 集團之形成原因及互動方式，未能發揮說明之效果，蓋集團之形成與互動乃本於各國多面向之現實利益，宜從各個國家及集團之具體需要中發掘。引用學說之前提係對研究之問題具有說明效果。不能發揮說明效果之學說反使問題更為抽象難懂。</p>	
<p>■初稿第 9 頁第 14 行「…本研究將…藉諸人類學之田野觀察途徑…以歸納並分析集團之特性與屬性」：建議補充說明人類學之田野觀察途徑內涵為何？為何需要藉用此一方法？</p>	<p>■遵照辦理。</p>
<p>■初稿第 13-16 頁之 WTO 集團清單：所列各集團雖分項說明其性質及訴求，但未按性質分類，建議按共通屬性、共同目</p>	<p>■將於進一步分析研究材料之後，再進行分類，並納入 RAMs。</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標及 WTO 議題的標準，如經濟發展程度、農業、NAMA、貿易規則、環境、服務業、TRIPS 等，俾便在同類中比較集團間之差異，詳參附件範例。另我國為 RAMs 之召集成員，初稿清單宜補列此一集團。</p>	
<p>■初稿第 14 頁第 2 列之「EC」：EC 為 WTO 成員，不宜視為由 EC 成員國所設立之 WTO 集團。</p>	<p>■將刪除。</p>
<p>決 議</p>	
<p>■請研究團隊將各審查委員之意見納入修正。</p> <p>■期初審查通過。</p>	

附錄三 期中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政治大學外交系-劉教授	
<p>■ 建議加入 BRICs 各國的動向（除了俄羅斯之外，其餘均為 WTO 會員），尤其是吾人可以看到在去年哥本哈根會議時，中、印、巴三國密切合作的情形已顯而易見，而這三個開發中國家的合作在未來勢必將對 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產生一定的衝擊，因此建議關注其發展動向，並納入研究報告中。</p>	<p>■ 遵照辦理。</p>
<p>■ 美俄將於今年加入東亞經濟高峰會，預計將可能對亞洲經濟整合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值得研究團隊注意，建議可納入第三章第一節之 ASEAN 段落中討論。</p>	<p>■ 遵照辦理。</p>
經貿司-林簡任秘書	
<p>■ 目前工作進度似乎稍嫌落後，請研究團隊掌握研究時程，盡力完成研究工作。</p>	<p>■ 遵照辦理。</p>
<p>■ 本研究題目為「WTO 各集團之特性及其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研究」，建議可區分 WTO 內/外集團進行論述，闡述各集團之互動，以及其對發展議題之影響；另外，可以此概念修正圖 1-1，以提高參考價值。</p>	<p>■ 經考量可能造成混淆，故已刪除原圖。</p>
<p>■ 關於第三章第三節請確實掌握委託單位之需求，考量是否需要延伸至其他領域。</p>	<p>■ 經考量修正為「與其他談判議題之關連性」。</p>
經貿司-林科長	
<p>■ 用語請力求統一。</p>	<p>■ 遵照辦理。</p>
<p>■ 建議於第五章可加深 CTD 之 TOP 議題為何？以及我國如何透過議題強化參與之廣度與深度，並於其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p>	<p>■ 遵照辦理。</p>
經濟部國貿局-陳小姐	
<p>■ 第 3 頁指出「本專題研究內容亦包含國</p>	<p>■ 遵照辦理。</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內台商與大陸台商、甚至台商在貿易與發展問題的利弊問題，及窺探他國之參與及運作策略」，建議研究團隊未來可闡明該等內容。	
■第 12 頁提及 WTO 協定分為五大類，其中提到「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諒解」，建議研究團隊以一般常用說法「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釋義瞭解書」取代。	■已修正。
■第 23~27 頁描述 WTO 成員之成因，其中第 3 點「貿易大國操縱談判過程與侵蝕其他成員的利益，是集團形成的直接原因」，以及第 5 點「開發中國家透過談判維護其經濟利益的意識抬頭，開始強調參與多邊談判的深度」，該兩點之論述相似，建議研究團隊可增述強化其差異性。	■已適當合併該段。
■第 28 頁表 2-2「GATT/WTO 各回合之變化表」，其中專利、透明化及投資等議題非杜哈回合涵蓋範圍，請研究團隊再行確認。	■已刪除。
■表 2-3「WTO 主要集團梗概」，其中 RAMs 涉及議題亦包含農業及服務業，建議研究團隊增列。	■已增列。
■第三章第一節講述個別集團發展情形，建議研究團隊未來可增列 G10；另外，同章第三節之第七段原為「TPT」，應為「TBT」之誤植，請修正。	■因 G-10 未被列入期初決議研究範圍內，故不再另行納入。然考量我國為該集團成員，對於我國參與 WTO 集團互動與談判有重要意義，故於「我國參與情形段落中闡述」。 ■章節已斟酌合併，該段落並已刪除。
■關於第四章第一節，建議研究團隊以集團競爭模式之分析為闡述重心。	■遵照辦理。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蔡代表	
■建議將 WTO 成員集團化之 5 點發生原因分別舉例說明，以利理解。	■遵照辦理。
■WTO 成員集團化之第 2 點發生原因「各國產業之間的貿易與成員特性之發揮是 WTO 成員集團形成的基礎」，建議按該點原因之說明，修訂為「發揮產業比較	■已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優勢及配合整體戰略需要，係 WTO 成員形成集團之基礎」。	
<p>■WTO 成員集團化之第 4 點發生原因「WTO 談判機制本身亦為造成集團形成的原因」指出，「杜哈回合談判啓動後，『新 4G』(美、歐、巴西及印度)取代了『舊 4G』(美、歐、日本及加拿大)，帶來了決策權之轉移」，建議補充說明杜哈回合之談判機制出現何種改變，以致造成 WTO 決策權之轉移。</p>	<p>■遵照辦理。</p>
決 議	
<p>■請研究團隊將各審查委員之意見納入修正。</p> <p>■期中審查通過。</p>	

附錄四 期末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政治大學外交系-鄧教授	
<p>■ 整篇報告的重要性不容置疑，然該子計劃報告內容無法完整呈現其重要意義。</p>	<p>■ 事實上，如以所有 WTO 集團為研究對象，實為更重要的工作，然而囿於委託機關業務範圍、研究時程與人力及經費等，則先設定以 CTD 中的集團為研究對象。根據本研究初步經驗顯示，欲對所有 WTO 集團競合現象有所了解，其工程實相當浩大，除了文獻資料的掌握不易，亦必須至當地進一步觀察，並進行集團訪談、以及前線談判人員的訪談。需要投入相當的時間、經費與人力，方有所成。</p>
<p>■ 報告內未能簡要說明這些集團在各項會議中針對各議題的主要立場。</p>	<p>■ 遵照辦理。</p>
<p>■ 報告中所討論的集團與我國主要參與的集團不相合。</p>	<p>■ 此乃由於本研究設定 CTD 中之集團，該集團又主要由發展程度較低的開發中國家組成有關。</p>
<p>■ 報告內並未討論 G-20。</p>	<p>■ 由於本研究設定 CTD 中之集團所致，然於文中涉及 G-20 者，亦進行陳述。</p>
<p>■ 建議未來深入討論本研究中未竟之事，或可擴大到其他更多集團的研究。</p>	<p>■ 遵照辦理。</p>
<p>■ 有些名詞要進一步說明，如新舊 G-4，NAMA。</p>	<p>■ 遵照辦理。</p>
政治大學外交系-劉教授	
<p>■ p.2 集團形成的主要動力之一是中小型國家試圖藉拉幫結團以增加談判籌碼以保護自身利益與防止強國主控。</p>	<p>■ 已納入。</p>
<p>■ p.4、p.16、p.24 二十一世紀國際關係的主要特徵之一是開發中國家之崛起，改變由北方國家主導的局面，而出現南北國家競合的現況，所以計畫將點置於 WTO 的 CTD 是正確的，但請計畫執行者重視南北國家間競合關係以及南方國家間競合的關係，</p>	<p>■ 此原為本研究之問題意識所在。</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在此大架構下來探討各集團，或可較易釐清集團形成背景及我國選擇與我國利益交集的交往對象的結合。</p>	
<p>■由於兩岸關係已大幅改善，因此建議合作的視野亦可擴大，除關注國外，實更應廣泛接觸更多與我國有實質利益交集的團體與相關國家。同時，加強與大陸 WTO 相關單位交流，瞭解其立場，將有助兩岸未來在 WTO 內外合作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透過兩岸這種信心建立的措施，未來可能的發展及未來我國與他國簽 FTA，可延用兩岸 WTO 入會模式。如促成中日簽 FTA，讓大陸也不反對我國與日本簽 FTA。</p>	<p>■已納入結論建議部分。</p>
<p>經貿司-林簡任秘書</p>	
<p>■可否提供一至二頁之全文摘要。</p>	<p>■遵照辦理。</p>
<p>■本案原擬前往日內瓦進行訪談但因故未能進行，故改採以電郵電話訪談，可否說明是否有進行訪談。</p>	<p>■原本研究團隊有規劃至日內瓦進行訪問，但是因故未能成行，以書面問題方式亦未獲代表團回應，因此改採取利用其他國家曾經駐 WTO 的人員回憶錄、我國負責 WTO 其他議題之人員出國訪問報告，作為研究素材。</p>
<p>■p.83：鑒於保護主義仍盛，對於全面開放仍有疑慮…目前各國大致採取給予 100% 免關稅，對於免配額方面則持保留。我已開放四百餘額，未進一步充份開放之原因係我國自我定位為開發中國家，並未被課以 QDFD 之義務，我正觀察與我程度相近之其他國家之作爲，以及原產地等配套措施，保護主義並非主要考量。對 LDCs 但是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舉行之 WTO 部長會議進一步通過有關給予 LDCs 產品雙免待遇（不只是關稅且包括配額），規定已開發國家給予 97% 產品免關稅，似無任何國家給予 LDCs 100% 免關稅，歐盟之 EBA 計畫即排除武器，美國迄仍對雙免有保留。</p>	<p>■「目前各國大致採取給予 100% 免關稅，對於免配額方面則持保留。」為根據目前各國提出的承諾文件歸納出的結論，各國大致都在免關稅部分提出承諾，在免配額方面則未提出。</p> <p>■關於「我國雖定位為開發中國家，並未被課以 QDFD 之義務」，事實上，香港部長會議的結論為：「已開發國家提供 100% 免關稅、免配額措施，有能力之開發中國家漸進式提供 97% 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歐盟之 EBA 乃排除武器之外，其他產品 100% 免關稅免配額；美國目前的進度 83% 免關稅，免配額則未有具體措施提出。</p> <p>■「保護主義」原指的是目前國內產業界的氣氛，特別是本案亦涉及農業部門。根據本中心自 2006 年以來接受委託及參與相關會議的經驗顯示，農業部門的考量之一即為顧及農民的情感而對於全面開放仍</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有所顧慮。</p> <p>■ 已斟酌委員意見，進一步修改該段文字。</p>
<p>■ p.84：TRTA 部分，有關已開發國家捐款，強制化一途不利我國，其實不然，因我之定位為開發中國家。</p>	<p>■ 由於開發中國家勢力的崛起，目前無論是在 WTO 或其他國際組織，都要求「發展程度較好」的開發中國家也必須像已開發國家一樣履行某種程度的義務，LDCs 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優惠一案即為一例；甚或在不是列為談判議題的貿易援助議題上，發展程度較好的開發中國家被要求加入援助方的態勢，正方興未艾。在這種發展趨勢之下，我國作為發展程度較好的開發中國家，已不可避免在特殊與差別待遇談判上，或是其他過去僅要求已開發國家承擔的義務上，必須有所作為。因此，未來在談判場域上，不僅要爭取更多的權利之外，更應注意發展程度較好的開發中國家被要求盡義務的層面，提早思考因應之道。</p>
<p>■ 報告僅分析開發中國家（受援方）集團，應略述已開發國家（援助方）集團之情形，如 OECD 集團在貿易援助扮演重要角色。</p>	<p>■ 由於 CTD 中之集團皆為開發中國家組成，故關於援助方的立場，將於另一貿易援助即時案中陳述。</p>
<p>經貿司-林科長</p>	
<p>■ p.83 再加上「建議合作集團」。</p>	<p>■ 遵照辦理。</p>
<p>■ p.85 「在避開開發中國家權利與已開發國家義務之時…」，該段文字請再斟酌修正。</p>	<p>■ 遵照辦理。</p>
<p>經濟部國貿局-陳小姐</p>	
<p>■ 第 16 頁註腳 9 及第 54 頁註腳 34，建議更新最後瀏覽日期。</p>	<p>■ 遵照辦理。</p>
<p>■ 第 27 頁最後一段第三行「還是有關注特別關注某個特定議題的情形」，本句句意似有不通順，建議研究團隊加以潤飾。</p>	<p>■ 已修正。</p>
<p>■ 第 31 頁第二段第五行及第六行，建議修正為《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宣言》(Declaration on on Establishment of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及《各國經濟權利義務憲</p>	<p>■ 已修正。</p>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章》(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ECONOMIC)。	
■第 37 頁第一段，非洲集團共 41 個會員一節，建議說明至幾年為止。	■已修正。
■第 38 頁第一段第四行，「至 2007 年為止，71 個 ACP 國家中…」，建議更新至 2010 年之資料。	■已修正。
■第 56 頁第四段，建議舉例說明非專門關注某一議題之集團如何與其他集團結合與合作；另同段第三行所稱之 LMG 為何？	■遵照辦理。 ■LMG 為「志同道合集團」，已在文中列出全文，並加註說明。
■第 70 頁第四行，建議修正為「也曾參與「市場開放真正之友」與「環境商品之友」…」。	■已修正。
■第 73 頁表 5-2 內「杜哈回合談判」，建議與報告內容統一用語(「杜哈回合談判」)。	■已修正。
■第 79 頁第三段第二行，建議修正「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	■已修正。
■第 85 頁，我國與各集團互動建議一節，建議研究團隊具體說明我國未來可與哪些集團合作之方式，而非僅以「各集團」籠統地說明互動方式。	■原已提出建議以 ACP Group 和 SVEs Group，並以邦交國如布吉納法索及中南美洲邦交國擔任樞紐角色。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蔡代表	
■本篇研究旨在探究 WTO 各個集團之形成原因及運作模式，供我參與各項議題談判時酌情運用，用意至佳。因委託單位及研究人員均專司發展議題，故將研究題材聚焦於關切發展議題之集團。惟 WTO 集團有數十個之多，專注於發展議題之集團僅有數個之多。儘管杜哈回合訂位為發展回合，各個關鍵議題均有其發展意涵 (development dimension)，但多在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討論，而非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故自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文件研究 WTO 各個集團之形成及運作，有客觀上之困難。本篇研究亦多未列入及論述 WTO 其他非以開發中國家為屬性之集團。倘能將本篇研究範圍自「WTO 各集團」限縮為「WTO 開發中成員集團」，似與實際內容	■本研究在貿易與發展議題沿革與未來趨勢段落，實述及發展議題與其他議題之關聯性。 ■研究對象限於 CTD 之原因在於符合經貿司業務需求。 ■關於集團在某個國際組織，特別是 WTO 中的競合與活動模式之相關研究確實相當稀少，針對發展程度較低的開發中國家集團研究，更是乏善可陳。因此，研究團隊試圖以 CTD 文件，運用人類學觀察方法，觀察集團在 CTD 的活動情形的方式進行研究，最終歸納出特別會議、專門會議與 LDCs 次級委員會中最活躍的集團，及其參與模式。證明以人類學田野方法運用在文件上亦可作為觀察集團活動模式途

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更爲吻合。	徑之一。然而，其中的困難在於，研究者必須具備觀察敏銳度與歸納能力、克服爲數眾多的文件，並需要投入相當的時間、經費與人力，方有所成，此爲未來欲進一步投入相關研究時，所需考量的重要事項。
<p>■ 期末報告第 27 頁將開發中國家在 GATT/WTO 下結盟分爲「多議題型」(bloc-type)及「單一議題型」(issue-based)，鑒於前者多以地區及發展程度爲結盟基礎，建議將 bloc-type 及 issue-based 之翻譯修訂爲「集團類型」及「議題類型」，似更具對比效果。</p>	<p>■ 已修正。</p>
<p>■ 期末報告對開發中成員各個集團之基本訴求雖有介紹，但對其形成原因及運作模式則欠論述，與本篇研究之目標有落差。期末報告第四章建議及第五章結論續將重心置於我方參與之發展議題，而非關切發展議題之各個集團，再次顯示本篇研究在蒐集各個集團形成及運作之資訊有其困難，不得不遷就調整。</p>	<p>■ 集團在 CTD 中的運作模式大致於該段呈現；在集團參與段落中，表 3-9 列出主要活動集團成員重疊及我國邦交國集團歸屬情形，最終提出建議以 ACP Group 和 SVEs Group，並以邦交國如布吉納法索及中南美洲邦交國擔任樞紐角色。</p> <p>■ 各個集團形成及運作之資訊確實有其困難，其因如前所述，集團在某個國際組織，特別是 WTO 中的競合與活動模式之相關研究相當稀少，針對發展程度較低的開發中國家集團研究，更是乏善可陳。</p>
決 議	
<p>■ 請研究團隊將各審查委員之意見納入修正。</p> <p>■ 期末審查通過。</p>	